

1947

中國要覽

嘯崖先生
教正

楊紀叔
贈

楊紀編



看要報看

大公報

內容豐富 立論公正
譽滿世界 銷遍全國

是真正讀者想理的報

上海版

南京東路二一二號

天津版

羅斯福路二四一號

重慶版

中華路一五二號

台灣航空版

市府中街二段廿六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08548

楊紀編

中國夢

一九四七版
(第九次改編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月初版發行

初版 一六〇〇部

每部實價法幣壹萬元

外埠另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者 楊紀

出版者 中國夢編印社

印刷者 美文印刷公司

上海建國西路六九號

總經售 大公報館

上海 南京路二一二號

天津 羅斯福路二四一號

重慶 中華路一五二號

~~283084~~

編者的話

一、二八事變時，編者痛惜同胞對於國勢之隔膜，遂發願每年編印中國要覽一書，雖以識力有限，蒐采不宏，但迄今亦已九度刊行，並斟酌局勢需要，隨時增節內容，此等簡明扼要之資料，對於國家大勢及時代使命，或亦有助於同胞基本之認識與參考。

二、本書取材至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為止。資料來源多係書報雜誌，其出處亦多經分別註明。抗戰建國大事記取材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五日止。對外國發生之大事而足以影響我抗戰建國之大業者，亦經擇要錄入，以窺此一大時代之全貌。惟以篇幅浩繁，明年起之本書將僅載逐年御接之事，不復再自抗戰時起載，故本書尤為抗戰以來資料較備之一部。

三、本書雖以中國要覽為主題，亦欲放眼全局，故節錄聯合國現勢及聯合國憲章。至於精密翔博之年鑑一類書籍，本不宜期待於私家個人之著述，編者相信此書之後必有規模宏備之作問世。但在編者亦願盡其國民一分之力，繼續工作，或有使此書達到理想之一日。因此敬盼讀者賜予合作，指正謬誤，幸甚幸甚！

楊紀識於海上

內容順序

上編 憲法。政策。國勢

頁

中華民國憲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提要（王寵惠）	三
和平建國綱領	六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國家紀念日

社會紀念日

土地

全版圖

各省縣市名

人口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五院各部會	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
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駐劄外國大使	三
外國駐華大使	三
國民參政會	三
歷屆國民參政會會期	三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三
憲政實施促進會	三
中國國民黨	三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	三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會期	三
第六屆中央委員	三
執行委員	三
候補執行委員	三
監察委員	三
候補監察委員	三
中委死事大概	三
中央黨部	三
中國共產黨	三
第七屆中央委員	三
候補中央委員	三
中央黨部	三
中國青年黨	三

第十屆中央委員	四
執行委員	四
候補執行委員	四
檢審委員	四
候補檢審委員	四
中央黨部	四
民主社會黨	四
中國民主同盟	四
省市政府	四
省市參議會	四
抗戰與戰果	四
盧溝橋緒戰至南京會戰	四
南京會戰至徐州會戰	四
徐州會戰至武漢會戰	四
四月攻勢	四
隨棗會戰	四
長沙會戰	四
南甯會戰	四
粵北會戰	四
豫鄂會戰	四
第二次粵北會戰	四
鄂北會戰	四
豫南會戰	四
上高會戰	四
第二次長沙會戰	四

第三次長沙會戰	六二
鄂西會戰	六二
常德會戰	六二
緬北會戰	六三
豫西會戰	六三
湘西會戰	六四
敵我傷亡總數	六四
敵殘存軍力總數	六四
受敵投降我各區軍事長官	六五
各區敵軍投降時間地點及代表	六五
教育・學術	六六
專科以上學校	六六
主要學術機關團體	七〇
交通	七〇
鐵路	七一
公路	七一
航路	七三
航空	七三
國家總預算	七四
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	七四
抗戰期間歷年歲出實支數	七五
民國以來歷年輸出入	七六
中編	
抗戰建國大事記	
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一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	三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三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三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八〇

下編 對外主要條約。聯合國 頁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一
中蘇同盟條約提要	九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二〇
中美商約提要	二四
中美商約釋疑	二六
聯合國憲章提要	二七
聯合國提要	三一

上編

憲法 · 政策 · 國勢



中華

民國三

十六年

四月二

十三日

新國民

政府委

員會在

首都成

立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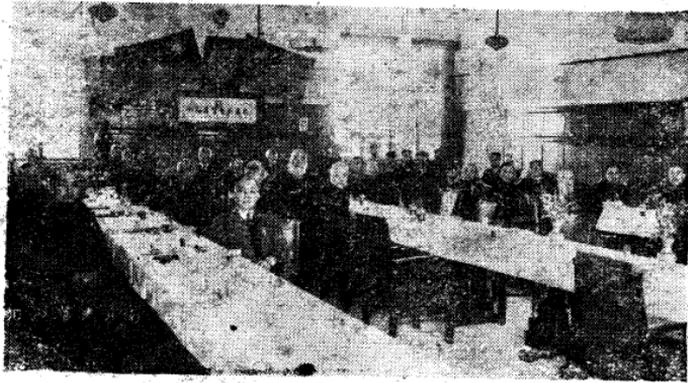
主席副

主席及

各委員

舉行會

議情形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定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

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

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復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

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

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

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上 3】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

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

，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

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

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

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

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

。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

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

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

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

，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

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
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

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

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

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

卽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

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

，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

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

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

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

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

，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

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

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

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

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

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

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

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

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

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

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

。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

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

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

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

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

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

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

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

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之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

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

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

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

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銜級，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

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

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

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

行。

之。

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

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屬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

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

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

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

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

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提要

王寵惠

○ 人民之自由與權利

憲法列舉人民之各種自由與權利，例如身體、居住、言論、出版

、秘密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以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舉凡現代民主

國家人民所享有者，皆得保障。關於身體自由，並採用英美提審制度，規定人民被逮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法院提審。此乃保護人民

身體自由最迅速而有效之方法。至其他未列舉之自由權利，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亦受憲法之保障。故就本章內容而言，可謂

就本章內容而言，可謂

應有盡有，堪與現代任何人權宣言書比擬。以言條文之精神，則強調積極保障。而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任何法律所得限制，必也法律符合憲法規定之標準，始得限制。此外，憲法明白承認國家負責之原則，即官吏如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除違法官吏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外；被害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④ 四權之行使 憲法規定人民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此四項政權，在縣由人民直接行使。在中央則間接由國民大會行使。選舉為一般民主國家國民所必有之權，而其餘三權，則惟行使直接民權之國家始有之。

⑤ 人民平等。民族平等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規定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或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關於選舉，採用普選與無記名投票制度，男女國民年滿二十歲，一律享有選舉權。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三歲，一律享有被選舉權。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各種選舉法，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⑥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行使四種政權之最高機關。由各區域以及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所選出之代表構成之，任期六年，得由原選舉區罷免。國民大會選舉與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權；有修改

憲法，及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之權；俟全國半數縣市行使創制、複決之後，並有行使關於中央法律之創制與複決權。

⑦ 總統・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總統之職權，與一般民主國家元首所具者大致相同。依吾國憲法之規定，總統公布法律，發佈命令，須經副署。在立法院休會期間，總統得從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⑧ 五院 (甲)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若干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

計之權。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⑦ 行政與立法之關係

行政院依照憲法規定，向立法院負責。關於重要政策，法律案、預算案及條約案，兩院意見不同時，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其所通過之決議。覆議時如立法院以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院院長祇有執行或辭職。按行政方面得移請覆議；而一經立法方面有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方面必須執行。就此項辦法而言，乃總統制之一種特點。所不同者，在我國憲法之規定，則有行政院長以應付立法

院，俾總統與立法院不致直接接觸。但行政院院長如不願執行，則祇可辭職。此乃含有內閣制下對立法方面負責去職之意。綜上以觀，我國憲法之規定，乃是一種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折衷制度。而混合採用總統制與內閣制者，南美諸國中亦有之。

⑧ 中央與地方權限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根據均權原則。對於中央與省縣三方，均用列舉方式。計列舉事項共分四類：第一類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第二類事項，由中央立法，但中央得自己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第三類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第四類事項，則由縣立法並執行。至於未列

舉之事項應屬何方？我國憲法解決此問題與他國不同，美國由各州獨立而進於聯邦，故屬於各州。加拿大由統一而進於分治，故屬於中央。我國則採用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如有未列舉之事項發生，則視其性質，以定其所屬。遇有爭議，由立法院解決之。

⑨ 地方制度

省與縣均為地方自治單位。省縣各有民選議會。省長與縣長均由民選。省得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牴觸憲法。省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律。縣亦得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牴觸憲法及省自治法。縣民四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關於地方自治之實施，須依據「省縣自治通則」。此項通

則，以法律定之。

⑩ 基本國策

關於基本國策，設有專章，計分六節，共三十三條。約略言之：（一）關於國防者，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二）關於外交者，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尊重條約，以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三）關於國民經濟者，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凡妨害國計民生平衡發展之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以法律限制之。（四）關於社會安全者，國家制定保護勞工，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農民之政策及社會保險制度。（五）關於教育文化者，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

律平等。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經濟進展，提高其待遇。(六)關於邊疆地區者，國家

對邊疆各民族，予以合法之保障，並特別扶植其地方自治。此其較大者也。基本國策之納入憲法，他國有之，惟無

如此之詳細嚴密者。此蓋欲吾國朝野對於國家施政之基本問題，有共同遵守之原則，有共同努力之鵠的。將來各黨

派，各方面之政見縱有不同，其所討論，不在國策本身，而在國策之如何推行耳。

和平建國綱領

(根據卅五年二月一日中央社發表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之全文)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下：

一 總則

○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

·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牴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

○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

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③ 為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聯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④ 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⑤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⑥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⑦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⑧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⑨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牴觸。

四 軍事

①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②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③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④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畫，切實縮編。

⑤ 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⑥ 限期遣送投降降日軍國軍，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安定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

①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② 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③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④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① 遵照國父實業計畫，制定經濟建設計畫，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②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徹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③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④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⑤ 積極籌畫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⑥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

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⑦ 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⑧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⑨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⑩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⑪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

，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⑫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及文化

①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② 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③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④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⑤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 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⑦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① 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徹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為。

② 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③ 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振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瘟疫，供給種子·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

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④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⑤ 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⑥ 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為。

九 僑務

① 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②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③ 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 1 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

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2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3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4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5 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6 (一) 在查明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二) 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7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根據卅六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文官處發表)

國民政府爲實施憲政，推進民主，自政治協商會議以來，即決定改組政府，延攬中國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經一年餘之不斷努力，茲已詢謀僉同，可即完成改組之程序。關於改組後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與各方詳加商討，並經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常會分別通過。參加商討之社會賢達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爲改組後國民政府所共同遵守。茲特公告其內容如左：

第一 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第二 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爲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第三 爲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第四 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只

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第五 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第六 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第七 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事上，均作徹底之檢討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第八 凡因訓政需要而頒設之法制與機關，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第九 徹底整理稅制及財政，簡化稽徵，繼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第十 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

第十一 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為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第十二 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

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地方政府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國家紀念日

月	日	名稱	屆數	紀念方式
一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
三	元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	○
八	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	○
二	二	國慶紀念日	三	○
二	三	國父誕辰紀念日	二	○
○	○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四	○
○	○	是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	○
○	○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紀念大會。	○	○
○	○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紀念大會。	○	○

社會紀念日

月	日	名稱	屆數	紀念方式
一	二	司法節	二	○
二	四	農民節	六	○
○	○	戲劇節	一	○
○	○	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一	○
○	○	童軍節	一	○

土地

全版圖

省市地方 簡稱 總面積① 縣數 市數 局數
 新疆 新 一、八六、四七、五〇 五 一 一
 西藏 藏 一、二五、六七、七五 一 一 一

青海 西康 雲南 甘肅 四川
 青 康 滇 甘 川
 六九七、一九四、〇〇 一六
 四七、〇六七、五五 三
 四二〇、四三、五〇 一〇
 三九一、五〇六、二五 六
 三七五、四〇、五〇 一三

六	三	二	四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三	二	四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工程節	禁煙節	二(第二個星期日)母親節	護士節	文藝節	勞動節	民族掃墓節	音樂節	兒童節	青年節	美術節	郵政節	國醫節	植樹節	婦女節	三八	三八	三八
七	一〇	二	七	二	六	四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民族復興節	防空節	世界學生日	報功節	醫師節	體育節	勝利紀念日	記者節	教師節	空軍節	父親節	陸軍節	合作節	詩人節	聯合國日	三	三	三
二	八	六	三	三	六	二	四	九	一〇	三	三	二	七	七	二	二	二

松江	遼北	浙江	江蘇	合江	吉林	福建	河北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黑龍江	江西	貴州	湖北	陝西	熱河	湖南	廣東	廣西	興安	甯夏	察哈爾	綏遠	
松	北	浙	蘇	合	吉	閩	冀	皖	魯	晉	豫	黑	贛	黔	鄂	陝	熱	湘	粵	桂	興	甯	察	綏	
八八,七八〇〇〇	八九,〇二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七五	一〇八,九五〇七五	一一〇,三四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六〇七五	一四〇,六六〇七五	一四〇,五三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一七〇二五	一六七,三六〇〇〇	一七二,四九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五〇	一八六,三三〇五〇	一八八,八六一〇〇	一八〇,四三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一,三〇七〇五	三二一,三二一〇五	二四九,一七七〇〇	二四九,一七七〇〇	二七四,九〇九〇五	二七八,九五〇二五	三二七,五九〇〇〇
二	二	五	六	八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省會) 鎮江 (縣) 鎮江 丹陽
 溧陽 金壇 宜興 揚中 無錫 武進

各省縣市名

遼甯	遼東	安東	臺灣	上海	青島	北平	南京	重慶	天津	大連	哈爾濱	瀋陽	西安	廣州	漢口	總共
遼	遼	安	台	滬	青	平	京	渝	津	大	哈	瀋	穗	漢		
六九,九二〇〇〇	六九,二四〇〇〇	六八,三二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五	八九三,二五	七四九,〇〇	七〇七,〇〇	四六五,七五	三〇〇,〇〇	五〇四,五〇							
一五	一六	一五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根據三十六年二月內政部發表數
 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設計局發表數
 單位平方公里



江陰 常熟 太倉 崑山 吳 吳江 南通

崇明 啓東 海門 如皋 靖江 松江 金山 奉

賢 南匯 川沙 上海 寶山 嘉定 青浦 江都

泰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郵 泰興 鹽城

阜甯 興化 東臺 淮陰 淮安 泗陽 宿遷 寶

應 漣水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銅山 沛

豐 碭山 蕭 邳 睢寧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一市) 徐州 連雲

浙江 (省會) 杭州市 (縣) 嘉興 杭

鄉 崇德 新登 分水 桐廬 臨海 甯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溫嶺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 上虞 新昌 吳興 長興 安吉 德清 武

康 餘杭 孝豐 臨安 於潛 昌化 衢 江山

淳安 遂安 開化 常山 龍游 壽昌 建德

蘭谿 東陽 金華 浦江 義烏 永康 湯溪 武

義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泰順 玉環 鄞

慈谿 定海 鎮海 奉化 象山 南田 麗水

龍泉 遂昌 青田 縉雲 景寧 慶元 松陽 雲

和 宣平 (一市) 杭州

安徽 (省會) 合肥 (縣) 太湖 懷寧

宿松 桐城 潛山 望江 蕪湖 繁

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銅陵 無為 巢 六安

合肥 舒城 霍山 立煌 岳西 壽 霍邱 全

鳳臺 懷遠 鳳陽 定遠 滁 天長 來安 全

椒 含山 和 嘉山 泗 盱眙 五河 靈璧

宿 蒙城 阜陽 潁上 渦陽 亳 太和 臨

泉 貴池 青陽 太平 石埭 東流 至德 宣城

郎溪 廣德 甯國 涇 旌德 休甯 祁門

歙 黟 績溪

江西 (省會) 南昌市 (縣) 南昌 武

甯 新建 進賢 安義 永修 修水

銅鼓 奉新 靖安 萍鄉 宜春 分宜 萬載 新

喻 上高 宜豐 高安 新淦 清江 豐城 吉安

吉水 永豐 峽江 泰和 萬安 遂川 安福

永新 甯岡 蓮花 贛 大庾 崇義 上猶 南

康 信豐 龍南 虔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浮梁

鄱陽 九江 星子 湖口 彭澤 都昌 瑞昌

德安 樂平 婺源 德興 上饒 玉山 廣豐 鉛

山 弋陽 橫峯 餘江 萬年 貴谿 餘干 南城

南豐 金谿 資谿 臨川 宜黃 崇仁 樂安

黎川 光澤 東鄉 甯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

昌 零都 興國 (一市) 南昌 九江

湖北 (省會) 漢口市 (縣) 武昌 漢

陽 蒲圻 嘉魚 咸甯 通城 崇陽

陽新 鄂城 通山 大冶 蕪春 浠水 黃梅 廣

濟 羅田 英山 麻城 黃陂 禮山 黃安 黃岡

隨 安陸 孝感 應山 雲夢 應城 漢川 枝

京山 鍾祥 天門 江陵 監利 石首 公安 枝

江 松滋 荊門 沔陽 潛江 襄陽 棗陽 宜城

光化 穀城 南漳 保康 宜昌 遠安 當陽
宜都 興山 秭歸 長陽 五峯 恩施 宣恩 建始 巴東 鶴峯 利川 咸豐 來鳳 鄖均

湖南 鄖西 房竹山 竹谿 (市) 武昌 長沙市 (市) 長沙 湘陰 瀏陽 湘潭 甯鄉 益陽 湘鄉

安化 衡陽 衡山 安仁 耒陽 常甯 邵陽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縣 攸縣 醴陵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永明 江華 新田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邵陽 會同 通道 綏甯 岳陽 平江 沅陵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南 沅溪 辰谿 溆浦 芷江 黔陽 麻陽 晃

鳳凰 乾城 永順 龍山 保靖 桑植 澧 臨澧 石門 慈利 大庸 古丈 永綏 桂陽 藍山 嘉禾 郴 永興 宜章 資興 汝城 桂東 (市) 長沙

四川 (省會) 成都市 (縣) 成都 新都 簡陽 金堂 廣漢 什邡 華陽 彭 新繁 崇甯 灌 彭 新

夔流 溫江 郫 新繁 崇甯 灌 彭 新 津 崇慶 巴 江北 長壽 涪陵 南川 綦江 武勝 合川 銅梁 璧山 大足 永川 榮昌

江津 瀘 合江 納谿 江安 閬中 蒼溪 南 部 廣元 昭化 巴中 通江 南江 劍閣 南充 西充 蓬安 營山 儀隴 廣安 岳池 鄰水

渠 達 大竹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

甯高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屏山 敘永

古宋 古蔺 奉節 巫山 雲陽 開 萬源 城口 宣漢 開江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 明德陽 安 綿竹 梓潼 羅江 綿陽 雷波

名山 邛崃 大邑 蒲江 茂 汶川 懋功 松潘 理番 樂山 峨眉 洪雅 夾江 犍爲 榮 威遠 峨邊 馬邊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遂甯 蓬溪 安岳 樂至 潼南 資中 資陽 內江 仁壽 井研 眉山 丹稜 彭山 青神 忠 鄞都 犍江 梁山 萬 石碛 西陽 秀山

黔江 (市) 成都 (局) 青川 沐川 西康 (省會) 康定市 (縣) 康定 瀘 定 丹巴 九龍 雅江 理化 巴安

定鄉 稻城 得榮 道孚 爐霍 甘孜 瞻化 德 格 白玉 鄧科 石渠 蘆山 天全 雅安 寶興 榮經 漢源 冕甯 越嶲 昭覺 西昌 鹽源 鹽邊 甯南 會理 (市) 康定 (局) 甯東

金湯 河北 (省會) 清苑 (縣) 清苑 容城 雄 安新 徐水 高陽 蠡 博

野 安國 大興 通 懷柔 密雲 昌平 香河 武清 宛平 良鄉 房山 涿 固安 求清

安次 霸 易 涞水 涞源 斯城 定新 滿 城 完 唐 望都 盧龍 遷安 撫甯 昌黎 灤 樂亭 臨榆 河間 獻 肅甯 任邱 交

河 甯津 吳橋 東光 南皮 青 靜濟 滄

鹽山 慶雲 大城 文安 新鎮 正定 新樂

阜平 行唐 靈壽 平山 獲鹿 井陘 晉 無

極 藁城 欒城 元氏 贊皇 趙 甯晉 高邑

邢台 沙河 鉅鹿 堯山 內邱 任 柏鄉

隆平 臨城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威 清

和 廣宗 平鄉 南和 大名 南樂 清豐 磁

廣平 邯鄲 成安 武安 涉 遵化 子田

豐潤 甯河 蘆 三河 平谷 寶坻 興隆 冀

南宮 新河 襄強 武邑 衡水 景 阜城

故城 深 武強 饒陽 安平 東鹿 定

曲陽 深澤 〔局〕 都山 〔市〕 唐山 石門

山東 邱 鄒平 長山 桓臺 淄川 濟東

德 德平 陵 臨邑 平原 禹城 濟陽 齊

河 滋陽 曲阜 甯陽 鄒 泗水 金鄉 滕

魚臺 濟甯 嘉祥 聊城 博平 茌平 清平

高唐 長清 恩 夏津 武城 堂邑 臨清 邱

館陶 冠 莘 范 觀城 朝城 益都

臨淄 博興 高苑 廣饒 臨朐 博山 昌樂

壽光 蓬萊 黃 福山 棲霞 牟平 文登 海

陽 榮城 掖 平度 濰 昌邑 膠 高密

即墨 招遠 萊陽 惠民 青城 陽信 無棣

樂陵 南河 濱 利津 霑化 蒲臺 臨沂 鄒

城 費 昌 蒙陰 沂水 日照 諸城 安邱

嶧 泰安 肥城 新泰 萊蕪 東平 東阿

平陰 汶上 陽穀 壽張 荷澤 單 城武 鉅野

鄆城 曹 濮 鄆城 定陶 〔市〕 濟南

煙台 威海衛 〔省會〕 太原市 〔縣〕 陽曲 太

山西 原 榆次 太谷 祁 徐溝 交城 太

文水 岢嵐 嵐 源清 興 汾陽 平遙 介

休 孝義 臨 石樓 離石 方山 中陽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平順 壺關

遼 和順 榆社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

水 新絳 聞喜 河津 稷山 絳 垣曲 沁

沁源 武鄉 隰 蒲 大甯 永和 霍

趙 靈石 臨汾 襄陵 洪洞 浮山 安澤 曲

沃 翼城 鄉寧 吉 汾西 汾城 永濟 臨晉

虞鄉 猗氏 萬泉 榮河 安邑 夏 平陸

芮城 解 大同 懷仁 渾源 應 山陰 陽

高 天鐘 廣靈 靈邱 右玉 左雲 朔 平魯

定襄 偏關 神池 五寨 保德 河曲 忻

陽 孟 昔陽 〔市〕 太原 繁峙 平定 壽

河南 〔省會〕 開封市 〔縣〕 鄭 尉

禹 中牟 商邱 東仁 陳留 杞 新鄭 尉

權 柘城 永城 夏邑 虞城 安陽 湯陰 林

臨漳 內黃 汲 淇 滑 長垣

〔上 26 〕

漢陽 東明 新輝 沁陽 博愛 修武 武陟 溫
孟 濟源 博浪 封邱 獲嘉 延津 輝

許昌 臨潁 襄城 鄆陵 郟城 輔城 臨汝 魯
山 南洋 方城 新野 唐河 泌陽 內鄉 淅川

鄧 鎮平 桐柏 南召 舞陽 葉 淮陽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鹿邑 太康 扶溝 汝

南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正陽 新蔡 潢川
光山 固始 商墟 息 信陽 羅山 經扶

洛陽 鞏 偃師 登封 伊川 宜陽 嵩 伊
陽 陝 靈寶 閩鄉 盧氏 洛寧 鐵門 欒川

陝西 (省市) 開封
(省會) 西安市 (縣) 長安 臨

潼 渭南 藍田 鄆 柞水 寶陝
整屋 咸陽 興平 醴泉 高陵 涇陽 三原 富

平 同官 耀 膚施 甘泉 宜川 延川 延長
鄜 洛川 中部 宜君 枸邑 邠 淳化

長武 鳳翔 岐山 寶麟 扶風 郿 麟遊 汧
陽 隴 武功 乾 永壽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鳳 寶光 沔 略陽 留壩 鎮
巴 佛坪 榆林 神木 府谷 橫山 葭 米脂

清澗 吳堡 綏德 定邊 靖邊 保安 安定
安塞 安康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漢

陰 商 商南 雒南 山陽 鎮安 嵐皋 鎮坪
大荔 朝邑 郃陽 澄城 韓城 華 華陰
潼關 蒲城 白水 平民

甘肅 (省會) 蘭州市 (縣) 皋蘭 榆
中 洮沙 渭源 景泰 靖遠 定西

會寧 隴西 漳 臨漳 岷 臨洮 永登 平
涼 華亭 化平 隆德 莊浪 靜寧 崇信 固原

海原 慶陽 涇川 靈臺 環 合水 秦
正寧 鎮原 天水 甘谷 武山 禮 西和 秦

安 通渭 清水 兩當 成 徽 武都 康
文 西固 臨夏 永靖 寧定 和政 夏和

武威 民勤 永昌 山丹 民樂 張掖 臨澤 古
浪 酒泉 金塔 鼎新 高臺 玉門 安西 敦煌

青海 (省市) 蘭州 (局) 康樂
(省會) 西寧 (縣) 西寧 民和

化隆 樂都 互助 疊 湟源 大
通 都蘭 循化 貴德 同仁 同德 共和 玉樹

襄謙
福建 (省會) 福州市 (縣) 閩侯 長

樂 連江 羅源 福清 平潭 霞浦
南 尤溪 沙 永安 將樂 順昌 浦城 建甌

建陽 崇安 松溪 政和 壽寧 邵武 同安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南安 安溪 金門 永

春 德化 漳浦 詔安 雲霄 東山 龍溪 南靖
海澄 平和 長泰 龍巖 漳平 寧洋 大田 永

定 上杭 華安 長汀 連城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建寧 泰寧 (市) 福州 廈門

廣東 (省會) 廣州市 (縣) 番禺 東莞 南海 三水 新會 台山 赤溪

中山 寶安 順德 曲江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連山 陽山 南雄 始興 惠陽 博羅

海豐 陸豐 紫金 河源 龍川 增城 和平 龍門 連平 新豐 佛岡 清遠 從化 花 潮

安 潮陽 揭陽 惠來 澄海 普寧 南澳 高要 四會 德慶 封川 開建 廣甯 英德 高明 鶴

山 新興 開平 恩平 陽春 陽江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 吳川 羅定 雲浮 鬱南 合浦

欽 靈山 防城 海康 遂溪 徐聞 廉江 瓊山 臨高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 感恩 昌江 儋 樂東 保亭 白沙 梅 興寧 五華 平遠 蕉嶺 饒平 大埔

豐順 (市) 汕頭

廣西 (省會) 桂林市 (縣) 桂林 邕

賓陽 興安 靈山 陽朔 百壽 義甯 龍勝 全 灌陽 馬平 雒容 羅城 柳城 象 來賓

永福 中渡 榴江 宜山 宜北 天河 河池 思恩 忻城 南丹 三江 融 武鳴 遷江 上

林 那馬 隆山 都安 隆安 果德 凌雲 西隆 西林 東蘭 鳳山 恩隆 百色 思林 平樂

恭城 富川 鐘山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 山 蒼梧 藤 岑溪 懷集 平南 武宣 信都

崇善 左 同正 竊明 思樂 明江 龍州 憑

祥 雷平 上金 向都 天保 奉議 靖西 鎮邊

萬承 龍茗 鎮結 養利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

川 興業 貴 容 桂平 (市) 桂林

雲南 (省會) 昆明市 (縣) 昆明 富

羅次 祿豐 昆陽 易門 曲靖 平彝 雲益 馬

龍 陸良 羅平 尋甸 宣威 澂江 玉溪 路南

江川 昭通 永善 綏江 魯甸 大關 鹽津

鎮雄 彝良 會澤 巧家 建水 蒙自 曲溪 通

海 河西 峨山 石屏 開遠 華甯 箇舊 文山

廣南 富州 馬關 西畴 硯山 屏邊 瀘西

彌勒 師宗 邱北 楚雄 廣通 雙柏 牟定

鹽興 姚安 大姚 鎮南 永仁 武定 元謀 祿

勸 大理 祥雲 洱源 鳳儀 鄧川 賓川 雲龍

彌渡 蒙化 漾濞 鹽豐 保山 永平 騰衝

龍陵 麗江 蘭坪 鶴慶 劍川 維西 中甸 永

勝 華坪 賓洱 思茅 墨江 元江 新平 江城

六順 鎮越 車里 南嶠 佛海 順甯 雲 緬

貴州 (省會) 貴陽市 (縣) 貴筑 定 貴州 龍里 修文 息烽 開陽 羅甸

長寨 廣順 貴定 大塘 安順 織金 郎岱 關嶺 普定 鎮寧 平壩 紫雲 清鎮 興義 興仁 安龍 盤 貞豐 安南 普安 冊亨 畢節

大定 黔西 威寧 水城 納雍 金沙 遵義 桐梓 正安 赤水 仁懷 綏陽 綏水 湄潭 道真

銅仁 思南 德江 黎川 鳳岡 后坪 沿河 印江 石阡 省溪 玉屏 松桃 鎮遠 黃平 施

秉 青溪 三穗 岑鞏 台拱 劍河 天柱 平越 鎮山 餘慶 甕安 獨山 榕江 錦屏 永從

黎平 都勻 平舟 荔波 八寨 丹江 三合 都江 麻江 (市) 貴陽

察哈爾 (省會) 萬全 (縣) 萬全 張北 宣化 懷來 延慶 涿鹿 陽原 懷

安 蔚 龍關 赤城 沽源 多倫 寶昌 康保 商都 (局) 崇禮 尚義 新明

綏遠 (省會) 歸綏 (縣) 歸綏 武川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清水河 集寧 豐

鎮 興和 陶林 涼城 包頭 薩拉齊 固陽 東勝 五原 臨河 (市) 包頭 (局) 安北

寧夏 (省會) 銀川市 (縣) 寧夏 寧朔 平羅 磴口 金積 靈武 鹽池

豫旺 中衛 中寧 (市) 銀川 (局) 陶樂 紫湖 居延

新疆 (省會) 迪化市 (縣) 迪化 昌吉 綏來 沙灣 阜康 孚遠 奇台

呼圖壁 吐魯番 鄯善 鎮西 哈密 烏蘇 乾德 木壘河 綏定 伊寧 霍爾果斯 精河 博樂

塔城 額敏 阿克蘇 溫宿 拜城 柯坪 烏什 庫車 沙雅 托克蘇 阿瓦提 吉木乃 哈巴河

鞏留 承化 布倫托海 布爾津 疏勒 疏附 伽師 英吉沙 莎車 蒲犁 巴楚 葉城 皮山 和

闐 于闐 且末 洛浦 焉耆 尉犁 塔城 輪臺 墨玉 策勒 葉爾羌 麥蓋提 澤普 (市) 迪化 (局) 七角井 托克遜 和什托落蓋 烏

魯克恰提 庫爾勒 賽圖拉 遼寧 (省會) 瀋陽市 (縣) 瀋陽 遼

遼寧 遼中 本溪 撫順 鐵嶺 新民 法庫 康平 海城 蓋平 復 朝賓 清原 金

錦 錦西 興城 綏中 義 北鎮 盤山 台安 黑山 彰武

安東 (省會) 安東 (縣) 安東 鳳城 岫巖 莊河 寬甸 桓仁 通化 長白

撫松 輝南 金川 柳河 濛江 輯安 臨江 (市) 安東

遼北 (省會) 四平街 (縣) 遼源 雙遼 梨樹 昌圖 開原 西豐 西安

吉林 (省會) 永吉 (縣) 長春 德惠 蛟河 敦化 樺甸 榆樹 懷德 伊通 延吉

東豐 海龍 長嶺 九台 農安 乾安 扶餘 永吉 舒蘭

汗清 和龍 輝春 盤石 安圖

松江 (省會) 哈爾濱 (縣) 綏陽 惠

五常 珠河 延壽 呼蘭 巴彥 木蘭 肇東 肇

州 蘭西 東興 安達 青岡 肇源 肇河

合江 (省會) 佳木斯 (縣) 東安 虎

樺川 鶴立 湯原 通河 方正 富錦 依蘭 蘿

北 同江 撫遠 綏濱

黑龍江 (省會) 北安 (縣) 環珮 漠河

山 孫吳 北安 綏楞 齊克 遜河 烏雲 佛

望奎 依安 德都 克山 克東 拜泉 明水

嫩江

嫩江 (省會) 龍江 (縣) 龍江 泰豐

突泉 安廣 鎮東 開通 瞻榆 洮南 白城 景星

興安 (省會) 海拉爾 (縣) 奇乾 呼

倫 室韋 臚濱 雅魯 (局) 布西

熱河 (省會) 承德 (縣) 承德 朝陽

經棚 灤平 林西 林東 凌南 凌源 隆化

平泉 綏東 圍場

臺灣 (省會) 臺北市 (縣) 臺北 新

澎湖 (市) 臺北 基隆 臺中 臺南 高雄

新竹 嘉義 屏東 彰化

人口

省市 人口數 男子數 女子數 戶數 平均戶量 根據

四川 零、五五、八七六 二四、五七、七〇〇 二二、九九、六〇六 八、〇四、八五九 五、九二

山東 三六、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九、三六〇 一七、八六、四八七 七、一〇、一四三 五、四〇

江蘇 三五、五七〇、〇三八 一八、五三、九四一 一七、〇八、〇六六 七、四〇、〇九二 四、八〇

廣東 二九、七三一、九六九 一五、八九、五三二 一三、九三、八三三 六、三三、三七〇 四、七七

河北 河南 湖南 安徽 湖北 浙江 廣西 江西 遼寧 山西 福建 貴州 陝西 雲南 吉林 甘肅 臺灣 松江 遼北 新疆 西藏 上海 安東 黑龍江 熱河

一八、六四四、四七	一五、四九五、五一	二、一五九、〇八六	五、一〇八、九二二	五、六一
二六、九九四、三〇九	二二、八六四、七六九	三三、二二九、四四〇	四、一六六、七八一	六、四八
二六、一七一、二七	三三、六九三、八八〇	一一、四七七、二三七	四、七七八、五五九	五、七七
二二、八二五、七五九	一一、五六七、七六五	二〇、二四七、九九四	三、四四六、六七六	六、一六
二二、三七二、九〇一	一一、三三三、六四七	二〇、〇四七、二五四	三、四三〇、〇八四	六、二二
一九、六五七、五五一	一〇、四七九、四四五	九、一七八、〇九六	四、五二九、八三二	四、三四
一四、五三五、八六八	七、五九一、九七四	六、九四三、八九四	二、七五九、〇三四	五、二七
二二、八三六、六一九	六、六七〇、七七八	六、一六五、八四二	一一、七二四、三五五	四、七三
二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〇天	六、五五五、四二二	五、〇四三、六四四	二、一七〇、六〇六	五、三四
一一、一七三、七四五	五、八三三、三六一	五、三六〇、八八三	二、四二六、八二二	四、六一
一〇、五二八、二五三	五、〇五〇、四〇九	五、二七七、八八四	一、八八五、一三三	五、五八
九、六四九、一六八	五、一一三、五五四	四、五三五、六一四	二、〇五六、八七七	四、六〇
九、三〇九、四二二	四、六八五、三六一	四、六四四、〇五一	一、八一〇、九〇〇	五、一四
七、〇二二、二八	三、八八三、三八一	三、二二八、七四七	一、〇七三、三八五	六、五三
六、七三六、八三一	三、四二五、五九四	三、二三四、二三八	一、一八七、九四	五、六六
六、二五〇、四〇三	三、三九一、二七五	三、一一一、二八	九六八、八五一	六、四二
四、二八五、〇五七	二、四二四、三一一	一、三六〇、七四六	六五六、五八	六、五三
三、九九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九五四	二、〇五八、七〇三	一、八二二、二五一	九四〇、六五一	四、二二
三、七七二、〇六一				
三、四三五、六二二	二、二〇〇、六五〇	一、七二四、七一一	七七八、四九九	五、〇四
三、二二三、八九四	一、七七四、一四三	一、四三九、七五一	四九五、六〇一	六、四八
二、四六八、八四四	一、四三三、七七二	一、〇三六、〇七三	三七七、八四八	六、五三
二、一八四、七三三	一、二〇二、九三三	九八一、八〇〇	五五四、七四	三、九一



嫩江 綏遠 察哈爾 合江 天津 西康 北平 青海 南京 重慶 青島 甯夏 哈爾濱 興安 大連 瀋陽 西安 廣州 漢口 總共

二、〇九三、五〇〇	一、一六三、二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三三九、二四〇	六、三六	○
二、〇八四、〇三三	一、一五〇、一〇八	八九三、九〇四	四四一、七七〇	四、七二	○
二、〇三三、四七七	一、一七四、六四〇	八六一、三二七	四〇九、九三三	四、〇七	○
一、九七三、八七三	一、一八八、〇〇八	七三九、八〇六	二九一、〇六〇	六、六二	○
一、九〇七、六七〇	九九六、四三六	七一一、三三四	三二一、二六五	五、三二	○
一、七四八、四五八	八七五、五一六	八七二、九四二	三三〇、七五五	五、二九	○
一、六七二、四三八	九〇〇、四七八	六九一、九六〇	三二六、七二二	五、二八	○
一、二二三、二一九	五九〇、六〇一	五四二、六八八	一五九、七三七	七、〇三	○
一、〇五六、〇〇八	六一四、六三五	四四一、三八三	一九三、三四三	五、〇五	⑤
一、〇〇一、七八七	五八一、七三三	四三〇、八二四	二〇二、七五四	四、九五	○
七五九、〇五七	四八二、五五〇	三三〇、三〇七	一五二、八八〇	五、〇七	○
七三三、三三六	四〇二、八七八	三三四、六五八	二二二、八〇八	五、〇二	○
六三七、五七三	三九一、九〇六	二四五、六六七	一三五、六五三	四、七〇	○
三三一、九六六	二二一、七七〇	二二〇、一八六	六〇、一〇五	五、五二	○

四四四、五九七、四三六

一三九、七四一、〇八一

二四、八五六、三五五

八〇、五八四、八四三

五、五二

根據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發表數

根據安徽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清查數

根據浙江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總校正數

根據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三月統計數

根據首都警察廳三十六年四月發表數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委員會〔四〇人・現有二九人〕

主席 蔣中正(介石) 副主席 孫科(哲生) 戴傳賢(季陶) 于右任

委員 張羣(岳軍) 孫科(哲生) 居正(覺生) 翁文灝(詠霓) 王寵惠(亮曦)

張繼(溥泉) 鄒魯(海濱) 宋子文 王世杰(雪艇) 鈕永建(惕生)

章嘉 邵力子 陳布雷(畏壘) 會琦(慕韓) 常乃憲(燕生) 何魯之

吳忠信(禮卿) 陳布雷(畏壘) 胡海門 戢翼翹(勁丞) 莫德惠(柳忱)

余家菊(景陶) 伍憲子 鮑爾漢 莫德惠(柳忱)

陳輝德(光甫) 王雲五 鮑爾漢

文官處文官長 吳鼎昌(達銓)

參軍處參軍長 薛岳(伯陵)

主計處主計長 徐堪(可亭)

五院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五院

院長

張羣(岳軍)

孫科(哲生)

居正(覺生)

副院長

王雲五

祕書長

甘乃光(自明)

吳尙鷹(一飛)

茅祖權(詠薰)

副祕書長

浦薛鳳



考試院
監察院

戴傳賢(季陶)
于右任

周鍾嶽(惺甫)

史尙寬(且生)
李崇實(伯純)

五院各部會

五院各部會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行政院內政部

張厲生(少武)

彭昭賢

葉公超

行政院外交部

王世杰(雪艇)

劉師舜(琴五)

秦德純

行政院國防部

白崇禧(健生)

林蔚(蔚文)

劉斐(爲章)

國防部參謀總長

陳誠(辭修)

次長

郭懺

劉士毅
方天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

顧祝同(墨三)

陳誠(辭修)

桂永清(率真)代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

陳誠(辭修)

周至柔

黃鎮球(劍靈)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

俞鴻鈞

徐柏園

國防部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

陳啓天(修平)

張子柱(瀾洲)

董季齡

行政院財政部

朱家驊(駟先)

杭立武

俞大維

行政院經濟部

左舜生(仲平)

謝澄平(承平)

周昌蕓

行政院教育部

谷正綱(叔常)

賀衷寒(君山)

龐松舟

行政院交通部

谷正倫(紀常)

沈百先

馬兆驥(筠岑)

行政院農林部

薛篤弼(子良)

洪陸東

湯惠孫

行政院社會部

謝冠生(壽昌)

鄭震宇

行政院糧食部

李敬齋

湯惠孫

行政院水利部

李敬齋

湯惠孫

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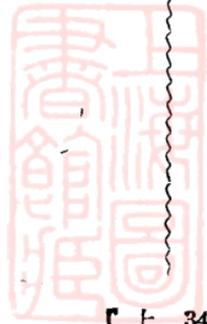
李敬齋

湯惠孫

行政院地政部

李敬齋

湯惠孫



行政院衛生部

周詒春（寄梅）

金寶善（楚珍）

嚴慎子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翁文灝（詠霓）

副委員長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許世英（靜仁）

副委員長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維熾（季生）

副委員長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張羣（岳軍）

副委員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永浚（叔明）

鄭振文（鐸宣）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繆嘉銘（雲台）

彭學沛（浩徐）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董顯光

劉克儁（卓吾）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張肇元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伯修）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佩蘭）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遂（敘甫）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陳顧遠（晴皋）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羅鼎（重民）

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戴修駿（毅夫）

立法院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譚小岑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黃右昌（黼馨）

立法院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姚傳法（心齋）

立法院最高法院院長

夏勤（敬民）

立法院行政院院長

茅祖權（詠薰）

立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劉武代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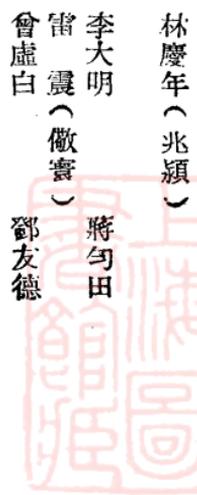
陳大齊（百年）

考試院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煜如）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蔣勻田

雷震（傲寰）

會虛白

鄧友德

立法院立法委員〔現有一四九人〕

劉克儁(卓吾) 張肇元 陳長蘅(伯修)
樓桐孫(佩蘭) 何 遂(敘甫) 陳顯遠(晴皋)
羅 鼎(重民) 戴修駿(毅夫) 譚小岑
黃右昌(翻馨) 姚傳法(心齋) 劉盟訓(笑若)
盧仲琳(伯琅) 馬寅初 林 彬(佛性)
張西曼 衛挺生(琛甫) 趙迺傳(述庭)
陳茹玄(逸凡) 胡宣明 劉 通(伯瀛)
狄 膺(君武) 劉鴻業(建侯) 董其政(宣猷)
鄧公玄(太初) 鍾天心 周一志
梅恕會(心如) 郝志厚(定遠) 楊幼炯
趙懋華(佩琴) 彭醇士 梅汝璈
王毓祥(祉偉) 戴 夏(夷乘) 溫源騫
緜克敬(堯欽) 黃金濤(清溪) 馮兆異(澗侯)
吳雲鵬(子陞) 凌 璋(達如) 劉志平(漣漪)
洪錫釗(君勉) 馬曉軍(翰東) 趙巨旭
計晉美 趙 珮(德玉) 曾 彥(其衡)
陳紫楓 許寶駒 王 峴崙
王培仁 陳海澄(劍秋) 王宜漢(一韓)
溫雄飛(定甫) 左 恭(胥之) 鄒善羣
李慶麐(適生) 羅運焱(耀東) 葉秋原
全增嘏 簡貫三 延國符
陳訓愈(叔兌) 孫九錄(鑑秋) 呂 復(健秋)

劉不同 吳家象(仲賢) 盛振爲
連聲海 王泉奎 柳克述(劍霞)
陳揚鏞(孚方) 司徒德(慎元) 吳學義(仲常)
黃應乾 于振瀛 黎照實(曜生) 李元白
譚惕吾 饒子進 許崇清(志澄) 姜濤香
程元斟(濯清) 華聲慕(啓予) 李仲公
徐元誥(鶴仙) 王秉均(化南) 廣 祿
傅統先 朱貫三 王秉均(化南) 陳安仁
陳 洪 段班級(升階) 湯應星
趙允義(宜齋) 傅 巖(豫秀) 王 俊(達夫)
康 澤(兆民) 安輔廷 施逸生
李文爾 白鳳兆(瑞岐) 倪炯聲
吳聞天 涂公遂 滕 傑
周伯敏 羅貢華 陳玉科
范齋璜 劉廣瑛 劉東巖
張伯倫 丁廷標 劉鵬九
王師會 夏濤聲 夏爾康
穆子斌 周蜀雲 陳祖貽
青城烈 史澤之 傅繼良
張映南 鍾介民 伍藻池
黃伯英 王世憲 郭光麟
郭虞裳 孫 渠 崔心一
侯北人 潘汝梅 羅靜軒
芮逸夫 傅堅白 劉家駒

劉友深 連天祥 藍文微
 黃國書 張懷(百齡) 張維翰(純鷗)
 郭泰楨 張惠長

監察院監察委員〔現有七四人〕

劉成崑(伯純) 王平政(德卿) 胡伯岳
 白瑞(雁峯) 李正樂(子韶) 梅公任(佛光)
 王憲章(斌卿) 朱宗良(繩先) 王新令
 蔡自聲 馬耀南
 谷鳳翔(岐山) 范爭波 萬燦(燦之)
 策覺林 何漢文 沈尹默
 白鵬飛(經天) 王述曾(叔明) 吳建常(仲旂)
 俞奮(子厚) 林景(少和) 覃壽堃(孝方)
 何克夫 李肖庭 杜光埏(毅伯)
 高魯(曙青) 毛紹遂(穎甫) 王子炫
 吳南軒 于樹德(永滋) 秦望山
 石頴(超庸) 金毓獻(靜庵) 汪辟疆
 吳本中 李世軍(漢珊) 張慶楨(濟舟)
 丘念臺 王冠吾 劉士篤
 紀貞甫 楊宗培 崔淑言
 苗培成(告寶) 劉侯武 曹浩森
 陳景川 羅霞天 麻傾翁
 王宣(德齋) 李煦實(彥和) 王含章
 伍如恭(尙英) 張祿(服眞) 李不驥(印農)

楊永浚(叔明) 寇慰祖(夢波) 黎澍(邵平)
 郭叔皋 魯廷宰 黃任寰
 盧毅安 李啓輝
 金龍章 李肇統
 向乃祺(伯祥) 楊迺儒(性天) 馬國義
 劉延濤(恭黃) 孫鏡亞(清塵)

駐劄外國大使

國名	大使姓名	挪威	李迪俊
美國	顧維鈞(少川)	土耳其	程天固
英吉利	鄭天錫(弗定)	巴西	保君健
蘇聯	傅秉常	瑞典	鄭亦同
法蘭西	錢泰(階平)	伊朗	陳介(蔗青)
比利時	金問泗(純孺)	阿根廷	吳澤湘
波蘭	金問泗(純孺)	智利	李鐵錚
荷蘭	張謙	暹羅	于煥吉(謙六)
捷克	梁龍	義大利	羅家倫(志希)
墨西哥	馮執正	印度	
加拿大		澳洲	
		玻利維亞	保君健

外國駐華大使

國名 大使華名 大使英名
 美利堅 司徒雷登 Dr. J. Leighton Stuart
 英吉利 施諦文 Sir R. S. Steven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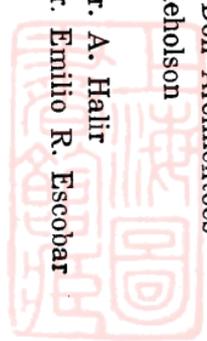


蘇聯	彼得羅夫	Mr. A. A. Petrov	巴西	游蘭略	Signor Joi Quime Uiaclio
法蘭西	梅理靄	Mr. Jacques Meyrier	瑞典	李克遜	Don Afcimentoes
比利時	德爾福	Baron Jacques Delvaux de Fenffe	伊朗	哈吉爾	Nielholson
波蘭	樸賽斯基	Count. Alfred Poninski	阿根廷	艾斯考伯	Mr. A. Halir
荷蘭	艾森	Baron F. C. Van Aerssen	智利	布蘭科	Dr. Emilio R. Escobar
捷克	米諾夫斯基	Mr. Stanislav Minovski	暹羅	杜拉勒	Mr. Sanguan Tularak
墨西哥	易斯克瀾	Major - General. Hallodom Escalant	義大利	費諾蒂	Mr. Sergio Fenoaltoa
加拿大	戴維斯	Justice T. C. Davis	印度	梅農	Mr. K.P.S Menon
挪威	奧爾	Mr. Nicolan Aall	澳洲		
土耳其	陶蓋	Dr. Hulusi Fuad Togay	玻利維亞		

國民參政會

歷屆國民參政會會期

屆次	會期	年月	日至	月日	天數	地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重慶
一	次	二七	一	二七	一〇	漢口											
二	次	二〇	一	二六	一〇	重慶											
三	次	二二	一	二六	一〇	重慶											
四	次	二九	一	二二	一〇	重慶											
		二八	一	二八	一〇	重慶											
		二九	一	二九	一〇	重慶											
		三〇	一	三〇	一〇	重慶											
		三一	一	三一	一〇	重慶											
		三二	一	三二	一〇	重慶											
		三三	一	三三	一〇	重慶											
		三四	一	三四	一〇	重慶											



二 三五 三 一〇 一 四 二 一四 重慶
 三 三六 五 一〇 一 六 二 一四 南京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三〇人現有二〇人〕

向王齊奠 〇

廖學章

謝明膏

陳銘德

但懋辛 (怒剛)

余際唐 (蘊蘭)

黃肅方 (金鰲)

甘績鏞 (典夔)

朱之洪 (叔癡)

王國源 (仁泉)

胡庶華 (春藻)

余楠秋

左舜生 (仲平)

劉興 (鐵夫)

許孝炎 (伯農)

邱昌渭 (毅吾)

張桐 (星舫)

鄧飛黃 (子航)

譚光 (仲暉)

唐國楨

褚輔成 (慧僧)

許紹棣

胡建中

吳望伋

葉溯中

趙舒 (明止)

陳其業 (勤士)

朱惠清

駱美奐 (仲英)

劉伯閔

沈之敬

陸宗騏

陳紹賢 (造新)

韓漢藩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緯 (允之)

王若周

張良修 (少民)

馬景常

陳鐵 (血生)

光昇 (明甫)

常恆芳

奚倫 (東曙)

許世英 (靜仁)

劉啓瑞

金維繫

吳滄洲

劉眞如

范予遂

傅斯年 (孟眞)

劉次簫

孔令燦 (靜庵)

李郁庭

龐鏡塘

王立哉

杜希夷

張金鑑

燕化棠

蔡芷生

劉景健

張儋生

張雨生

瞿倉陸

王芸青

姚廷芳

李薦廷

李四光 (仲揆)

孔庚 (愛掖)

楊一如

石信嘉

張難先 (義癡)

喻育之

饒鳳璜 (聘卿)

黃建中 (離明)

王孟鄰

張國燾 (凱音)

齊振興

王冠英 (一塵)

王又庸 (平秋)

甘家馨 (友蘭)

熊在渭

胡運鴻

王德輿 (良信)

吳健陶

楊不平 (度普)

于錫來

江恆源 (問漁)

陳源 (通伯)

薛明劍

顧韻剛

張維楨

蕭一山

汪寶暄 (抱玄)

耿毅 (鷗主)

崔震華

燕樹棠

張之江 (子董)

王啓江

魏元光 (明初)

何基鴻 (海秋)

王化民 (咏蘇)

張鳳鸞 (翔初)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 (南坡)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吳雲芳

石磊 (笑凡)

康紹周 (東生)

李鈺 (文若)

黃誥

葉道淵 (貽哲)

梁龍光

江庸 (翊雲)

鄭揆一

黃鍾岳 (子敬)

林虎 (隱青)

雷沛鴻 (賓南)

陽叔葆

蘇希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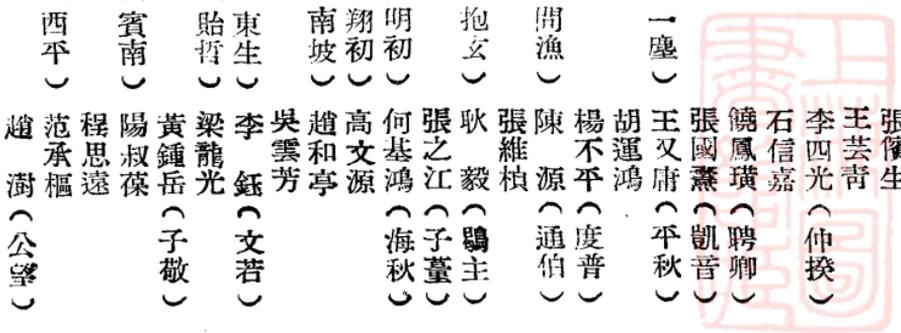
蔣培英

程思遠

廖競天

李培炎 (西平)

范承樞



李德淵	金振玉	李樹茂(松如)	李毓田(馨晚)	陳介生	潘昌猷	吳鴻森	羅萬俾	艾林	哈的爾	富保昌	馬愚忱	金崇偉	陳紀澄	張潛華	包一鳴	齊士英(鐵生)	武肇煦(和軒)	劉杰	梁上棟(次楣)	張作謀(香冰)	王錫庚	周素園	王亞明	陳廣雅
孫汝堅	李洽(哲民)	蔣建白	張登鰲	張志廣	鄧華民	杜聰明	林獻堂	林忠	劉文龍(銘三)	卓仁托布	杜荀若	劉明侯	韓春暄	崔垂言	顧耕野	王化一	潘連茹(太和)	武誓彭	李鴻文(子範)	陸錫光	柯與參	商文立	黃宇人	張邦珍
黃汝鑑(筱衡)	馬騰雲(漢章)	陳震銳	蘇挺(玉屏)	喬廷琦(席珍)	胡仲實	陳逸松	林茂生	林宗賢	桂芬(芳生)	王濟舟	王宇章(先青)	陳範	張振鷺(衡若)	王寒生	劉博岷	錢公來(希古)	張一善	李培德	王董正	段焯(子昌)	尹述賢(思齊)	伍純武(健一)	張定華	
郭仿儀	徐炳昶(旭生)	呂雲章	陳逸雲(山椒)	張其昀(曉峯)	錢永銘(新之)	張君勳	楊端六	周道剛(葦池)	毛澤東(潤之)	李璜(幼椿)	黃岑培(任之)	于斌(野聲)	陳榮芳(秋園)	連瀛洲	鄺炳舜	羅桑札喜(阿旺堅贊(平紛))	榮照(光庭)	迪魯瓦	孫桂籍	韓光鸞(卓儒)	陳石泉	陳耀東	周生楨(幹丞)	甲絨格西
胡秋原	董必武	鄧穎超	譚平山	伍智梅	陶玄(孟晉)	錢端升	成舍我	晏陽初(東昇)	林祖涵(伯渠)	陳豹隱	王曉籟(得天)	羅夢冊	馮燦利(紹光)	林慶年(少穎)	何葆仁	齊木棍旺(札勒拉卜旦)	李永新	于汝洲	王洽民	張伯苓(壽椿)	盧前(冀野)	李培國	馬兆琦	強斌
許德珩(楚生)	彭舉	馬乘風	陳紹禹(王明)	劉蘅靜	周炳琳(枚蓀)	吳貽芳	張翼樞(驥先)	周覽(鯁生)	仇鯨(亦山)	于復先	章士釗(行巖)	張瀾(表方)	邵從恩(明叔)	李文珍	司徒美堂	拉敏益喜楚臣(眞悟)	王志超(卓民)	王造時	汪漁洋	侯聖麟	陶孟和	王維新(源凌)	王維新(源凌)	王維新(源凌)

程希孟

謝冰心

胡霖(政之)

莫德惠(柳忱)

陳博生

江一平

王普涵

喜饒嘉錯(智海)

周謙冲

盧廣聲

冷曝東

張善與

王雋英

徐警予

方少雲

林可璣

張奚若

羅蘅(俠齋)

許文頂

梁實秋

彭革陳

胡木蘭

席振鐸(新民)

吳宗漢

周恩來

梁漱溟

端木愷(鑄秋)

黃淵偉

凌子惟

王冬珍

侯天民

魏時珍

薩孟武

達浦生

胡適(適之)

常乃惠(燕生)

鄭壽麟

葛敬恩

郭任生

陳任

吳于章

章伯鈞

吳蘊初

馮雲仙

宋宜山

葛武聚

張子柱(瀾洲)

段慎修

邱椿

宋益清(漣波)

程崇道

馮今白

萬鴻圖

陳璇珍

艾時

孔德成

潘朝英

謝娥

姜繡剛

池在青

沙彥楷

楊毓滋

汪崇屏

劉中一

王澤民

鄒樹文

張靄真

喬嘉甫

何仲愚

蕭斧雲

張宵梅

楊漢揚

黃蔭萊

魏際青

溫良儒

溥儒

孫繩武

憲政實施促進會

【會長】

孫科(哲生)
張繼(溥泉)

【常務委員】

曹明煥
郭煒愷(樂康)

【副會長】

會琦(慕韓)

張靜愚

王孝英(嬉圃)
胡蘭(香谷)

徐傅霖

莫德惠(柳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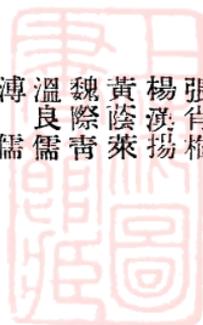
蕭洒(雅齋)

錢用和(韻荷)
郭衡(子衡)

-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三十七人
-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八人
-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八人
-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二十九人

祕書處

祕書長 邵力子
副祕書長 雷震(傲寰)



〔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陳 時（叔澄）賀揚靈（培心） 劉振東 林 立（建成）

〔考察委員會（召集人）〕 張仲友（孝如）

楊光揚（燁公） 鍾伯毅 童行白 廖興序（稚巖） 王嵐僧

〔宣傳委員會（召集人）〕 周樹聲 粟顯揚 陳亦修 皮以書 張希爲

中國國民黨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

次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天數	地點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廣州
二	五	一	四	一	九	五	五	廣州
三	八	三	一	元	一	四	四	南京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南京·廣州·上海
五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南京
臨時	二	七	三	一	元	一	四	漢口
六	三	四	五	一	五	一	二	重慶

一	三	三	一	一	七	重慶
二	五	三	一	一	七	重慶
三	八	三	一	一	四	南京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南京

第六屆中央委員

執行委員（三三人）

- 于右任 何應欽（敬之） 居 正（覺生）
- 孫 科（哲生） 陳 誠（辭修） 戴傳賢（季陶）
- 吳鐵城 鄒 魯（海濱） 宋子文
- 丁維汾（鼎丞） 白崇禧（健生） 陳果夫
- 張治中（文白） 梁寒操（筠默） 陳立夫
- 陳布雷（畏壘） 朱家驊（駱先） 胡宗南
- 馮玉祥（煥章） 朱紹良（一鳴） 賀衷寒（君山）
- 顧祝同（鑿三） 錢大鈞（慕尹） 何成濬（雪竹）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會期

次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天數	地點
一	三	五	二	六	一	三	四	重慶		

張強(毅夫)	李任仁(重毅)	洪陸東	李宗黃(伯英)	彭學沛(浩徐)	劉紀文(兆銘)	羅家倫(志希)	李品仙(鶴齡)	沈鴻烈(成章)	傅秉常	徐源泉(克成)	俞飛鵬(樵峯)	張道藩(衛之)	衛立煌(俊如)	黃季陸	周伯敏	王正廷(儒堂)	狄膺(君武)	李文範(君佩)	甘乃光(自明)	段錫朋(書詒)	劉健羣	傅作義(宜生)	閻錫山(百川)	馬超俊(星樵)
羅桑堅贊(仲吉)	戴愧生	顧孟餘(兆熊)	朱霽青	陳儀(公洽)	賴璉(景瑚)	馬鴻逵(少雲)	蔣伯誠	會養甫	洪蘭友	丁超五(立夫)	陳慶雲	蕭同茲	薛篤弼(子良)	方治(希孔)	余漢謀(惺奇)	劉峙(經扶)	方覺慧(子樵)	吳忠信(禮卿)	陳繼承(武民)	余井塘	楊杰(耿光)	谷正綱(叔常)	張厲生(少武)	宋慶齡
唐生智(孟瀟)	陳濟棠(伯南)	繆培南(育羣)	李揚敬(欽甫)	劉建緒(恢先)	何鍵(芸樵)	鄧家彥(孟碩)	陳紹寬(厚甫)	周啓剛(覺庸)	林翼中	熊式輝(天翼)	陳樹人	谷正鼎	張羣(岳軍)	黃旭初	曾擴情	劉維熾(季生)	于學忠(孝侯)	焦易堂(希孟)	潘公展	蔣鼎文(銘三)	麥斯武德	谷正倫(紀常)	程潛(頌雲)	程潛(頌雲)
夏威(煦蒼)	陳劍如	白雲梯(巨川)	張之江(子臺)	龐鏡塘	李翼中	胡建中	鄭彥棻	劉瑤章	朱懷冰	孫蔚如	鄭介民	黃仲翔	吳紹澍(雨聲)	黃宇人	宋希濂(蔭國)	駱美奐	林壘(景斐)	田崑山	蕭錚(青萍)	余俊賢	蕭吉珊	吳挹峯	苗培成(告寶)	吳保豐
陳希豪	向傳義(育仁)	甘家馨(友蘭)	梅貽琦(月涵)	袁守謙(企止)	范予遂	盧漢(永衡)	鄧寶珊	李默庵	俞鴻鈞	馬元放(飲冰)	王啓江	王耀武	周至柔	顧維鈞(少川)	關麟徵(雨東)	蔣宋美齡	王東原	傅汝霖(沭波)	孔祥熙(庸之)	黃實(蘅秋)	趙允義(宜齋)	葉秀峯	茅祖權(詠薰)	陳肇英(雄夫)
柳克述(劍霞)	鄧錫侯(晉康)	鄧飛黃(子航)	萬福麟(壽三)	李中襄(立侯)	樓桐孫(佩蘭)	王纘緒(治易)	馮欽哉	湯恩伯	李維果	顧希平	陳石泉	鄧文儀(雲冰)	張鎮(眞夫)	翁文灝(詠霓)	康澤(兆民)	桂永清(率眞)	羅卓英(尤青)	梅公任	徐堪(可亭)	吳開先	時子周	楊愛源(星如)	夏斗寅(靈炳)	王泉笙

張維 項定榮(行健) 燕化棠
吳尙鷹(一飛) 沙克都爾札布 韓振聲

潘公炳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李書華

達理札雅(銳孫) 許紹棟 楊端六
董顯光 王宗山(登雲) 方青儒

郭懋 王陵基(芳舟)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魏道明(伯聰)

李漢魂(伯豪) 徐箴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異斌(清溢) 劉文輝(自乾) 呂雲章
沈慧蓮 梅友卓 李培基

龔自知(仲鈞) 歐陽駒(借白) 陸崇仁
張國礎(肇基) 陳訪先 張國燾(凱音)

張鈞(伯英) 張貞(幹之) 羅翼羣(逸瓌)

候補執行委員〔現有八人〕

石敬亭(筱珊) 趙棟華(連同) 陳耀垣

謝作民 鄭亦同 程天固

吳經熊(德生) 陳泮嶺(峯峻) 趙丕廉(芷青)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馬占山 李士珍 毛邦初
宋宜山 鄭洞國(桂庭) 黃鎮球(劍靈)
張九如 李玉堂 周兆棠

馬紹武 杜聿明(健愈)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胡次威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翽五

張平羣 何浩若(孟吾) 劉戡(麟書)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韋永成 傅啓學 譚伯羽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子才) 王俊(達夫) 郭寄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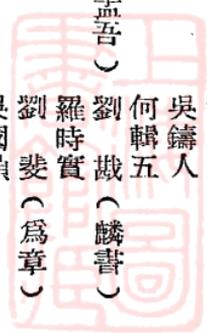
程中行(滄波)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豫秀) 馬繼周(梓恩)

滿楚克札布 唐縱 羅貢華
任卓宜 胡瑛 孫越琦
鄒作華(岳樓) 李璞生 徐景唐
梁敦厚 劉攻芸 葛覃(挹純)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劉多荃(芳波) 許惠東 楊繼增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李光良 邢森洲(武曲) 高宗禹
薩本棟 杜鎮遠 潘文華(仲三)
王若僊 葉汛 彭善(楚桓)
潘秀仁 張靜愚

監察委員〔十四人〕

吳敬恆(稚暉) 張繼(溥泉) 王寵惠(亮疇)



李宗仁(德鄰)	邵力子	張發奎(向華)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西平)
王世杰(雪艇)	張人傑(靜江)	商震(起予)	李樹森	吳鼎昌(達詮)	林彬(佛性)
孫連仲(仿魯)	賀耀組(貴嚴)	秦德純(紹文)	袁雅(豁度)	李肇甫(伯申)	李濟琛(任潮)
王子壯	雷震(傲寰)	程天放	張維楨	霍揆彰(嵩川)	劉伯羣
楊虎(嘯天)	黃紹竑(季寬)	徐永昌(次辰)	劉尙清	王憲章	宋述樵
聞亦有	何思源(仙槎)	薛岳(伯陵)	陳方	崔震華	沈宗濂
熊克武(錦帆)	張知本(懷九)	林雲陔	羅良鑑	郭泰祺(復初)	黃麟書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塵蘇)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清塵)
李臨林(登同)	張任民	張默君(昭漢)	李綺庵	崔廣秀	
香翰屏(墨林)	王秉鈞(化南)	李煜瀛(石曾)			
姚大海(容軒)	鄧青陽(憲甫)	彭國鈞(全方)			
邵華(健工)	龍雲(志舟)	魯蕩平(若衡)			
李嗣璵(蔭翹)	許崇智(汝爲)	李次溫(丘夷)			
胡庶萬(春藻)	鈕永建(惕生)	黃少谷			
李延年(吉甫)	吳奇偉(梧生)	祝紹周(芾南)			
張伯苓(壽椿)	上官雲相	馮治安			
劉茂恩(書麟)	姚樂博士	許孝炎(伯農)			
蔣夢麟	張礪生	楊森(子惠)			
林蔚(蔚文)	李永新	曾萬鍾(鼎銘)			
何柱國	蔣光鼐	王星拱(撫五)			
馬鴻賓	曹浩森	馬步芳			
萬耀煌(武橋)	雷殷(渭南)	周晷(秦璋)			
周震麟	朱經農	謝冠生(壽昌)			
范漢傑	王靖國(治安)	李明揚			
馬法五	張邦翰(四林)	唐式遵(子晉)			

候補監察委員「現有三人」

穆罕默德伊明	孫震(德操)	熊斌(哲明)
李鐵軍	劉汝明	鍾天心
劉衛靜	喜饒嘉錯(智海)	黃建中(離明)
卓衡之	王德溥	何聯奎
王子炫	毛秉文(葱衡)	趙蘭坪
陳焯	迪魯瓦	劉和鼎(波鳴)
黃天爵	陳固亭	王仲廉
張伯謙	章益(友三)	陳大慶
錢用和(韻荷)	張軫	葉溯中
周福成(全武)	祝秀俠	趙仲容
會以鼎	劉廉克	陳紹賢(造新)
韓德勤(楚箴)	余成勳	張篤倫(伯常)
丁德隆	劉成燦	

中委死事大概

委員	姓名	年月日	死事大概
監察	李夢庚	壹、一、二六	在南京病逝
執行	葉楚傖	壹、二、二五	在上海病逝
監察	李烈鈞	壹、二、二〇	在重慶病逝
補執	王芃生	壹、五、二七	在南京病逝
補監	格桑澤仁	壹、八、二五	在灌縣病逝
監察	譚道源	壹、八、二五	在長沙病逝
補監	楊熙績	壹、三、二七	在桂林病逝
監察	覃振	壹、四、二六	在上海病逝
執行	柏文蔚	壹、四、二六	在上海病逝

中央黨部

總裁 蔣中正(介石)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四人)

戴傳賢(季陶)	居正(覺生)	陳誠(辭修)
白崇禧(健生)	梁寒操(筠默)	宋慶齡
陳立夫	吳鐵城	朱家驊(驩先)
賀衷寒(君山)	張道藩(衛之)	張治中(文白)
張厲生(少武)	宋子文	劉健羣
丁維汾(鼎丞)	朱霽青	蕭同茲
陳布雷(畏壘)	田峴山	蕭錚(青萍)

白雲梯(巨川)	王啓江	麥斯武德
孫科(哲生)	陳果夫	于右任
鄒魯(海濱)	賴璉(景瑚)	李文範(君佩)
張羣(岳軍)	錢大鈞(慕尹)	康澤(兆民)
谷正綱(叔常)	柳克述(劍霞)	李宗黃(伯英)
潘公展	段錫朋(書詒)	鄧文儀(雪冰)
馬超俊(星樵)	范予遂	
秘書長 吳鐵城		
組織部長 陳立夫		
宣傳部長 彭學沛(徐浩)		
海外部長 戴愧生		
農工部長 馬超俊(星樵)		
中央政治委員會(五人)	(中執監常委)	國民黨府
委·文官長皆為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 蔣中正(介石)	委員 張人傑(靜江)	
李煜瀛(石曾)	馮玉祥(煥章)	閻錫山(百川)
熊克武(錦帆)	孔祥熙(庸之)	程潛(頌雲)
李宗仁(德鄰)	何應欽(敬之)	徐永昌(次辰)
朱紹良(一鳴)	陳濟棠(伯南)	李敬齋
徐堪(可亭)	甘乃光(自明)	余井塘
彭學沛(浩徐)	會養甫	方治(希孔)
齊世英(鐵生)	谷正鼎	袁守謙(企止)
鄭彥棻	鹿鍾麟(瑞伯)	

秘書長 陳立夫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衛之)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三人〕

吳敬恆(稚暉) 張繼(溥泉) 王寵惠(亮疇)

邵力子

王秉鈞(化南)

張默君(昭漢)

劉文島(塵蘇)

邵華(健工)

李永新

姚大梅(春軒)

張知本(懷九)

魯蕩平(若衡)

中國共產黨

第七屆中央委員〔四人〕

陳伯達

黃克誠

候補中央委員〔現有二人〕

毛澤東(潤之)	朱德(玉階)	劉少奇
周恩來(少山)	任弼時	董必武
陳雲	徐向前	林祖涵(伯渠)
譚秋	高崗	李富春
饒漱石	李立三	羅榮桓
康生	彭真	張雲逸
賀龍(雲卿)	陳毅	劉伯承
鄭位三	張聞天(洛甫)	蔡暢
鄧小平	陸定一	曾山
葉劍英	聶榮臻	彭德懷
鄧子久	吳玉章	林楓
滕代遠	張鼎丞	李先念
徐特立	譚震林	薄一波
陳紹禹(王明)	廖承志	王稼祥

王首道	黎玉	鄧穎超
陳少敏	劉曉	譚政
程子華	劉長勝	栗裕
王震	宋任窮	張際春
雲澤	趙振聲	王維舟
萬毅	古大存	曾鏡冰
陳郁	馬明芳	呂正操
羅瑞卿	劉子久	張宗遜
陳庚	王從吾	習仲勳
蕭勁光	劉瀾濤	

中央黨部

中央政治局主席
中央書記處書記
組織部長
宣傳部長
軍事部長

毛澤東(潤之)
毛澤東(潤之)
張聞天(洛甫)
王稼祥
周恩來(少山)

職工部長
農民部長
婦女部長
青年部長
少數民族委員會

廖承志
蔡暢
馮文炳
曾山

中國青年黨

第十屆中央委員

執行委員【五〇至六〇人】

會琦(慕韓) 何魯之
左舜生(仲平) 陳啓天(修平)
余家菊(景陶) 周謙冲
楊永浚(叔明) 謝澄平(承平)
張子柱(瀾洲) 劉泗英
(以上常務委員)

姜蘊剛(毓生) 宋益清(漣波)
張希爲 李滿康(慎圓)
殷慎修 張懋霖(雨村)
潘再中 張伯倫(文駢)
朱瑞熙 胡阜賢(碩蓀) 王浩然

李璜(幼椿)
常乃憲(燕生)
鄭振文(鐸宣)
劉東巖
林可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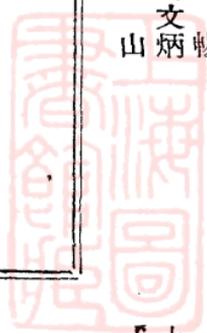
劉鵬九 周蜀雲 李萬居
夏爾康 王師會 林立(建成)
廖澤(海康) 楊昭士 劉永清
于復先 胡國偉(公俊) 喻孝權
辛植柏 閔達(民欽) 張葆恩
唐筱冥 侯俊(筱民) 費明揚(遇舜)
鄒桂芳(香巖) 程光復

候補執行委員【現有六人】

夏濤聲 顧葆常 崔萬秋
徐漢豪 左幹臣(幹忱) 喻忠權

檢審委員【二人】

李不遑(印農) (兼主席) 劉天樞 吳天樞
(以上常委)



戴慶雲（治中） 夏英言
 陳翰珍（香貽） 謝秉鈞
 張化初 王映東
 黃英我（青梅）
 李暄榮

候補檢審委員三人

彭雲生 廖性成 黎澍

中央黨部

主席 席 曾 琦（恭禛）
 秘書長 陳啓天（修平）

組織部長 鄧振文（鐸宣） 副部長 史爾康
 宣傳部長 左舜生（仲平） 副部長 王師會
 內務部長 楊永浚（叔明） 副部長 陳一清
 外務部長 李 璜（幼樞） 副部長 劉鵬九
 訓練部長 余家菊（景陶） 副部長 丁廷標
 國務部長 劉東巖 副部長 費明揚
 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乃惠（燕生）
 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喻孝權
 國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立（建成）
 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子柱（瀾洲）
 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滿康（慎圓）

民主社會黨

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十五人 現有二十四人

張君勱 伍憲子 萬仞千
 徐傅霖 蔣勻田 孫寶剛
 汪世銘 李大明 馮今白
 湯住心 盧廣聲 戢翼翹

主席 胡海門 沙武會
 秘書長 張君勱 副主席 伍憲子
 宣傳部長 萬仞千
 組織部長 徐傅霖 蔣勻田 孫寶毅
 孫寶剛 馮今白

中國民主同盟

同盟時間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九日同盟於重慶

包涵黨派 結成時間 代表人物

中華民國解放行動委員會(通稱第三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救國會 沈鈞儒

鄉村建設會 梁漱溟

中華職業教育社 黃炎培(任之)

同盟主席 張瀾(表方)

秘書處主任 張東蓀 副主任 周新民

組織委員會主任 章伯鈞 副主任 辛志超

宣傳委員會主任 羅隆基(努生) 副主任 葉篤義

財務委員會主任 沈鈞儒(衡山) 副主任 劉王立明

國內關係委員會主任 梁漱溟 副主任 朱蘊山

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 羅隆基(努生) 副主任 劉王立明

青年運動委員會主任 沈鈞儒(衡山) 副主任 李伯符

文化委員會主任 張申府

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 劉清揚 副主任 李文宜

華僑委員會主任 彭澤民 副主任 何公敢

民主教育委員會主任 鄧初民

工商委員會主任 黃炎培(任之) 副主任 周鯨文(唯魯)

省市政府

主席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秘書長

王懋功(東成)

王公璵

董

陳石珍

董贊堯

陳言

沈鴻烈(成章)

阮毅成

陳寶驊

李超英

皮作瓊

雷法章

李品仙(鶴齡)

黃同仇

濮孟九

汪少倫

駱美輪

蘇民

劉建緒(恢先)

鄭傑民

邱漢平

李烈洲

朱代杰

張開漣

羅卓英(尤奇)

李揚敬

杜梅和

姚寶猷

謝文龍

丘譽

黃旭初

張威遐

陽明韶

黃樸心

曾其新

黃中虛

王東原

劉千俊

李銳

王鳳喈

李毓堯

劉公武

萬耀煌(武燾)

余正東

吳嵩慶

王文俊

譚嶽泉

鄧翔海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遼北	安東	遼寧	西康	新寧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甘肅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江西
吳煥章	彭濟羣(志雲)	韓駿傑	吳瀚濤(滌愆)	關吉玉(節庵)	梁華盛	劉翰東	高惜冰	徐箴(士達)	劉文輝(自乾)	麥斯武德	馬鴻逵(少雲)	馬步芳(子香)	董其武	傅作義(宜生)	郭寄嶠	祝紹周(芾南)	閻錫山(百川)	王耀武	劉茂恩(書麟)	孫連仲(仿魯)	鄧錫侯(晉康)	盧漢(永衡)	楊森(子惠)	王陵基(芳府)
張震西	梁仲權	劉時施	李懋	師連勛	向傳道	張式綸	王育文	韓涵	張爲炯	王曾善	海濤	馬紹武	王則鼎	于純齋	馬繼周	蔣堅忍	邱仰溶	劉翔	張辛南	詹朝陽	陳開泗	楊文清	袁世斌	李中襄
田樹滋	霧向南	吳越潮	祝步唐	田雨時	傅復桂	于學思	楊志信	李萬華	盧邵文	趙文府	冶成榮	張遐民	白寶璋	陳盛蘭	陳慶瑜	王平	尹文敬	孟昭瓚	高文伯	吳景伯	華秀升	謝耿民	洪秋	洪秋
張松涵	蒼寶忠	劉全忠	楊大乾	梁棟	胡體乾	白世昌	吳希庸	卞宗孟	向理潤	賽福鼎	楊作榮	劉丕慕	潘秀仁	胡子恆	宋恪	王友直	薛毓相	李泰華	王公度	賀翊新	任覺五	王政	傅啓學	周邦道
于鎮藩	劉政因	楊守珍	吳紹麟	徐晴嵐	李充國	李西山	魏華鵬	張敬熙	穆罕默德伊敏	于光和	馬麟	蘇璉	張儒生	嚴聲乙	張儒生	嚴聲乙	薛毓相	李泰華	王公度	賀翊新	任覺五	王政	傅啓學	周邦道
王兆民	黃恆浩	朱漢生	富伯平	洪鈞	吳至恭	徐簫	王同寅	朱玖瑩	李靜軒	艾沙	馬廷秀	馬驥	蘇壽余	曾厚載	李少陵	李樹恩	甯超五	劉道元	馬凌甫	張愛松	鄧漢祥	朱景道	李寶	任帥尚



熱河 劉多荃(芳波) 譚文彩
 臺灣 魏道明(伯聰) 丘念台
 蒙古 圖布陸吉爾格勒
 西藏 拉木登珠
 谷宗瀛 嚴家淦 劉廉克 許恪士 毛詔青 楊家瑜 高濤岳 徐道鄰

① 新疆省主席及各廳處均設有副首長，計〔副主席〕鮑爾漢阿含實提江喀司羅夫。〔民政廳副廳長〕賴希木江沙比爾哈吉。〔財政廳副廳長〕賽福鼎河滋作夫。〔教育廳副廳長〕英宗賢。〔建設廳副廳長〕顧謙吉。〔副秘書長〕薩立士阿布都克力木阿巴索夫。

② 臺灣省各廳均設有副廳長，計〔民政廳副廳長〕林有壬。〔財政廳副廳長〕丘斌存。〔教育廳副廳長〕謝東閣。〔建設廳副廳長〕陳尙文。

③ 蒙古現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現由圖布爾陸吉格勒任委員長。

④ 十四世達賴喇嘛拉木登珠今年十三歲，現由達扎呼圖克圖代行政教大權。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大連 龔學遂(伯鏞) 黃光斗
 南京 沈 怡(君怡) 馬元放(飲冰) 哈爾濱
 重慶 張篤倫(伯常) 薛次莘 瀋陽 金鎮
 上海 吳國楨 辜達岸 西安
 北平 何思源(仙槎) 張伯璜 鄧繼禹 廣州
 天津 杜建時(際平) 張子奇 漢口
 青島 李先良 葛 覃(挹純)

省市參議會

省市

議長 冷適(樂秋)

副議長 張九如

秘書長 劉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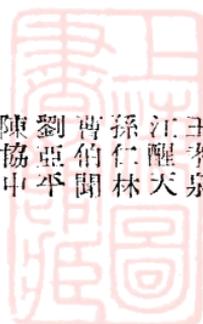
安遼西新甯青綏察甘陝山山河河四雲貴江湖湖廣廣福安浙
 東寧康疆夏海遠哈爾肅西西東南南北川南州西北西南東建徽江

⊖ ⊖

張 強 (形侯)
 江 曄 (立季)
 丁超五 (伯文)
 林翼中 (伯文)
 蔣繼伊 (伯文)
 趙恆錫 (岑午)
 何成濬 (雪竹)
 王枕心 (少璜)
 平 剛 (仲鈞)
 龔自知 (育仁)
 向傳義 (育仁)
 劉瑤章 (羣士)
 劉積學 (念文)
 裴鳴宇 (登雲)
 王懷明 (登雲)
 王宗山 (禮安)
 張 維 (敬亭)
 張 欽 (子瀚)
 馬元海 (教之)
 徐宗孺 (禮安)
 胡恭先 (禮安)

呂公望 (陶若存)
 陳聯芬 (菱明)
 何 彤 (鐵梅)
 岑永杰 (鐵梅)
 唐伯球 (西漁)
 習文德 (德安)
 王有蘭 (幼山)
 吳道安 (述先)
 徐繼祖 (德安)
 唐昭明 (德安)
 朱升華 (幼山)
 張鴻烈 (幼山)
 賈慕夷 (嘯風)
 韓振聲 (靜亭)
 李夢彪 (耀天)
 郭維屏 (子和)
 嚴 肅 (子和)
 高文遠 (子和)
 馬騰龍 (子和)
 王學禹 (祇承)

林 誠 (劍影)
 汪幼平 (劍影)
 王孝泉 (醒天)
 江醒天 (醒天)
 孫仁林 (曹伯聞)
 曹伯聞 (劉亞平)
 劉亞平 (陳協中)
 陳協中 (杜協民)
 杜協民 (顧致中)
 顧致中 (新民)
 羅文謨 (姚子和)
 姚子和 (韓慶文)
 韓慶文 (會亭)
 劉幼亭 (鄧勵豪)
 鄧勵豪 (楊爾琮)
 楊爾琮 (毓尊)
 張開選 (端甫)
 耿正模 (衡甫)
 姚 鈞 (晉熙)
 趙 熙 (晉熙)
 周啓昌 (儒海)



遼北 吉林 松江 合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臺灣 蒙古 西藏 南京 重慶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大連 哈爾濱 瀋陽 西安 廣州 漢口

林耀山

王致雲
黃朝琴

陳裕光（景唐）
胡子昂
潘公展
谷鍾秀（九峯）
時子周
李代芳

胡之煥
李萬居

王澐（文澐）
周樹植
徐奇頤
許惠東
喻傳鑑
姜黎川

趙岳山
李賜馥

趙炳琪
連震東

蕭若虛
陳雲閣
項昌權
李辰冬
郝遇林
劉金鈺

⊖ 現係臨時參議會。



抗戰與戰果

中日近百年間之「戰史」，日本自一八七四年「台灣征伐」之役起，一八九四有中日戰爭，一九〇〇有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四有日俄戰爭，一九一四在第一次戰中有日、德青島之役，一九一八出兵西伯利亞，一九二七出兵山東，一九三一製造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二有上海戰爭，一九三七大規模侵略中國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凡此十次對外戰爭中，前者九戰九勝，最後則一敗塗地。中國則自一八三九年鴉片戰爭以來，一八五七有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七四有中日台灣之役，一八八二有中法安南之役，一八九四有中日戰爭，一九〇〇有八國聯軍之役，一九二七有濟南事件，一九三一有東北事變，一九三二有上海戰爭，一九三七則作大規模之抗戰。前者九戰九敗，今茲一戰，果得最後勝利。抗戰八年中二十個大會戰之簡略事蹟列表如左：

名稱	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共時間
盧溝橋緒戰至南京會戰	三·七—三·二二	五月六日
南京會戰至徐州會戰	三·二二—三·五九	五月六日
徐州會戰至武漢會戰	三·五九—七·二〇	五月六日
四月攻勢	三·四—三·四	三日
隨索會戰	三·五—三·五	二日
長沙會戰	三·九—三·一〇	二日

南甯會戰	三·二—三·二〇	三六日
粵北會戰	三·二—三·一三	五日
豫鄂會戰	三·四—三·五	二日
第二次粵北會戰	三·五—三·六	二日
鄂北會戰	三·二—三·二	七日
豫南會戰	三·一—三·二	二日
上高會戰	三·三—三·四	二日
第二次長沙會戰	三·九—三·一〇	二日
第三次長沙會戰	三·三—三·一五	三日
鄂西會戰	三·五—三·五	二日
常德會戰	三·二—三·二	一日
緬北會戰	三·二—三·八	六日
豫西會戰	三·三—三·五	二日
湘西會戰	三·四—三·五	二日

盧溝橋緒戰至南京會戰

第一階段抗戰中，敵以海、陸、空立體戰術猛攻京滬線，欲行速戰速決，以爲攻下南京，即可迫我作城下之盟，乃不惜使用巨大兵力，爭奪上海。自八、一三至十一月十三，三個月間之上海陣地戰，激成第一階段抗戰之高潮；十一月五日敵在杭州灣包圍成功，我軍不得已於十一

月八日向青浦總退卻，國民政府則於崑山陷落（十一月十五日）之次日，由南京移駐重慶，表明長期抗戰之決心，敵之企圖，遂成泡影。以當時我軍一貫演勢，尚有南京攻防之三日苦戰，使敵從新認識我軍之戰鬥力，而不得不放棄我軍不堪一擊之觀念，迫而隨我高唱「長期戰爭」矣。

南京會戰至徐州會戰

第二階段抗戰中，敵我始終以津浦路之爭奪為攻防之目標。敵以巨大陸、空兵力，希冀造成徐州攻防之主力決戰，一舉而殲滅我野戰軍之主力，其戰略企圖較戰術為高，焉知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之淮河激戰，三月十七日之臨沂逆襲，我已略獲小勝；四月三日台兒莊大殲滅戰，我湯軍圍擊濱坂垣，磯谷兩師團，斃敵二萬，更獲光輝之戰果。此等大規模之運動戰，激成第二階段之抗戰高潮。其後徐州被圍，敵將畑俊六本有「魚已在網」之豪語，而我重重被圍之大軍，忽焉動若脫兔，安然突圍而出，致敵始終未獲主力決戰之機會，不得不拖起泥足，步入深潭，隨我作長期之戰爭矣。

徐州會戰至武漢會戰

第三階段抗戰中，敵初採取守垣戰略包圍之大迂迴計，企圖打通隴海，平漢兩線，行武漢之包圍。六月十一日敵機炸決黃河大堤，豫東蕪成澤國，以致河南戰場雙方均不能使用，敵懷喪之餘，迫不及待，始改行坂垣戰術攻擊之湖川作戰，對武漢祇一味蠻攻，毫無軍事藝術之可言。且於此期大量使用毒氣，尤為圖窮匕見，然在九月八

日贛濟之役，我孫連仲、李品仙兩大兵團之戰功赫赫，敵五聯隊均被擊潰，獲砲四十門，造成大江北之壯偉之戰績；十月十日德安之役，我張發奎、薛岳兩大兵團殲滅敵軍二萬，獲砲二十門，坦克車九十輛，此江南燦爛之戰果，直與贛濟之役相輝映，如斯兩役，完全為我軍機動戰之收獲，激成第三階段抗戰之高潮。其後敵雖侵入武漢心臟部，而我軍牢守鄂西，主力移轉湖北。平漢、隴海各據點，仍在堅強固守，敵以為尋武漢即可控制地理之優勢，切斷我南北大軍之聯繫，以破竹之勢，遂行逐個擊破者，今亦證明未能如願以償，而不得不隨我退却之軍。深陷泥足，轉戰於山岳、河川之境矣。

綜觀第一期三階段之抗戰：第一階段攻擊南京，意在消滅國民政府，完全為政治上之企圖；國民政府適時西遷，南京會戰之價值，遂成爲一城一地之戰鬥，敵既尋求戰略勝利之不可得，第二階段乃企圖在徐州殲滅我野戰軍，使我無復再有主力軍隊進行抗戰，經營五月，我徐州大軍終得機動突圍，敵戰略獲勝之希望亦成畫餅。第三階段敵在河南爲洪水所阻後，費三個月時間湖川作戰，直犯武漢，一味蠻攻，純粹成爲戰術動作，可見敵各期作戰之價值，誠每況而愈下矣。

○根據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大公報。

四月攻勢

二十八年的四月中旬起，我軍已得了二十天的全線勝利。這裏所謂「全線」，是指晉南、豫北、鄂中、贛北、粵東五部分，其他不計在內。約有一千英里長的火線，雙

方共有三百萬人在火線上，這不能不算是中、日戰爭史中很重要的二十天了！敵軍在四月一日以前，要爭新進攻的優勢，北要渡黃河，中要渡襄河與袁水（在湘贛路上）南要取梧州，終竟攻陷了軍事上重要據點南昌，但四月十日以後，局勢就不對了，我軍要爭得相持局勢的優勢，果然已爭得了優勢：（一）晉南反攻，打破了敵軍威迫西安的企圖，并消耗了敵軍近一萬五千人，（二）豫北反攻，打破了敵軍威迫鄭州的企圖，并消耗了敵軍近七千人。（三）鄂中反攻，打破了敵軍威迫襄樊的企圖，并消耗了敵軍近萬人。（四）贛北反攻，打破了敵軍威迫萍鄉與長沙的企圖，并消耗了敵軍近五萬人（南昌與武甯之爭奪戰）。（五）粵東反攻，打破了敵軍威迫梧州的企圖，并消耗敵軍近三千人。敵軍不僅新的進攻優勢沒有取得，并且反將自己的兵力消耗近九萬人。我軍方面不僅爭取了相持局勢的開始，而且將相持局勢逐漸展開。四月攻勢中，我軍各線雖已出擊，尚未施行總反攻，然二十日來克復重要城鎮達七十餘處，所獲戰果之鉅大，實足以引起全國之鼓舞興奮，廣東之增城，江西之高安，江蘇之宜興、邳縣，河南之開封，河北之南宮，山西之芮城。安澤、夏縣，均次第被我克復，其意義不僅表明我軍實力增強與士氣旺盛；同時則暴露敵軍兵力之削弱。四月攻勢之結果，南北戰場之敵被我擊斃五萬餘名，俘虜一千六百餘員名，輜糧品無算。

○根據二十八年四月三日上海導報。

○根據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社重慶專電。

○根據二十八年四月份軍委會戰果統計。

隨棗會戰

敵攻鄂北，在隨縣方面採用中央突破及兩翼包抄戰術攻勢，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敵被挫於樊陽關，繼進於殷家店，預定企圖均不得逞，當時我軍屢次故意將陣線破一缺口，誘敵深入，敵每中計，以是敵前鋒計督誠兩聯隊以上，此種戰術，我軍名之爲「放開口袋捉老鼠」。六日後敵以右翼攻擊不遂，乃在左翼進犯，即將在鍾北之敵悉數北圍，其時我已窺破敵目的在企圖消滅我主力，故一面與之周旋，一面重配陣線。敵除在隨北浙河兩方面，以兩大股包圍隨縣外；并於京山方面竄出一股，向北延伸，至棗陽附近復分爲兩路，左右包圍棗陽；同時在鍾祥、洋梓方面，敵又分兩股，向北推動，實至襄花路附近，又分四股，切斷襄棗公路，敵所以在襄花路破壞多道封鎖線者，以爲我主力必向西移，使我主力覆滅於其層層之封鎖線下，不意我此時適已向北移，致敵撲一太空，十二日我豫南兩下部隊趕到，予敵當頭一棒，敵當即倉皇向東南潰退，處處受我襲擊，前後挫戰一百次，斃敵官兵六千二百二十九員名，俘虜五百二十三人，獲馬二百二十一匹，砲二門，機槍八十三挺，步槍九百五十五枝，擊毀敵戰車及裝甲汽車等八十二輛，本戰役爲敵在第二期抗戰中開始攻勢之第一次敗挫。

○根據李宗仁將軍在鄂北前線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長沙會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贛北之敵一〇一、一〇

六兩師團向高安進攻；鄂南之敵三十三師團向平江進犯；湖北之敵第三、第六、十三三師團向新牆河出擊。另敵長江艦隊艦艇三百餘艘由洞庭湖濱肆擾鹿角。營田、計動員六個師團，又艦艇三百餘艘，陸戰隊一聯隊，化學兵隊若干，飛機百數十架，分九路進犯長沙，妄圖在九月三十日前加以佔領。贛北我羅卓英軍在上富、甘坊、旱橋。九仙湯一帶地區，予敵南北夾擊，激戰二十四晝夜，衝鋒肉搏百餘次，卒將來犯之敵擊潰，斃敵七千餘人。鄂南我楊森所部在麥市。桃樹港、龍門廠、長壽街、獻鍾一帶地區，東西夾擊，冒敵熾烈炮火，前仆後繼，卒將敵人擊潰，斃敵六千餘人，僅在麥市一隅，敵已遺屍三千餘具，狼狽可知。湖北我關麟徵軍正在新牆河酣戰，營田登陸之敵，企圖腰擊我軍，經我伏軍迭次猛襲，擊沉敵艦艇一百餘艘，新墻河南北兩岸及其迤南地區，斃敵三千餘人；金井、福臨鋪一帶，敵又中我強烈伏擊，斃敵三千餘人，湖北之敵傷亡共在一萬八千以上，據函獲敵第六師團部之陣中日記所載，該師團少佐以上軍官陣亡達四十餘員，損失之大，可以概見。敵在山岳。湖沼地帶已被羅網，糧林運輸皆賴騾馬，機械化部隊更無法運用，以致敵軍慘敗之際，各線除火焚無數死屍傷兵外，仍遺棄死屍傷兵及槍炮彈藥極多，甚至將大量槍械綑成輻輳自動毀棄，凡此現象，均爲向所未見，可見敵軍士氣渙散，難禁我軍民堅強之打擊也。奉會戰自十月十五日敵全線總崩潰爲止，歷時二十一天，敵傷亡三萬餘人，我軍將在會戰中放棄各埠完全恢復，未失寸土。並行踐踏追擊，從事掃蕩敗殘之敵，收穫極大。

⊙根據薛岳將軍「長沙會戰概述」一文。

南寧會戰

敵在長沙會戰潰退後，又圖窺擾桂南，以飾其敗，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敵在北海附近登陸，十六日窺抵防城，十九日窺抵欽州，我軍節節抵抗，二十四日邀戰於南寧城區，敵佔南寧後，初向龍州方面進擾，我軍據險應戰，龍州卒爲我軍奪回，此後南寧之敵即向北進，欲突破峴崙關進窺賓陽，打進邕欽線，十二月十八日曾一度佔領峴崙關，我軍自二十一日起大舉反攻，猛烈作戰至一星期之久，至二十九日峴崙關遂被我軍克復，隨即向南壓迫九塘，三十一日又克九塘，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一旅團長中村正雄陣亡，傷亡共達六千人，我獲重炮二門，山炮八門，野炮十門，輕重機關槍七十挺，其他函獲品無算，我軍不能攻堅之觀念，峴崙關一役完全證明其非，此役在我戰志上已發生絕大影響，彌堅我最後勝利之信心。其後敵在粵北會戰之助攻失敗，又抽調近衛師團離粵侵桂，南寧戰線敵兵力增至四師團以上，人數超過十二萬，敵西攻龍州既不得逞，乃分兩股包圍峴崙關，一股迂迴永淳，於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窺抵賓陽；一股經大高峯坳於八日北窺武鳴。上林、我軍分頭迎戰，敵勢不支，十日兩股均遭我軍擊潰，殘敵敗退南寧，遂成對峙狀態，迄十月二十八日起桂南之敵終以兵力不繼，紛紛潰退，桂南。粵南失土，至是完全收復。

⊙根據軍委會發表之概況

粵北會戰

困守廣州近郊之敵第十八、一〇四兩師團及一部份偏軍，因南寧敵陷於危殆而圖牽制我軍，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沿粵漢路向軍田，銀盞坳北犯，圖解南寧之圍。我余漢謀軍爲打破敵人企圖，於十七日以先發制人手段，截斷銀盞坳鐵路交通，與敵西山旅團激戰於潭源附近，敵軍倉皇應戰，傷亡甚重，山木正一聯隊以下三千餘人被我擊斃，我獲大砲二門，毀敵戰車四輛，敵經此重創，二十七日再以藤井兵團增援，由琵琶渡河，竄抵英德。河頭等處，我軍即由北西南三面會師截擊，同日牛背脊至良口之公路線上，我軍突擊壅塞之敵，斃敵二千餘名，俘虜數名，獲機槍三十餘挺，步槍數百枝，毀敵大砲數十門。戰車及汽車百餘輛，敵近衛師團之深囑聯隊幾至全滅；侵入翁源之敵遭此腰擊，後方運輸斷絕，陷於枵腹作戰之困境；呂田、梅坑、青塘、翁源一帶之敵，自二十二日起，被我七個縱隊包圍截擊，三十一日在新江墟一戰，即告瓦解，元且日敵全線開始潰走，我軍於三日進行追擊作戰，十日盤據清遠縣城之敵，亦遠隔南甯，敵主力十八師團雖得免脫，近衛旅團主力則在牛背脊粉碎，傷亡萬餘，逃回廣州者不過七百，敵一翼大包圍侵略曲江之迷夢，經三十日之戰鬪，至是始覺醒。

○節錄陳寶倉將軍「粵北戰役概述」一文。

豫鄂會戰

汪逆、阿部、西尾、及川、坂垣等於二十九年四月二

十八日在武漢會議，決以佔領鄂北老河口、宜城一線爲目的，發動豫南、鄂北戰事，先在蘇南、湘北各處伴攻，繼以七師團之衆，并配置大量空軍及戰車隊，總計近二十萬人，由信陽、隨縣、鍾祥分路竄擾。信陽之敵約七萬人於四月三十夜起，分三股進犯；鄂北隨縣敵主力附戰車二百餘輛，近十萬人直犯棗陽；鄂中鍾祥敵二三萬人，以飛機四十五架助戰，（一）我除於中央地區之隨棗路方面一面抵抗，一面逐次轉進於唐河流域，并另以一部分別固守桐柏山、大別山外，大軍則早向敵之左右兩翼移動，爭取外線之主動地位。敵軍五月一日佔明港，六日陷淞陽，八日陷唐河、棗陽，迄十日止，各路均在襄東塘河、白河一帶會合，自以爲包圍態勢已告成功，殊不知我外翼部隊反將左右兩翼向中央地區壓迫，將敵大部兵力包圍於襄東平原，迄十日我合圍之勢已成，除克唐河、淞陽，將敵約四個師團之衆確實包圍於棗陽附近，開始猛力聚殲。另以強力部隊深入敵後，威脅漢口，攻佔平漢總武勝關各據點，將敵聯絡截斷，十六日我克棗陽。（二）此次會戰自四月三十夜起，至五月十六日止，前後計十六天，敵傷亡約計五萬五千人，我奪獲及擊斃敵軍馬二千六百匹，奪獲及擊斃敵戰車八十餘輛，汽車千餘輛，獲砲六十餘門。

○節錄陳誠將軍「豫鄂會戰之意義」一文。

○節錄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何應欽將軍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紀念週之報告。

第一次粵北會戰

二十八年敵在粵北慘敗後，又抽調其號稱精銳之二十

八師團犯粵北，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由從化雞籠崗出擊，廣花路敵亦於十八日由福源水鄉洞向我取攻勢，三天田、米場一帶敵之主力約一旅隊，瘋狂突進，於二十二日侵入良口。我軍決以品字形新戰術從容佈置，於二十四日下令反攻，圍殲結果，敵傷亡二千人以上，遂告奔潰，二十六日敵以飛機大砲進行逆襲，二十八日我正面新銳部隊繞出來場以南，施行襲擊。二十九日敵又犯石榴花頂，輒頂一帶，陷入愈深。敵於二十八日已下退却令，因其情況列斷錯誤，遲遲未發，六月三日遂遣我大軍圍殲，先後斃敵吉武聯隊長以下三千五百餘員名，敵傷亡總數在六千以上。我獲砲四門，重機槍十挺，輕機槍八十挺，其他戰利品約四百餘擔。

○節錄王俊將軍「廣東之戰」一文。

鄂北會戰

敵於行將承認汪逆偽組織之前，即密由各地抽調殘餘，發動冬季攻勢，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襄河兩岸敵軍即開始蠢動，東岸敵軍一股，由隨縣馬坪、浙河等地向廬山一帶進犯，陸空協同，勢甚兇猛，我軍以逸待勞，分別予以痛擊，迄二十九日，敵軍各路均告崩潰，我軍乘勝追擊，東岸直迫鍾祥、隨縣附近，西岸挺進西門近郊，各處殘敵均告肅清，總計此役殘敵用坂聯隊長以下二萬餘名，造成攻方面之大捷。敵之所謂冬季攻勢，完全被我粉碎。○初敵以四師團以上之兵力，發動攻勢，論時間祇有一星期，論空間僅在第一線，我軍之所以能獲得勝利，乃完全以領袖之革命新戰術為作戰指導原則之故。○

此役勝利品計獲大砲十二門，機槍一百三十六挺，步槍一千餘枝。○

○節錄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何應欽將軍在中央紀念週之報告。

○根據李宗仁將軍在鄂北前線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豫南會戰

三十年一月上旬，我軍綜合所得情報，判知信陽附近敵集中兵力約二萬餘人，飛機四五十架，戰車數十輛，并運來鐵道材料甚多，一月中旬敵沿平漢路南段兩側開始向北游擊掃蕩，二十三日在襄河西岸向我軍陣地進犯，企圖牽掣該方面之我軍，其集中機雷部隊，計有第三師團全部，第四師團之第八聯隊，水野戰車部隊，為左翼兵團；第十七師團、十五師團各一部，及吉松、楠瀬等戰車部隊，為中央兵團；四十師團三聯隊及騎兵聯隊為右翼兵團，一月二十四日，由敵第十一軍軍長團部福一郎指揮，分路向我軍陣地進犯敵左翼兵團二十日晨進保安營，舞陽等處；中央兵團先後竄進駐馬店，汝南、上蔡、吳城等處，與左翼兵團會合，一月一日進犯南陽，迄至六日拂曉被我擊潰。我軍此役一六領袖之作戰指導要領，所以敵人北竄到達商水、湖河、舞陽之線後，并未找出我軍主力，撲一大空，而其背側之信陽、確山、正陽、泌陽各地，反受我軍嚴重打擊。加以後方連絡處處被我截擊，糧彈補給斷絕，歸於失敗。○此役擊敵旅團長原山○以下三萬餘人。○

○節錄三十年二月十日白崇禧將軍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紀念週之報告。

◎根據三十年二月九日中央社發表之電。

◎根據三十年二月九日軍委會發表之一週戰況。

上高會戰

贛北敵三三、三四兩師團及二十混成旅團之總兵力約四萬人，妄圖掃蕩我上高一帶我軍，於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分兵三路進犯上高，北路敵為三十三師團，由樓井師團長指揮，出動兵力約一萬五千；中路敵為三十四師團，由大賀師團長指揮，出動兵力約二萬餘，南路敵為二十混成旅團，由池田旅團長指揮，出動兵力約八千餘，另由池田旅團派出一贛江支隊，由坂本大隊長指揮。北路與南路之敵先中路而發動，其企圖顯然欲以兩臂合抱之包圍態勢，先捕捉我軍主力於高安，上高間而殲滅之。我洞燭其奸，除令第一總部隊遵照既定計劃，用磁鐵戰術誘敵外；并令分向兩翼作離心的轉進，迫敵南北兩路不能進犯上高，并不得不先與我對戰，於是敵摧折其兩臂之計劃首先告成。同時我由不重要正面大膽抽兵，乃隨戰況之進展，漸次對敵形成包圍。敵以過去在各戰場之徵倖，養成驕妄輕敵心理，故雖陷於孤軍作戰，仍圖深入，終予我以克奉殲滅戰之機會。戰後漏網之敵大賀師團長且不得不在南昌圖謀自殺，其慘敗實情可見一般。此役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九日止，敵傷亡二萬四千人，被我俘虜七十二名，我獲敵砲十八門，擊毀敵機四架，造成一大勝利。◎上高會戰在今後作戰指導上非常重要，其影響之大，莫可比擬。敵人採取分進合擊態勢，即所謂外線作戰。我軍始終固守上高東剛一帶既設陣地，依內線作戰之原則，先擊

潰其來攻之一翼，然後轉向其主力包圍攻擊，卒將其各路兵力悉行殲滅，可謂為開戰以來最精采之作戰。◎

◎節錄羅卓英將軍「上高會戰概述」。

◎節錄三十年四月四日何應欽將軍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第一次長沙會戰

此次會戰敵動機不外，(一)企圖消滅我在湘北戰場之主力。(二)企圖打擊我抗戰國策。(三)企圖破壞我洞庭湖區域之秋收。(四)企圖顯示其西進之強力與決心。敵共使用五師團兵力約十三萬人，佔其國內現役總兵額四分之一，以第十三、三十三、四十等師團及獨立十八旅團為基幹，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七日開始，分三路進犯；一沿鐵道犯長沙之北，一路竄平江。金井以擾長沙之東；一路經長樂街、福臨鋪舊道以攻長沙東北。此外有水路戰車數十輛，砲數十門，輕艇數達隻，飛機數十架助戰，聲勢堪稱浩大。我軍初於新墻河全線迎戰，斃敵甚多。嗣依原定計劃向汨羅江南岸後撤。二十日敵一部南渡，我留駐江北強勁部隊開始發揮威力，將關王橋萬餘之敵擊潰，二十六日向南猛撲之敵，被我阻止於撈刀河。石子鋪迄春華之線。二十八日敵使用傘兵在長沙東鄉降落，均被殲滅。竄入長沙城內之敵便衣隊，亦為我肅清。二十九日各路戰況益烈，三十日我軍攻克蘆林潭。營田兩據點，十月一日我包圍態勢既成，遂展開大殲滅戰，二日敵全線崩潰。◎此役計斃敵師團長二員，俘虜敵官兵七百九十六名。敵傷亡無算。◎

○根據軍委會發表一週戰現。

○根據長官司司令部十月二日發表戰果統計。

第三次長沙會戰

敵此次大舉再犯長沙，不外牽制我聲援左邦作戰之行動，并圖破壞我反攻之準備。敵由各戰場調兵方共十餘萬人，其番號爲三、四、六、十三、三十九、四十等師團及九、十一、十四等獨立旅團，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捲土重來，分八股強渡新牆河，戰鬪週餘，并未發現我軍主力。三十一日分四路猛犯長沙，一日晨遭我長沙城防部隊第十軍李玉堂之堅強抵抗，將敵第四師團堵擊於撈刀河附近；對中瀏陽河強渡猛犯之敵第三、第六師團圍擊於城郊，同時我優勢砲兵發揮威力，向敵密集隊伍猛轟，斃敵甚衆。激戰至五日，敵彈盡援絕，狼狽奔竄，磨盤河一帶敵屍可以斷流，沿途均遭我軍敵後預置部隊之嚴重打擊，我軍於三十一年新年途獲得第三次長沙會戰之大捷。此役敵傷亡估計共爲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四人，實數尚不止此。○

○節錄軍委會發表「第三次長沙會戰經過」一文。

○根據長官司司令部一月二十六日發表戰果統計。

鄂西會戰

敵以其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五十八等六個師團爲骨幹，另附十四、十七獨立旅團所編成之第十一軍，向我鄂西長江之三峽進犯。我軍以右牌要塞爲軸，利用既設陣地，誘敵深入，領袖則特頒手令於要塞守

備部隊方天、胡璉、羅廣文、趙秀峴、王元道、唐肇謨等將領，固守要塞，聚殲倭寇。敵兵十萬，飛機百餘架，於五月十日起進犯磨盤洲，漁洋關、聶家河。宜昌之敵亦於二十三日進逼我江防軍正面側背，其志在佔我陪都大門之石牌要塞，繼續西進，俾鞏固其太平洋整個防禦。我石牌營兵陣如屏形，一面誘吸，一面收縮，準備合圍捕捉敵於石牌、長陽、漁洋關之地區。敵至漁洋關後，即猛犯要塞，經我堅強反擊，予敵以全部之殲滅，敵攻勢頓挫，我乃於三十日提前反攻，至三十一日正午，敵勢不支，全線崩潰，我不分晝夜，從事追擊，○計敵傷亡兵員三萬餘人，騾馬千匹，被俘二百餘人，騾馬百餘匹，飛機二架，由砲道擊砲十餘門，機槍五十餘挺，步槍五百餘枝，此役我空軍至二十七日起，即連日出動轟炸，滯敵行動，大有貢獻。○

○節錄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軍委會發表鄂西大捷經過。

○節錄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重慶大公報專電。

○節錄楊培新「鄂西會戰記」一文。

常德會戰

敵於鄂西會戰挫敗之後，復傾其華中戰場兵力，由敵駐漢之十一軍司令官橫山勇親至沙市指揮。○企圖佔領湘西北門戶之常德，以掌握洞庭湖全部資源，擊破我野戰軍攻勢準備，期獲局部勝利，以安定其國內已動搖之人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開始，敵以一六師團全部進犯常德，第二師團趨桃源，六十八師團趨德山，四十師團擾漢壽，以爲策應。我軍事判斷正確，預遣主力追躡敵後，

以便適時伏擊。并在石門慈利附近控制有力兵團，奪取外翼，包圍敵人，以變內線作戰爲外線作戰。敵雖侵入常德，在我大軍合圍之中，未敢喘息，即行潰退。我軍全線追擊，獲得大勝，此役計斃敵師基隆隊隊長以下四五萬人。我空軍及美空軍每日出擊敵陣，獲得制空權，亦爲勝利原因。我軍士氣旺盛，前仆後繼，乃有師長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三將軍之成仁，抗戰之烈，可以想見。常德城之攻防爭奪，尤爲壯烈。

○根據孫連仲、郭懋兩將軍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節錄薛岳將軍對中外記者考察團之談話。

緬北會戰

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軍在緬北與敵接觸以來，十餘月中使戰線推進六百英里，中印公路得以暢通，自敵入手中奪回孟拱、密芝那、八莫、南坎、南圖、新舊臘、皮、西保等重要城市，會戰至臘戍和西保的佔領而結束，其間使國軍作叢林戰，山嶺戰、河川戰、市街戰、茹苦含辛，思勇壯烈，終獲勝利，不能不歸功補給便利，保持國軍傳統的堅韌性，戰場教練，區分奇襲與強襲戰術，各部隊能信賴與協同，新兵器諸般因素。戰國中尤有一大事足記：即孫立人軍長部下之二十七歲青年連長孫蔚明上尉率領國軍二百二十人，美軍指揮官斯勒基爾及步兵一排，自孟拱跨越伊洛瓦底江、怒江、以十二日之行軍，於九月六日在滇緬國境之高良山口與滇西國軍會師，踏破國內外戰場之阻隔，而將滇緬戰線連爲一氣。在敵於緬北被攻之時，爲防我滇西國軍之出擊，曾一度進犯滇西，以圖牽

制，賴我士氣忠勇，民衆協助，盟友合作，終將被佔兩年之龍陵、芒市、騰衝、松山諸要地逐一攻克。緬北戰役，國軍動機純爲協助友軍作戰，歷時近年，終將強敵擊潰，獲得盟邦之感佩。

○根據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大公報「緬北戰役總結」一文。

豫西會戰

敵寇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動豫西會戰，其主力分由宛平、洛盧、宛鄧公路侵犯，企圖佔領老河口，摧毀我空軍基地，並掠取西坪、荆紫關、盧氏、領有豫西戰略要地，以作進窺關中之先聲。西進之敵一一〇師團主力，被我一殲於重陽店（西坪東十五里），固縣（盧氏東二十里）之各陣地；再追擊痛殲於丁河店、程家嶺、中山鎮（盧氏東六十里）。並一度克復西峽口、長水鎮（洛寧東三十里）。敵人經此挫折，乃抽調老河口方面一一五師團及一一二師團之一部，轉用豫西，分由南翼浙川，北翼軍馬鎮（西峽口北七十里）方面，向兩翼作大規模之迂迴，並由洛寧方面西進策應，以圖貫徹其預定之目的，但終爲我窺破，造成對迂迴之敵之反包圍，再度完成南翼中浦堂、豆腐店、黑龍廟、丁河店間與北翼東西郊圍、上下韓莊間之反包圍殲滅戰。南翼敵之一一〇師團一六三聯隊幾全部殲滅，其聯隊長生死不明。北翼敵一一〇師團之一三九聯隊已大部就殲，戰果甚多。豫西戰役迄至五月九日止，歷時五十日，我軍各以原定部隊，按預定計劃實施，對敵作戰均能打擊敵之各種慣用策略，殲滅敵一一〇師團

之主力，粉碎敵進窺關中之迷夢，敵遺屍之多我處獲之衆，較台兒莊戰役有過之無不及，確爲北戰場上空前之勝利。

○根據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大公報「豫西勝利經過」一文。

湘西會戰

敵在太平洋作戰敗績，海上交通被盟軍封鎖，乃謀打通大陸，俾孤立運、越、緬之敵。於撤退，繼粵贛之戰後，復於豫、鄂、湘諸要地發動攻勢，以圖破壞我整訓計畫，妨害我反攻準備，乃於三十四年四月九日起，以三十四、六十八、一一六、六十八（獨立旅團）。四十七、六十四等師團，兵力八萬以上，分由新寧、武岡、湘黔公路正面，新化、湘鄉、常德、桃源等地向我進犯，戰線北起桃花江，南沿資水以迄新寧，全長四百餘公里，敵採滲透戰術，乘虛鑽隙。我以一部死守據點，牽制敵人兵力，其餘主力控調爲機動部隊，不斷採取局部攻勢，在二十八日以前將敵誘至補給困難之地，奮勇狙擊，尤以我第七十四軍五十七師一七一團二營五連連長周北辰上尉在湖南江口之青岩，戰鬪以一連兵力阻敵一一六師團在該方面之前進，作戰至爲英勇，獲得政府銀星勳章及頌詞。五月八日以後，全面攻勢轉移，我中美空軍同時加緊襲敵，敵勢不支，遂由巨石鋪、山門、放洞、桃花坪、高沙市等據點狼狽向東南潰退，五月十二日會戰結果，敵軍傷亡聯隊長以下官兵約二萬名，我俘獲敵軍官六員，士兵一三六名，擄獲步槍一一二二枝，機槍五十二挺，炮二十一門。此役獲

勝原因，多在統帥部作戰指導之適切。各部隊能澈底奉行命令，按時到達戰場。陸空協同確實，中、美空軍協同及彈藥補給均極良好所致。

○根據何應欽將軍在六全大會報告「湘西會戰經過」一文。

敵我傷亡總數

項目	敵人(人)	我軍(人)
負傷	一、三三八、六七〇	一、七五二、五九二
陣亡	一、二五九、七五四	一、三〇〇、三三四
失蹤		一一五、二四八
被俘	三三〇、二九三	
總共	二、五二一、七三三	三、一六六、〇六四

○根據軍委會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發表自二十六
年七月七日至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統計。

敵殘存軍力總數

項目	單位	原有數	現有數
主力艦	隻	三	一
航空母艦	隻	一六	四
重巡洋艦	隻	一六五	二六
潛水艇	隻	一四〇	一六
飛機	架	六〇、七九五	一五、六六

陸軍 萬人

○軍艦數根據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尼米茲總部參謀副長奈曼發表日本降使河邊虎四郎在馬尼刺之報告

○飛機數根據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東京廣播日政府向議會之報告

○陸軍數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六日橫濱廣播麥克阿瑟總部發言人之宣布

受敵投降我各區軍事長官

接收長官

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盧漢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

第七戰區司令官余漢謀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王耀武

第九戰區司令官薛岳

第三戰區司令官顧祝同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湯恩伯

第六戰區司令官孫蔚如

第十戰區司令官李品仙

第十一戰區司令官孫運仲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官李延年

接收地區

中國臺灣澎湖越北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

廣州香港雷州半島

海南島

曲江潮州汕頭

長沙衡陽

南昌九江

杭州金華寧波廈門

南京上海

武漢宜昌沙市

徐州安慶蚌埠海州

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

青島濟南德州

第一戰區司令官胡宗南

鄭州 鄭州開封新鄉南陽

第五戰區司令官劉峙

襄陽樊城

第二戰區司令官閻錫山

山西省 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十二戰區司令官傅作義

臺灣行政長官陳儀

各區敵軍投降時間地點及代表

月 日 地點

九 九 南京

九 二 上海

九 三 太原

九 四 南昌

九 四 杭州

九 五 長沙

九 六 廣州

九 八 漢口

九 二〇 螺河

九 二二 鄭州

九 二二 蚌埠

九 二六 汕頭

九 二六 河內

投降代表

敵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包括臺灣澎湖越北之敵陸海空軍)岡村甯

次大將

敵十三軍司令官松井久太郎

敵第一軍司令官澄田植四郎

敵十一軍司令官等原幸雄

敵一三三師團長野地嘉平

敵二十二軍司令官坂西一良

敵二十三軍司令官田中久一

敵二方面軍司令官岡部直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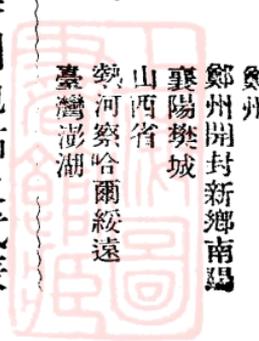
敵十二軍司令官鷹森孝

敵六軍司令官十川次郎

敵六軍司令官十川次郎

敵二十三軍司令官田中久一

敵三十八軍司令官土橋勇逸



10、10 北平 敵華北方面軍司令官根本博
 10、15 臺北 敵臺灣總督安藤利吉
 10、15 青島 敵駐青司令官野榮二

10、15 濟南 敵四十三軍司令官登川忠康
 10、15 天津 敵駐津司令官內田銀之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教育 · 學術

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或院長	吳有訓 (正之)	南京	國立四川大學	黃季陸	成都
國立政治大學	蔣中正 (介石)	南京	國立湖南大學	胡庶華 (春漢)	長沙	廈門
國立北京大學	胡適 (適之)	北平	國立雲南大學	汪德耀	昆明	桂林
國立清華大學	梅貽琦 (月涵)	北平	國立廣西大學	熊慶來 (迪之)	南寧	南昌
國立南開大學	張伯苓 (壽椿)	天津	國立中正大學	蕭 巖 (叔干)	黃如今	長春
國立西北大學	劉季洪	西安	國立復旦大學	章 益 (友三)	張廷休 (梓銘)	上海
國立中山大學	王星拱 (撫五)	廣州	國立貴州大學	姚從吾	姚從吾	貴陽
國立交通大學	董洗凡	上海	國立湖南大學	張志鴻	張志鴻	開封
國立同濟大學	茅以昇 (唐臣)	上海	國立重慶大學	張洪沅	張洪沅	臺北
國立北洋大學	李壽雍	天津	國立山東大學	徐士璠	徐士璠	重慶
國立暨南大學	周 覽 (饅生)	上海	國立山西大學	趙太侖	趙太侖	太原
國立武漢大學	臧啓芳 (哲先)	武昌	國立山東大學	楊公達	楊公達	青島
國立東北大學	竺可楨 (藕舫)	瀋陽	國立英士大學	陶 因 (資中)	陶 因 (資中)	金華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國立安徽大學	辛樹幟	辛樹幟	蘭州
			國立蘭州大學			



私立大同大學 胡剛復
 私立金陵大學 陳裕光 (景唐)
 私立滬江大學 凌憲揚
 私立光華大學 朱經農
 私立成華大學 王兆榮
 私立大夏大學 歐元懷 (槐安)
 私立燕京大學 陸志韋
 私立輔仁大學 陳垣 (撝庵)
 私立東吳大學 楊永清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王震寰
 私立嶺南大學 李應林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吳鼎新 (化民)
 私立中法大學 李麟玉 (聖章)
 私立齊魯大學 吳克明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韋卓民
 私立廣州大學 王志遠
 私立震旦大學 胡文耀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方叔軒代
 私立民國大學 魯蕩平 (若蘅)
 私立聖約翰大學 涂羽卿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張忠絨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楊昌棟
 國立唐山工學院 顧宜蓀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徐佩琨
 國立上海醫學院 朱恆璧 (亞完)

上海 南京 上海 成都 上海 北平 北平 上海 武昌 廣州 廣州 北平 濟南 武昌 廣州 上海 成都 安化 上海 瀋陽 福州 唐山 北平 上海

國立中正醫學院
 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江蘇醫學院
 國立瀋陽醫學院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
 國立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西北農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國立成都理學院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國立上海商學院
 國立歐陽學院
 新贛省立新疆學院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廣東省立法理學院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福建省立醫學院

王子珩
 李宗恩
 胡定安
 徐誦明 (軼游)
 王治孚
 曾作忠
 張孝蕙
 廖世承 (茂如)
 吳介
 潘承孝
 章文才
 袁敦禮 (志仁)
 勞君展
 杳良釗 (勉仲)
 杜叔機
 魏嗣鑾
 方永蒸
 陳禮江 (逸民)
 朱國璋
 盛彤生
 張良修
 何爵三
 顏歆 (實甫)
 黃振亞

南昌 貴陽 鎮江 瀋陽 沙市 南甯 長沙 衡山 蘭州 西安 武功 北平 重慶 昆明 貴陽 成都 永吉 蘇州 上海 蘭州 迪化 廣州 廣州 重慶 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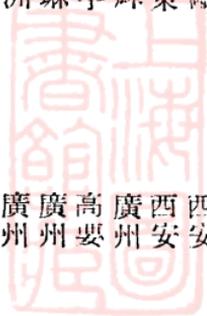
廣西省立醫學院 葉培
 湖北省立農學院 管澤良
 福建省立農學院 嚴家顯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戴克光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程演生
 湖北省立醫學院 朱裕鑾
 河北省立農學院 薛培元
 河北省立工學院 路蔭樞
 河北省立醫學院 齊清心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樑(學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童潤之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李辛陽代
 私立南通學院 張淵揚
 私立中國學院 王正廷(儒堂)
 私立朝陽學院 居正代
 私立上海法學院 褚輔成(慧僧)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貽芳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李培恩
 私立福建學院 郭公木
 私立誠明文學院 蔣維喬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世靜(仲正)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劉迺仁
 私立同德醫學院 顧毓琦(景韓)
 私立東南醫學院 張錫珙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張勇斌

桂林 私立南華學院 鍾魯齋
 武昌 私立銘賢學院 楊蔚代
 福州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徐州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晏陽初
 蕪湖 私立達仁商學院
 武昌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王淑陶
 保定 私立華北學院 張清漣
 天津 私立焦作工學院 校董會立案
 保定 私立遼寧醫學院 校董會立案
 天津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徐悲鴻
 無錫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潘天壽
 上海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許傳經代
 上海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校 孟心如
 北平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張之江
 北平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 馬傑兼
 上海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王冠英代
 南京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楊著誠代
 南京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羅廣瀛
 杭州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戴粹倫
 福州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吳伯超
 上海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余上沅
 上海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章靳五
 上海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唐學詠
 廣州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姚枏(梓良)
 廣州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汕頭 金堂
 北平 巴縣
 天津 香港
 北平 洛陽
 遼寧 南京
 北平 杭州
 重慶 南京
 天津 樂山
 自貢 蘭州
 西昌 上海
 南京 南京
 武昌 福州
 南京 南京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周均時
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	王時澤
國立邊疆學校	孫燦宗
浙江省立藥醫專科學校	陳宗棠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李右襄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孟憲鑾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王承鈞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卅莘農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張元第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程喆人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許調履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黃全
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魯觀由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張迺華
江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鄧邦遜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鄭辟疆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李有行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袁涉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水天同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詹純鑑

上海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王志剛	桂林
葫蘆島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郝耀東	西安
無錫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許明輝	西安
杭州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王仁宇	高要
南昌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趙如琳	廣州
南昌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姚煥洲	廣州
南昌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王蔭初	成都
濟南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余永祚	成都
濟南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楊叔藝	南昌
天津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金兆均	上海
保定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張神泉	上海
衡陽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衡陽	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		臺中
衡陽	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		臺南
太原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唐文治	無錫
太原	私立文華圖書館專科	沈祖榮	武昌
西安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張肇銘	武昌
蘇州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陳夢漁	上海
清豐關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上海
福州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朗西	上海
成都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李鴻壽代	上海
成都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顏文樑	蘇州
太原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	呂鳳子	丹陽
昆明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楊重熙	重慶
南昌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薛道五	西安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萬從木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夜校 金祖懋
 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 王印佛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沈嗣莊
 私立浙江體育童子軍專科學校 程兆熊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校董會立案
 私立北平新聞專科學校 陳高庸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司徒博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司徒博

主要學術機關團體

名稱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朱家驊
 國立北平研究院 李煜瀛
 國立編譯館 陳可忠
 國立北平圖書館 袁同禮
 國立中央圖書館 蔣復璁
 中山文化教育館 孫復璁
 中國天文學會 張鈺哲
 中國氣象學會 竺可楨

重慶 南京 重慶 上海 鵝湖 上海 上海

中國地理學會 張其昀
 中國地質學會 謝家榮
 中國物理學會 李書華
 中國工程師學會 韋以獻
 中國化學會 會昭掄
 中華農學會 鄒秉文
 中國新聞學會 蕭同茲
 中國運輸學會 王炳南
 中國滑翔總會 郝更生
 中國科學社 任鴻雋
 中國經濟學社 馬寅初
 中國統計學社 劉大鈞
 中華職業教育社 江恆源
 生活教育社 陶行知
 中國發明協會 顧毓琇
 中美文化協會 孔祥熙
 中蘇文化協會 孫科
 中英文化協會 王世杰
 中印文化協會 朱家驊
 中韓文化協會 孫科
 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 陳立夫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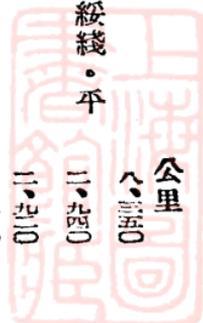


鐵路

局名	局址	所轄路線	公里
濱江區			八、三五〇
平津區	北平	北寧綫。通縣承德北票綫。葉柏壽赤峯支綫。營口支綫。平綏綫。平門支綫。大同支綫。包頭抗子綫等	二、九四〇
臺灣鐵路		(包括私營鐵路三三公里)	二、五二〇
長春鐵路		南滿綫。安奉綫。中東綫。哈長綫等	二、八六〇
津浦區	濟南	津浦綫。膠濟綫。石德綫。蚌埠水家湖綫等	一、九六〇
平漢區	漢口	平漢綫。道清綫等	一、七五〇
晉冀區	太原	正太綫。同蒲綫等	一、五二〇
隴海區	鄭州	隴海綫。咸同支綫。開封新鄉支綫等	一、四五〇
粵漢區	衡陽	粵漢綫。廣九綫。廣三綫等	一、三三〇
京滬區	上海	京滬滬杭甬綫。蘇嘉綫。京贛綫等	一、一八〇
湘桂黔區	柳州	湘桂綫。黔桂綫等	一、一七〇
浙贛區	杭州	浙贛綫。南潯綫等	一、一六〇
其他商辦鐵路		淮南綫。新賓綫。潮汕綫。漳廈綫。箇碧石綫。門齋綫等	七三〇
昆明區	昆明	川滇綫。滇緬綫。滇越綫等	六八〇
海南島鐵路		環島幹綫等	二九〇
總共			一三〇、〇〇〇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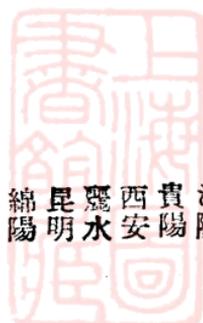
路名	總長(公里)	起點	經過重要城市	終點
甘新	二、八三三	蘭州	武威。張掖。酒泉。玉門。猩猩峽。哈密。迪化	阿拉木圖



滇	一、一四六	昆明	楚雄。保山。龍陵。畹町。
川	一、〇一七	重慶	綦江。南川。秀山。永綏。
湘	一、〇〇三	長沙	常德。沅陵。芷江。貴定。
川	九〇二	成都	綿陽。劍閣。廣元。寶鷄。
吉	九〇九	吉安	寧都。南城。上饒。金華。
川	九〇七	瀘縣	敘永。畢節。威寧。曲靖。
甘	八七九	蘭州	
黔	八七四	貴陽	貴定。都勻。河池。宜山。柳江。
吉	七九八	吉安	興國。瑞金。永安。南平。
襄	七五五	襄陽	
鷹	七二八	鷹陽關	曲江。南雄。贛縣。
西	七〇四	西安	邠縣。平涼。
黔	六六二	貴州	安順。安南。平彝。曲靖。
南	六〇八	南城	黎川。紹武。浦城。衢縣。
西	五六一	西昌	
樂	五三三	樂山	
蘭	四九九	蘭州	靖邊。中寧。平涼。
川	四八八	重慶	綦江。桐梓。遵義。
成	四四四	成都	資中。內江。隆昌。
衡	三九九	衡陽	耒陽。茶陵。蓮花。安福。
西	三〇〇	西安	商縣。西坪。西陝口。
甘	二九	蘭州	
內	二〇一	內江	自貢。
總	一七、五七五		

根據戰時大後方公路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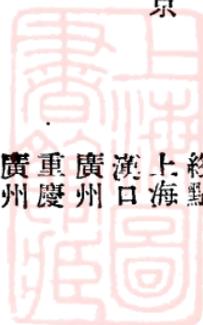
臘陵 貴陽 西安 麗水 昆明 綿陽 桂林 建陽 老河口 吉安 蕪州 昆明 金華 祥雲 西昌 貴陽 重慶 吉安 南陽 西寧 樂山



航路

總長(公里)

水名	長江	漢水	西江	嘉陵江	珠江	沅水	贛江	湘水	柳江	資水	右江	桂江	北江	撫河	信江	左江	岷江	錢塘江	閩江	錦江	袁水	修河	
	二、五九	一、一七一	九一三	五八八	七七八	七〇六	六三〇	五三五	四九六	四八一	四六八	四五六	三五〇	三八五	三七五	三三四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三	三〇五	二八五	二八〇	
起點	宜賓	漢中	南賓	白水江	江門	晃縣	湖口	零陵	長安	沅江	百色	興安	曲江	廣昌	玉山	龍州	成都	開化	南平	萬載	宜春	修水	
經過重要城市	瀘縣・重慶・萬縣・宜昌・漢口・九江・安慶・南京	老河口・襄陽・沙陽・漢川	桂平・梧州・肇慶	廣元・南充・合川	佛山・石岐・三埠・澳門	芷江・辰谿・沅陵・桃源・常德	南昌・豐城・吉安・萬安	祁陽・衡陽・湘潭・長沙	融縣・柳江	邵陽	平馬	桂林・平樂	大坑口・英德・清遠	南城・臨川	上饒・弋陽・餘江		樂山	華埠・常山・衢縣・蘭溪・建德・桐廬・富陽	福州・常樂	上高・高安	新喻・樟樹	武義・永修	
終點	上海	漢口	廣州	重慶	廣州	漢壽	贛縣	營田	桂平	武岡	南甯	蒼梧	三水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賓	宜賓	杭州	長門	南昌	南昌	南昌



東江 一三〇
甬紹運河 一三五
餘姚江 二五
韓江 一九
澧水 一三
晉江 一〇三
總共 一四、三九〇

老隆 河源·惠陽
餘姚 紹興
通明 餘姚
大埔
慈利
南安 晉江

航空

綫路	公里	上海至廈門	八三〇
上海至加爾各答	三、五〇〇	上海至臺北	七二〇
上海至哈密	二、三〇〇	上海至漢口	七〇〇
上海至河內	二、五五五	上海至九江	六四〇
上海至馬尼刺	二、〇〇五	上海至贛州	六〇〇
上海至昆明	二、〇〇〇	上海至徐州	五六五
上海至西昌	一、五二〇	上海至青島	五四〇
上海至貴陽	一、七六五	上海至南京	二六五
上海至蘭州	一、七〇五	上海至汕頭	一、〇〇〇
		上海至西安	一、二〇五
		上海至北平	一、三二五
		上海至天津	一、四〇五
		上海至濟南	一、三八〇
		上海至太原	一、四二五
		上海至香港	一、二四五
		上海至廣州	一、二〇五
		上海至汕頭	一、〇〇〇
		上海至北平	九八五
		上海至天津	九七五
		上海至濟南	八三〇

上海至廈門
上海至臺北
上海至漢口
上海至九江
上海至贛州
上海至徐州
上海至青島
上海至南京

○根據中國航空公司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製航綫里程圖
○D.C. 14 (空中霸王式) 機航綫



廣州 西興 鄞縣 潮安 潮市 漳浦

國家總預算

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

項目
歲出
內預備費
估計數(單位億元)

內稅收
美金公債・庫券
剩餘物貨・敵偽產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不敷
根據財政部長翁鴻鈞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在國務會議之報告

抗戰期間歷年歲出實支數

年度	歲出實支數(元)	內軍費實支數(元)
二六	二、一〇三、三九八、二一四	一、三七七、四九九、六一五
二七	一、一八〇、五六〇、八五八	七三一、六七三、三〇〇
二八	三、〇六二、四五二、九八五	一、五八七、四二六、三二一
二九	五、四二四、七〇一、八八七	三、九〇四、一九四、三四四
三〇	一〇、八八六、一二七、八五八	七、四一二、九三四、六八一
三一	二九、〇七二、四五六、一四一	一五、七八七、七七二、一〇〇
三二	六六、〇四二、四一九、四九一	三八、三六八、六二〇、八四〇
三三	一五一、二八二、五二五、七一七	一〇一、二九六、三一四、八九一
三四	一、一九五、三四四、三〇六、七〇八	八二四、九四〇、八七五、二七九
三五	二、五二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〇九九、〇七九、九九六、〇〇〇

二六至三四年根據何應欽將軍「八年抗戰之經過」一書
軍費實支數借歲出實支數之百分比



⑤ 二十七年年度以後會計年度改與普通年度一致故二十七年實支數僅係由該年六月至十二月共六個月數字

民國以來歷年輸出入

年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輸入(單位萬)	三七、〇五二	五七、〇一六	五六、九二四	四五、四四七	五一、六四〇	五四、九五一	五五、四八九	六四、六九九	七六、二二五	九〇、六一二	九四、五〇四	九二、三八〇	一〇一、八二一	九四、七八六	一一二、四二二	一〇一、二九三	一九、五九六
輸出(單位萬)	四七、三〇九	四〇、三三〇	三五、六二二	四一、八八六	四八、一七九	四六、二九三	四八、五八八	六三、〇八〇	五四、一六三	六〇、一二五	六五、七八九	七五、二九一	七七、一七八	七七、六三五	八六、四二九	九一、八六一	九九、一三五
出入超(單位萬)	一〇、二五七	一六、六八六	二一、三〇二	三、五六一	三、四六一	八、六五八	六、九〇一	一、六一九	二二、〇六二	三〇、四八七	二八、七一五	一七、〇九九	二四、六四三	一七、一五一	二五、九九三	九、四三二	二〇、四六一

一八	一〇一、五六八	二五、〇〇九
一九	八九、四八四	四一、四九一
二〇	七七、三三六	四四、五五九
二一	四一、九三九	四七、一九〇
二二	三七、三二八	三七、六七二
二三	二七、二一五	二五、一九三
二四	三〇、六三四	一九、五〇五
二五	三一、二一六	一〇、四三五
二六	三六、八八〇	五、〇五五
二七	三三、一二一	五、四三六
二八	四〇、七七二	一三、一一三
二九	一九七、〇一二、〇六四	五、七〇二、二四〇
三〇	二九〇、一三四、〇三八	五〇、〇九七、九四四
三一	一四九、七六三、九八一	八四、六五七、四六九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四一、二一一、一八一	一〇三、九〇五、三四三
三六	七九、七五六、四二二	五二、二二二、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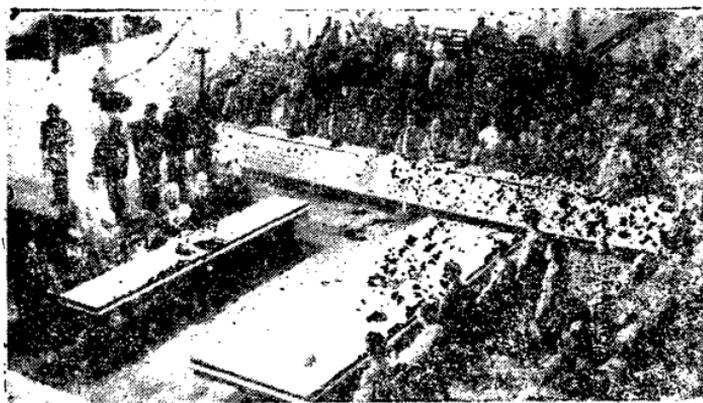
根據海關統計元至二八年單位爲萬關平兩二九年後單位爲國幣萬元
 三〇及三一年爲出超其餘概爲入超
 一至三月之海關統計數



中編 抗戰建國大事記

中華

民國三十
四年九月
九日侵華
日軍在南
京舉行投
降典禮圖
爲敵駐華
最高指揮
官岡村寧
次陸軍大
將投降降
書上簽字



抗戰建國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月 日 大事記

- 七七 敵未經宣戰突在晚間十一時四十分砲擊宛平盧溝橋事變發生
- 云 敵派大軍來華並向我提無理要求
- 中央嚴令國軍誓死守土
- 七 領袖發表談話稱盧溝橋事變爲最後關頭祇有抗戰到底
- 我駐外大使向各國聲明敵人違反九國公約破壞和平
- 三 我拒絕敵無理要求外部聲明事變發生由日開責由日負
- 元 敵大舉進攻平津線
- 三 南苑團河血戰趙登禹、佟麟閣殉國
- 一 敵軍侵佔天津
- 九 敵海軍陸戰隊官兵在上海虹橋飛機場挑釁
- 三 敵在上午九時十五分向上海市區進犯我全面抗戰開始

一四 國民政府發表自衛宣言

我空軍圍攻滬敵旗艦出雲號東亞發生有史以來之空戰

三 敵機濫炸上海南市難民列車死傷千餘

二四 國民政府公佈戰時軍律

三 敵海軍發表遮斷中國海岸線宣言違法封鎖我海岸

三 敵機在京滬公路襲擊英駐華大使許閣森致傷

二六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公表

三〇 敵炮隊擊中泊駐黃浦江美艦奧加士打號

九 五 敵海軍宣佈擴大封鎖我國海岸線

三 香港英海軍專家證明敵潛艇在粵海擊沉我漁船

三 英美法抗議敵艦濫炸非軍事區域

三 平型關之戰我軍獲勝

二五 領袖電令全國縣長負責守土

二六 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暴行案

一〇 五 國聯諮詢委員會承認日本違反九國公約

九 國聯邀請十三國在北京開九國公約會議

二九 敵機在蘇州襲擊義大利駐華武官利比森

三 敵軍侵佔大場上海我軍退守蘇州河戰線

二七 開北孤軍在四行倉庫誓死抗戰

二五 忻口之戰我軍大捷

三三 開北孤軍奉命退出四行倉庫

三三 九國公約會議在北京開幕

五 敵在杭州灣登陸

六 德義防共協定在羅馬簽字

八 敵軍侵佔金山上海我軍退守青浦戰線

三 敵軍侵佔太原

二五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譴責日本宣言

二六 國民政府移駐重慶表明長期抗戰決心

三〇 敵設帝國大本營

二四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報告書宣告無期延會

九 敵軍侵佔蕪湖鎮江

三 敵在安徽江面炸沉美艦巴納號

三三 敵軍侵佔南京

二四 美總統羅斯福致書日皇抗議英同時向日抗議

三〇 國民政府宣佈北平偽組織為非法並通緝賣國降敵

漢奸

三 敵軍侵佔杭州

三〇 青島重要建築物炸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

月 日 大事記

一 五 羅素、杜威、羅曼羅蘭、愛因斯坦等發起援華制

日 敵公然扶助傀儡宣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

手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重申抗戰立場維持領土主權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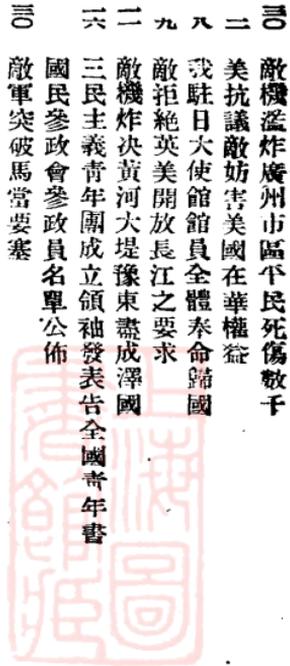
整 駐日大使許世英返國

二〇 韓復榘違反戰時軍律判處死刑在漢口執行

二 國聯決議鼓勵會員國個別援華

四 美礦工五十萬人抵制日貨

- 九 淮河之戰我軍獲勝
- 四 國際反侵略大會通過援華決議案
- 三 我空軍轟炸台灣北部敵空軍根據地
- 三 財部公佈外匯請核規則
- 六 財部實施外匯統制
- 七 敵總動員法案通過
- 四 臨沂之戰我軍獲勝
- 一 中國國民黨發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本日止在漢開會決議(一)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二)選舉領袖為總裁(三)設置三民主義青年團(四)設置國民參政會
- 三 台兒莊之戰我軍大捷
- 六 英要求日本賠償英僑在華一切損失
- 七 領袖通電全國聞勝勿驕聞敗勿綏
- 三 國家社會黨上書領袖表示團結抗戰
- 二 國民政府公佈國防公債條例
- 二 中國青年黨上書領袖表示團結抗戰
- 二 領袖申令黨員不得有派別及小組織
- 二 武漢大空戰我擊落敵機二十一架
- 一 皖南之戰我軍獲勝
- 三 國聯重申援華決議案請各國單獨援華
- 九 徐州我軍在濃霧下安然突圍
- 五 我空軍遠征敵國本土散發傳單
- 二 德國召回在華德籍軍事顧問
- 七 豫南我軍克服蘭封奪獲軍械甚多
- 三 陝東我軍克鳳陵渡
- 六 敵機濫炸廣州市區平民死傷數千
- 二 美抗議敵妨害美國在華權益
- 八 我駐日大使館館員全體奉命歸國
- 九 敵拒絕英美開放長江之要求
- 二 敵機炸決黃河大堤豫東盡成澤國
- 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領袖發表告全國青年書
- 三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公佈
- 三 敵軍突破馬當要塞
- 六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開幕
- 七 全國熱烈舉行抗戰建國週年紀念日
- 九 歐洲各城市市長通電反對敵機轟炸中國不設防城市
- 四 武漢民衆向政府獻金百萬
- 六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發表宣言擁護抗戰國策
- 五 敵軍侵佔九江
- 六 太湖之戰我軍獲勝
- 八 敵犯張鼓峯與蘇聯戍軍激戰
- 二 敵向蘇聯屈膝簽訂張鼓峯停戰協定
- 六 非戰公約十週年紀念美國務卿赫爾警告侵略國
- 七 敵機襲擊中航機桂林號搭客胡筆江等被殺
- 八 廣濟之戰我軍獲勝
- 二 國聯行政院接受我要求對日實施盟約第十七條
- 二 敵閣決議拒絕國聯實施第十七條之邀請
- 四 外長王寵惠發表聲明促國聯對日實施盟約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三 國聯行政院決議對日實施盟約第十六條
瑞武之戰我軍獲勝

三 敵外相宇垣因外交政策與軍部背馳提出辭職
敵軍在大亞灣登陸

三 敵軍佔廣州

三 敵軍佔武漢

三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渝開幕

三 領袖發表告國民書決抗戰到底

一 國民參政會決議擁護領袖領導全國堅決抗戰

六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

蘇陸長伏洛希諾夫演說日如挑釁即斷然擊潰之

三 敵軍佔岳陽

三 英美法義分別致牒日本抗議封鎖長江

六 領袖嚴懲長沙大火案肇事人員

三 敵機濫炸西安

三 敵照會英美法義四國拒絕開放長江

二 敵機濫炸桂林平民死傷數千

八 敵外相有田發表談話表示修改九國公約

六 中美信用借款成立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

六 中英信用借款成立英首批貸我四十五萬鎊

三 汪兆銘潛赴昆明

三 我外部駁斥有田關於修改九國公約之荒謬談話

三 汪兆銘潛赴河內

三 敵首相近衛發表荒謬聲明

三 領袖嚴厲駁斥近衛荒謬聲明

月 日 大事記

一 中央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

五 敵近衛內閣對台平沼騷一郎繼任首相

三 領袖擔任國民參政會議議長

三 五中全會在渝開幕

三 中條山之戰我軍獲勝

三 五中全會閉幕

一 國防最高會議開始工作

四 敵機濫炸婁陽萬縣

五 我空軍轟炸運城敵機場毀敵機四十餘架

二 敵軍在海南島登陸

二 領袖談話稱海南島被侵為太平洋之九、一八

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在渝開幕

三 法駐日大使質問海南島事英亦採同樣行動

三 國民參政會通過擁護政府抗戰國策案

九 世界反侵略會通過援華制日案

三 長沙空戰擊落敵機八架

三 蘭州空戰擊落敵機九架

三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閉幕

三 蘭州空戰擊落敵機六架

三 敵大阪軍火庫起火爆炸

八 英貸我一千萬鎊增強匯兌平準基金

二 中央公佈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重慶各界獻金一百七十餘萬元



- 一四 英美抗議日在華行使僑幣
- 一五 德國吞併捷克
- 一六 漢水之戰我軍獲勝
- 一七 軍委會設置戰地黨政委員會
- 一八 財長孔祥熙宣佈鹽稅擔保任務新辦法
- 一九 敵軍佔南昌
- 二〇 敵軍佔越南海岸附近之斯巴特萊羣島法嚴重抗議
- 二一 汪逆兆銘與敵首相平沼祕密簽訂亡華協定陰謀暴露
- 二二 贛北我軍克復高安
- 二三 義大利吞併阿爾巴尼亞
- 二四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 二五 領袖廣播第二期抗戰意義
- 二六 美艦隊奉令調回太平洋
- 二七 中常會決議第一屆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
- 二八 德駐英代辦向英外交部致送節略廢止英德海軍條約
- 二九 全國國民月會開始舉行
- 三〇 敵機連日濫炸重慶市民死傷數千
- 三一 波蘭拒絕德國關於但澤與波蘭走廊之要求
- 三二 全國生產會議在渝開幕
- 三三 敵軍在鼓浪嶼租界登陸
- 三四 英美法海軍陸戰隊聯合在鼓浪嶼登陸敵軍撤退
- 三五 德義軍事同盟條約在柏林簽字
- 三六 隨東會戰我軍大捷
- 三七 禁烟百年紀念日領袖指示肅清烟毒要點
- 三八 江逆兆銘賣國降敵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 三九 財部調整外匯水準
- 四〇 德衝鋒隊赴但澤示威
- 四一 敵封鎖天津英租界
- 四二 晉南之戰我軍獲勝
- 四三 英法駐遠東陸海軍將領在星加坡會議
- 四四 敵軍在定海登陸
- 四五 中蘇通商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 四六 敵在諾門坎與蒙蘇聯軍發生激戰
- 四七 英日在東京舉行談判
- 四八 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限制供給外匯黑市猛漲
- 四九 美國宣布廢止一九一一年所訂美日通商航海條約
- 五〇 英日東京談判停頓
- 五一 鄂北會戰我軍大捷
- 五二 英法參謀團抵莫斯科舉行三國參謀會議
- 五三 英國貸我三百萬鎊
- 五四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
- 五五 敵平沼內閣坍台阿部信行繼任首相
- 五六 德軍侵犯波蘭歐戰序幕揭開
- 五七 英法致德最後通牒促德停止侵波
- 五八 英法對德宣戰英戰時內閣成立海軍對德封鎖
- 五九 美蘇日對歐戰均宣布中立
- 六〇 義大利對歐戰宣布中立
- 六一 美國務卿赫爾表示美國遠東政策不變
- 六二 德軍侵入波蘭走廊
- 六三 德軍侵入波京華沙



九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在渝開幕

三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褚民誼、陳羣、

繆斌、何世楨、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聖五

二 敵佯攻高安長沙會戰開始

一 蘇日成立諾門坎停戰協定

七 蘇軍開入波蘭

六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閉幕

三 德蘇共同發表公告瓜分波蘭

五 長沙會戰我軍大捷

二 英蘇貨物交換協定簽字

三 美駐日大使格魯在東京演說指斥日本侵略行為

二 美總統羅斯福宣布新中立法案

三 六中全會在渝集會九日

三 敵軍在北海登陸南寧會戰開始

三 六中全會閉幕

三 敵攻軍田、銀盞坳粵北會戰開始

三 敵軍侵佔南寧

三 蘇芬兩軍在邊境發生衝突

三 蘇照會芬蘭廢止互不侵犯條約

三 蘇軍進攻芬蘭

四 吳佩孚在北平病牙逝世

四 蘇聯退出國際聯盟

月 日 大事記

一 領袖播講厲行精神總動員

五 蘇聯最高會議批准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之中蘇條約

七 敵機轟炸滇越鐵路

一〇 粵北會戰我軍大捷

一五 敵靜岡縣發生大火災焚毀六千五百戶

一六 敵阿部內閣坍台米內光政繼任首相

三 敵侵擾浙東在蕭山登陸

三 高宗武、陶希聖在香港大公報揭發敵汪亡華密約

三 之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附件

鄂北之戰我軍獲勝

領袖發表告軍民書痛斥敵汪陰謀奸計

美日商約期滿美決不續訂

一 XGOX及XGOY大電台開始廣播

二 敵議員齋藤在議會質問何謂東亞新秩序引起政潮

九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鮑文樾、葉蓬

一〇 桂南我軍攻克賓陽武鳴

一五 美副國務卿韋爾斯訪問歐洲

三 十四輩達賴喇嘛拉木登珠在拉薩舉行坐床典禮

一 全川青紅幫七百萬入組成國民自治社為國効忠

二 蘇軍攻入芬蘭維堡城

五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樊仲雲、陳中

爭、梅哲之、湯良禮、羅君強、金雄白、傅式

說、朱樸、陳春圃、顧忠琛、汪曼雲、章正

範、黃大偉、蔡洪田、張載白、劉雲、黃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谷、周斐成、張子孝、張一庵、張克昌、黃敬齋、湯澄波、張德欽、盧英

六 英外次特伯勒在衆院聲明遠東政策不變

七 美財政復興公司公佈貸我信用貸款二千萬美元

三 蘇芬和約簽字

五 美衆院通過六萬萬五千五百萬美元之造船計劃

六 政院增設農林部陳濟棠任部長

九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伯倫納關隘會晤

九 德空軍轟擊英國奧克耐羣島

九 英空軍轟炸德國斯爾特島

九 韋爾斯離歐返美否認斡旋和平

三 法總理達達第辭職萊諾繼任內閣改組

三 綏西我軍克復五原

三 桂南我軍克復靈山

三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凌憲文、顧繼武

三 美以飛機五百架售於英法

三 英對日表示祇認領袖領導之國民政府爲唯一合法之政府

三 英法聯軍當局在倫敦決議不單獨與德國媾和

三 國民政府致牒各國聲明對南京偽組織絕不承認

三 美國務卿赫爾表示美國絕不承認汪偽組織

三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陳公博、溫宗堯、梁鴻志、王揖唐、趙正平、趙毓松、諸青

三 來、岑德廣、陳濟成、楊壽楨、林彪、夏奇

三 峯、江亢虎、任援道、劉郁芬、齊燮元、王克

三 敏、王時璟、朱履齋、江履謙、李文瀆、徐

良、嚴家熾、陳維遠、卓特巴、札布、夏曉

良、潘毓桂、溥侗、曾醒、陳玉銘、楊毓珣、

何佩瑢、許繼祥、戴英夫、汪翰章、蔡培、何

庭流、趙叔雍、何化人、李祖虞、彭年、胡蘭

成、孔憲鏗、李士羣、鄧祖禹、沈爾儒、王

修、劉培緒、鄭大章、李謳一、富雙英、湯爾

和、王蔭泰、殷同、朱深、董康、蘇高仁、余

晉和、趙琪、江朝宗、馬良、徐蘇中、唐蟒、

張永福、張英華、張顯之、凌霄、陳之碩、陳

君慧、何炳賢、陳伯藩、唐惠民、陳耀祖、焦

鑾、蕭叔堂、高冠吾、張韜

一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在渝開幕

美艦一百三十艘赴太平洋演習

三 我空軍轟炸運城敵機場

英內閣局部調動

英法封鎖範圍包括太平洋

鄂東我軍克復麻城

蘇日商約談判停頓日代表團返國

英法廣播已在挪威領海佈雷

九 贛北我軍攻克奉新靖安

德軍佔丹麥攻入挪威挪威對德宣戰英法聲明接

挪

一〇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閉幕決議提出修正五五公

佈之憲法草案於國民大會

英德在北歐大空戰雙方參加飛機達一千六百架

三 我空軍轟炸岳陽敵糧基地

一五 英援軍在挪威登陸

敵開緊急會議討論德侵略荷比時敵即控制荷屬東印

度

一六 德軍事代表團抵羅馬

一七 南洋僑胞回國慰勞團抵渝

荷蘭聲明荷印不受外力保護

赫爾聲明太平洋現狀不容變更

一八 羅甸保南四國共管多瑙河

法軍事代表團抵土耳其

一九 國民政府特派邵力子為駐蘇大使

二〇 贛北我軍攻克安義

二一 豫南我軍一度攻佔開封

二二 晉東南我軍在高平殲敵五千餘人

二三 晉東南我軍攻克陵川陽城

二四 晉南我軍在中條山殲敵千餘

二五 豫南敵軍西犯豫鄂會戰開始

二六 皖南我軍攻克青陽

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萬福麟、鄒作華、馬占山、繆徵流為遼吉黑熱四省主席

二八 敵軍侵佔泌陽

二九 敵軍侵佔棗陽

三〇 豫南我軍攻克泌陽

三一 德軍進攻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三二 中多(多明尼加)友好條約簽字

三三 英內閣改組邱吉爾任首相

三四 荷蘭女王威廉明娜逃抵倫敦

二四 荷蘭對德停戰

德軍大舉攻法

侵比德軍攻佔色當要塞

蘇聯批准蘇南通商航海協定

鄂西我軍克復棗陽豫鄂會戰結束敵傷亡五萬五千

人

二五 豫南我軍克服通山

侵比德軍攻佔比京布魯塞爾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副總理

粵北敵犯雞籠崗粵北第二次會戰開始

魏剛代甘茂林任聯軍統帥

二六 法軍克服阿拉

美兩院通過海軍擴充預算十四萬萬七千三百萬美

元

粵北我軍反攻良口斃敵二千

侵法德軍攻佔波隆

愛恩賽任英軍總司令

比王對德停戰

財部成立直接稅處

法比邊境英軍退却

鄂西我軍克棗陽

粵北第二次會戰結束我軍殲敵六千

侵法德軍攻佔敦克爾克英軍退却

法內閣局部改組達拉第去職

侵法德軍突破愛恩河

義大利對英法宣戰

擲軍向德投降擲王退出挪京

美國禁運機械出口

二 鄂西我軍克復遠安

英、法、加、紐對義宣戰

三 南非聯邦對義宣戰

土耳其、埃及對義斷絕邦交

泰國與英、法、日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三三 粵北我軍克復從化

一四 侵法德軍攻入巴黎

一五 蘇軍進入立陶宛立內閣改組

侵法德軍突破馬奇諾防線攻佔凡爾登要塞

一六 敵軍侵佔宜昌

一七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總理宣佈對德停戰

英日在東京簽訂天津協定

一八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明與會晤

一九 鄂西我軍一度攻佔沙市

二〇 羅斯福任命史汀生為陸長、諾克斯為海長

二一 德、法休戰條款在岡比恩森林簽字

二二 義、法停戰協定在羅馬簽字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鄭啓東、汪希

文、宋則、許錫慶、黃銳鐘、李仲猷、許力

求、朱赤子、林汝珩、金章、蕭漢忠、汪道

源、顧仕謀、盧寶永、周應湘、林中原、商鶴

明、黃折衝、郭雅雄、盧宗緒、何人魂

三三 鄂東我軍克復黃陂

三六 羅馬尼亞承認蘇聯歸還貝沙比尼亞及布庫文之安

求

英承認法國民族委員會

英、義空戰義空軍上將巴爾波在圖布陸克陣亡

二二 豫東我軍克復鹿邑、亳縣

三〇 豫南我軍攻佔開封殲敵二千

偽軍張嵐峯部三師二萬人反正

美艦隊駛回夏威夷

七一 七中全會在渝開幕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中央決予延長四個月

三 英接收英領海及非洲海港法艦

四 蘇聯停閉華北敵佔領區使領館

羅馬尼亞新內閣成立

五 上海工部局擅自移交市府寄存租界之卷宗與敵軍

領袖發表抗戰建國三週年告全國軍民書勉以奮鬪

到底

七 七中全會開幕

八 華北我軍出擊津浦路中斷

九 宜昌近郊我軍完成殲滅戰敵傷亡九千人

一〇 魯境偽軍趙益增部五千人反正

德、義、匈在明與舉行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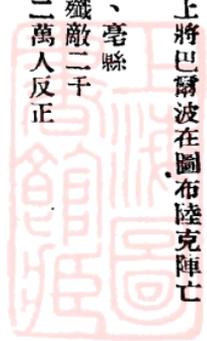
一一 「榮軍之父」段承澤（號繩武）逝世

一二 美艦隊赴檀香山演習

一六 外部發表聲明指摘英受日要求將封閉滇緬路事

敵米內內閣垮台

一七 浙海之敵進犯鎮海



一六 英、日在東京簽訂協定停閉滇緬路緬甸段運輸品

一五 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招生

一四 希特勒在德國會演說誘美屈和

一三 羅斯福批准兩洋海軍案

一二 在華日本人民反戰革命同盟會在渝成立

一一 汎美大會在哈瓦那開幕

一〇 浙東我軍克復鎮海

〇九 閩海敵犯三都澳被我擊退

〇八 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宣佈併入蘇聯

〇七 農林部長陳濟棠就職

〇六 越南法新總督戴古就職

〇五 英外相哈里法克斯廣播拒絕德國和平要求

〇四 敵近衛內閣成立

〇三 美禁汽油廢鐵出口

〇二 德、義、羅、保在德薩爾斯堡會談

〇一 德、土簽訂新商約

〇〇 日捕路透社駐東京記者柯克斯

九九 日又捕英僑十一人柯克斯在東京跳樓殞命

九八 西、葡簽訂不侵犯協定

九七 皖南我軍克復無爲

九六 汎美大會閉幕哈瓦那協定成立

九五 美禁飛機汽油輸往西半球以外之國家

九四 一 日在朝鮮捕英僑二人

二 敵內閣發表基本國策

一 倫敦、仰光根據國防法各捕日僑三人

〇 義軍進攻索馬利蘭英軍

〇 桂南我軍克復上金

〇 美、蘇商務協定宣佈

〇 英通知日本撤退華北、上海英軍

〇 敵國內再起反英狂潮

〇 領袖發表告淪陷區民眾書

〇 法最高法院首次開審前任關員失職罪

〇 德機兩千架襲英共被擊落一六九架

〇 滬租界防軍從新劃定防區

〇 德封鎖英倫三島

〇 英軍放棄東非索馬利蘭

〇 晉東我軍猛攻正太路榆次陽泉鎮段毀鐵橋四座佔領車站數處並將宴子溝榆次大橋、平定煤礦區徹底破壞

〇 滬敵接防公共租界西區

〇 邱吉爾在英衆院宣稱嚴格封鎖歐洲大陸

〇 晉北我軍猛攻同蒲路寧武原平段鐵路二十餘公里

〇 托洛斯基在墨西哥被刺身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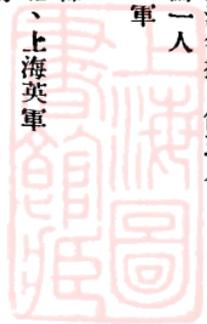
〇 晉南我軍克復娘子關

〇 桂南我軍克復上金

〇 美、加聯防部在渥太華會議

〇 粵南我軍克復上下川島

〇 美、加聯防部會議告終



- 三 非戰公約成立十二週年赫爾發表聲明指斥侵略
柏林首次被英機轟炸
- 德經濟調查團抵莫斯科
- 三 敵首相近衛發表新體制聲明
- 三 德、義、羅、匈外長在維也納會議
- 三 美參院通過國防經費五十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
- 三 羅、匈協定在維也納簽字
- 三 敵汪談判結束
- 一 我機空襲廣州斃敵百餘毀敵倉庫百餘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張治中就職
- 二 美海長諾克斯飛夏威夷視察太平洋防務
- 三 英、美海軍協定公佈
- 五 匈軍接收羅割讓區
- 六 國民政府明令定重慶為陪都
- 六 締約建國儲蓄團在陪都成立
- 七 昆明、河內無線電話通話
- 七 羅、保簽署割地協定
- 九 美衆院通過徵兵法案
- 九 羅遜王加羅爾出國安東尼斯科組織臨時新政府
法貝當內閣改組
- 九 美海軍部將三十八億六千一百萬美元造艦二百零
一艘
- 二 德機數千架襲倫敦投彈數百萬公斤
- 二 我炸毀滇越鐵路河口大鐵橋
- 二 日特使小林乙三抵荷印
- 三 敵機四十四架襲陪都被我擊落六架
- 三 成都、康定無線電話通話
- 四 日機在東京附近演習炸中加拿大輪船亞細亞皇后
號
- 五 德機大舉襲英戈林亦親飛倫敦德機共被擊落一八
五架
- 六 美海長諾克斯返美
- 六 緬西僑東亞同盟軍第九師反正
- 六 陝、冀、豫我軍二十萬人出擊
- 六 滬孤軍營血案繼起被法軍警擊斃五人傷十八人
義軍大舉攻埃及
- 七 赫爾與英大使羅齊安、澳公使嘉西商美英澳聯防
領袖抗議滬孤軍營血案
- 七 韓國光復軍在陪都成立總司令李青天就職
- 八 東北淪陷九週年領袖發表告同胞書誓復失地
- 八 李杜報告東北我軍上半年作戰共三千二百餘次平
均每日對敵出擊二十次
- 九 法最高法院起訴達拉第、甘茂林等
- 九 敵御前會議決侵越南
- 三 晉南我軍攻入晉城與敵巷戰
- 三 日向越南提最後通牒
- 三 越南屈服與日簽訂協定
- 三 外部向法嚴重抗議越南事件
- 三 日軍在海防登陸
- 三 法、日兩軍在同登附近再度激戰
- 三 英艦炮轟西非中部之卡爾港發生激戰
- 三 粵南我軍攻入防城



越北法、日戰事停止

三 滬孤軍營經調停後恢復原狀

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以錫鑛償還

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大會展期召集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 日軍六千人在海防登陸

德義日政治經濟軍事同盟成立盟約五條有效十年

三 同登法日激戰結果日軍死傷千餘毀戰車三十餘輛

美售英驅逐艦第一批抵英

三 英向法屬馬達加斯加提最後通牒

重慶盛大慶祝陪都建立

三 中、英同意將中英交收回海衛專約延長十年至一

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滿期

中央撥款三十萬籌辦機械專門學校

外長王寵惠發表聲明反對德義日同盟中所謂東亞

新秩序

駐英大使郭泰祺訪英外次談判重開滇緬路

一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成立

中央設計局開始辦公

日海軍在劉公島登陸英留居該島水兵撤退

三 我機飛北平散發領袖文告

美參院通過第三次補充國防經費十四億八千二百

萬美元

英閣局部改組張伯倫辭職安德森、莫里遜、克蘭

邦、列爾頓、鄧肯、糜爾、萊斯入閣

敵參謀總長閑院宮被免職杉山元繼任

美第一批超齡坦克車二十四輛運英

四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勒倫納開隘會晤

美國勸告平、津、港、滬等地美僑撤退

六 泰、越談判無結果泰代表返國

德軍一師開入羅馬尼亞

七 美參院通過停付歐洲淪陷國在美存款二十六億美

元

八 英首相邱吉爾在貴院宣布重開滇緬路緬甸段

六 全國熱烈慶祝國慶

浙江我軍克復臨安

德軍佔領羅馬尼亞

美停付羅人在美存款約七千五百萬美元

二 皖南我軍包圍痛擊涇縣之敵自五日至本日共殲敵

七千餘人

三 贛北我軍克復馬當要塞

英、義地中海海戰義艦三艘沉沒

敵大政翼贊會成立

三 鄂西我軍炮轟宜昌敵機場毀敵機十四架

美兵役登記每小時約有百萬人

六 贛北我軍克復奉新

英政府重開滇緬路緬甸段

五 浙東我軍克復諸暨

皖南我軍克復郎溪、潛山

印度對日禁運廢銅廢鐵

桂南我軍克復思樂

三 希特勒、弗郎哥在法西邊境會晤

三 義機首次由法國北部襲英敵軍佔紹興

三 桂南我軍克復龍津、明江、綏濠、上金敵軍退出南寧

浙東我軍克復紹興

義向希臘提最後通牒希下動員令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弗羅倫斯會晤

敵機襲擊中航機重慶號

三 桂南我軍克復南寧、憑祥

希臘外部否認對義媾和

美總統大選結果羅斯福獲三屆聯任

六 希臘肅清境內義軍

上海特二區法院及高三分院暨附屬監獄被偽組織強奪

強奪

九 莫洛托夫赴柏林

張伯倫、畢德門逝世

二 上海特二區法院被侵後當事人及律師均不出庭

英機轟炸地中海義主力艦擊傷三艘並傷二巡洋艦

三 莫洛托夫抵柏林德、蘇談話開始

三 粵南我軍克復欽縣

政院通過張羣、谷正倫分任川、甘省政府主席

敵舉行御前會議討論中國事變

敵外務省增設南洋局

四 英空軍上將普法姆為遠東軍區總司令轄馬來亞、緬甸、香港

美國成立緊急救濟會英金一百萬鎊救濟中國難民

莫洛托夫由德返抵莫斯科

二 國民政府明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特二區法院暫行停止行使職務

七 我流動炮兵在武穴擊沉敵艦一艘

八 領袖電令全國軍政長官加緊督率所部爭取最後勝利

全國各省及海外華僑捐獻飛機一千二百二十架

黔桂鐵路柳江、宜山段通車

我當局封鎖滇、越交通

二 德國宣布匈牙利參加軸心同盟

皖南我軍克復宣城、渦陽

全國熱烈紀念百屆防空節

二 希臘攻入阿爾巴尼亞之科爾加義軍潰退

鄂北敵犯襄河鄂北會戰開始

三 敵元老西園寺公望病逝

四 英空軍沿挪威至義大利大舉夜襲

斯洛伐克參加軸心同盟

阿爾巴尼亞義軍被希軍殲滅四師

羅馬尼亞鐵衛軍暴動槍殺政治犯六十一人

鄂中、鄂北我軍反擊將敵冬季攻勢擊破斃敵川坂

聯隊長以下二萬餘名鄂北會戰結束

三 羅鐵衛軍擴大暴動屠殺二千餘人已與陸軍衝突

國民政府明令懸賞十萬元嚴緝汪逆兆銘

外部聲明敵與汪逆偽組織之非法條約完全無效倘

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我國即與斷絕國交

桂南我軍克復鎮南關

英、美聲明對華政策不變

羅斯福正式公佈美貸我信用貸款一億美元

德宣布將法屬羅蘭省歸併德國

領袖在中央紀念週訓示軍民應努力抗戰發奮雪恥

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實自貶其國格之謬舉

美參眾兩院一致通過貸款我國

察省主席石友三不遵調遣被處死刑

蘇聯向日聲明對華政策不變

英、土在土京簽訂新商務協定

汎美航空公司決開馬尼刺、新加坡間之遠東新航線

阿境希軍攻佔聖地瓜蘭達港

蘇與斯洛伐克在莫斯科簽訂通商條約

埃及英軍反攻侵埃義軍

英宣佈貸我一千萬英鎊

美禁運鋼鐵出口

埃及英軍克復錫第巴蘭尼俘虜義軍一萬人

美機二十六架飛往馬尼刺

德、蘇成立劃界委員會

南、甸簽訂友好條約

西班牙解散丹吉爾國際行政院提抗議

貝當改組法內閣副總理賴伐爾被撤職

南非聯邦政府扣留日輪關東丸

泰國對越南和平解決

埃及英軍攻入義屬里比亞

法政府聲明決維持越南領土

貝當代表亞培茲之請釋放賴伐爾

越南偽軍越境被我在憲祥附近繳械三百餘

美大使格魯在東京美日協會演說嚴斥松岡

英機首次夜襲威尼斯經六國距離一千六百哩

敵閣局部改組平沼騏一郎任內相、柳川平助任法相

英閣局部改組艾登任外相、哈里法克斯任駐美大使、馬傑森任陸相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公布

日、泰在曼谷簽訂條約三條有效五年

澳陸長拖班德與參謀總長史德第抵新加坡與英會談

保加利亞御前會談決定拒絕參加軸心同盟

大事記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指示建國工作須加緊國防經濟建設

國際反侵略大會向領袖呈獻祝賀書

六年禁煙計畫完成

青海省主席馬步芳捐獻遺產值七千餘萬元興辦教育

中、蘇貿易協定第二部簽訂

美新國會開幕

國民政府公佈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泰軍進攻越南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月 日

一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指示建國工作須加緊國防經濟建設

二 國際反侵略大會向領袖呈獻祝賀書

三 六年禁煙計畫完成

四 青海省主席馬步芳捐獻遺產值七千餘萬元興辦教育

五 中、蘇貿易協定第二部簽訂

六 美新國會開幕

八 湘鄂邊境我軍圍殲黃岸市一帶之敵斃敵四千

一〇 蘇、德在莫斯科簽訂經濟、波羅的海各國日耳曼人遷移出境、白波羅的海至匈牙利邊境德蘇勘界等三協定

三 中蘇航空公司第三次董事會在阿拉木圖舉行會期三日決議縮短陪都至莫斯科間航程爲五日

美宣布格陵蘭爲牛殖民地

豫敵四路進犯豫南會戰開始

緬甸政府代表團由考羅率領抵陪都談判商務

軍委會發表新四軍叛變及解散經過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德國南部會談

蘇、日漁約換文又延長一年

羅斯福就第三任美國大總統職

羅鐵衛軍佔領羅京布加勒斯特重要地點

美衆院通過九億零九百萬美元之擴充海軍案

北非英軍攻入多布魯克

貝當發表公報接受日本調停泰、越糾紛之建議

羅內亂平定首相安東尼斯科宣布軍事獨裁

英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抵任

領袖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制裁新四軍理由在整飭軍紀加強抗戰

泰、越停戰談判在西貢日艦上舉行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大捷

蒙、藏、回三族慰勞將士代表團向領袖獻旗致敬

荷蘭致牒日本拒絕將荷印劃入東亞新秩序之要求

荷印對日聲明拒絕參加所謂東亞新秩序

四 敵在淡水附近登陸

古巴陸海軍參謀長警察總監有反叛政府陰謀被逮

中山我軍擊落敵巨型機一架敵海軍大將大角岑生少將須賀彥次郎等十員跌斃

泰、越和平談判在東京舉行

羅斯福私人代表居里飛抵陪都

美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維琪內閣改組達爾朗任協理兼外長

地中海英艦大舉轟擊熱那亞

北非英軍前鋒抵的黎波里我軍團長柏根率甲被俘

英對羅馬尼亞斷絕邦交

臺灣革命同盟在陪都成立

弗郎哥、墨索里尼在義境會晤

國民政府公佈戶口普查條例

弗郎哥、貝當在維琪會晤

保加尼亞要求希臘割讓通至愛琴海之走廊

美實施禁油出口

全國慰勞總會發起之出錢勞軍運動在陪都開始

緬甸政府代表團抵華談判商粉經過緬政府發表公報

日本、荷印經濟會議在巴達維亞重開

土耳其、保加利亞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領袖廣播紀念新生活運動七週年

出錢勞軍運動閉幕各界獻金共四百萬元

我空軍轟炸廣州天河機場毀敵機數架

全國糧食會議開幕



美衆院通過關島設防案

蘇聯舉行紅軍建軍二十三週年紀念

全國糧食會議閉幕通過增產等議案

居里公畢離華返美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在一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保加利亞加入軸心同盟

德軍開入保加利亞

勸募戰時公債運動開始

英對保加利亞斷絕邦交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對共產黨籍參

政員毛澤東等七人出席條件予以拒絕

領袖在參政會對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事說明政

府意見與方針對抗命亂紀必加制裁保證今後無

剿共軍事

美、英、澳外交人員在華盛頓舉行聯席會議

美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

泰、越協定四條在東京簽字

美參院通過關島設防案

鄂南我軍克復通城

敵外相松岡洋右赴德

英軍援助希臘派兵在希登陸

皖南我軍克復無爲

晉東南我軍克復陵川

成都空戰我機擊落敵機六架

粵南我軍克復廣海

敵犯奉新上高會戰開始

羅斯福廣播開始以軍火援助中、英、希三國

英軍十五萬人續在希臘登陸

政院五十次會議通過田賦徵收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七條

美艦七艘訪問澳洲

八中全會在陪都開幕

阿比西尼亞在阿葉舉行復國典禮

羅斯福簽署實施七十億美元撥款案

南斯拉夫加入軸心同盟

美紅十字會在陪都捐建平民住宅舉行落成典禮

南反對加入軸心同盟發生政變幼王親政內閣改組

東地中海英義大海戰義艦七艘被英擊沉

美政府下令扣留留德、義商輪

粵東我軍收復陸豐

八中全會閉幕決議調任郭泰祺爲外交部長並增設

貿易、糧食兩部

匈牙利不勝德國壓迫總理特里基自殺

中國滑翔總會在陪都成立

伊拉克政變國防政府組成

德軍侵犯南斯拉夫、希臘

蘇、南成立不侵協定

鄂中我軍克復潛江

英、美、荷在馬尼刺舉行太平洋聯防會議

英、希對匈牙利絕交

我空軍飛鄂東石灰壩敵陣轟炸

○ 德、義軍侵入埃及邊境

○ 中國國防用品公司在華盛頓成立

○ 羅斯福長公子傑姆士自港飛抵陪都觀光

○ 美參院通過兩洋艦隊法案海軍軍費爲三十四億一

○ 千五百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美元

○ 伊拉克炮擊哈巴尼亞英軍

○ 浙東我軍克復永嘉、臨海、海門、平陽

○ 北非英軍自多布魯克退却

○ 馬尼刺、新加坡間汎美機通航

○ 義宣佈南斯拉夫之烏利布瓦那省歸入義國版圖

○ 中蘇莫斯科、哈密航空線恢復

○ 阿比西尼亞皇柴拉西舉行凱旋式

○ 日本、越南經濟協定簽字

○ 政院發表顧維鈞使英、魏道明使法

○ 美政府下令捕拿德、義僑民

○ 敵軍進犯中條山

○ 泰、越和約在日本採經下簽字

○ 德國社黨領袖魯道爾夫、赫斯駕機奔英在蘇格

○ 蘭降落被拘

○ 德軍分五路攻埃及

○ 中、澳決定互派公使

○ 襄河兩岸我軍斃敵萬餘人

○ 德、法成立新協定

○ 美密蘇里新聞學院將一九四一年榮譽獎章贈予大

○ 公報

○ 英機猛炸敘利亞法空軍

○ 德、義軍佔領薩羅尼加

○ 英、美、荷聯防會議結束

○ 匈牙利乘機侵犯南斯拉夫

○ 粵東我軍克復海豐

○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中立友好條約五條有效五年

○ 粵東我軍克復汕尾

○ 外長王寵惠對蘇日條約發表聲明東四省及外蒙之

○ 主權不容第三國妨害

○ 赫爾發表聲明美國政策不因蘇日條約有何變更

○ 保加利亞對南斯拉夫絕交

○ 邵大使電陪都稱蘇表示蘇日條約不影響對華關係

○ 希軍自阿爾巴尼亞退却

○ 南軍向德投降降克羅特族成立政府巴佛利任主席

○ 希臘總理柯利茲突然逝世

○ 浙東敵侵諸暨、永嘉

○ 希國王喬治二世兼攝總理職英、希聯軍退守第三

○ 道防線

○ 閩海敵軍侵入福州

○ 浙東敵軍侵入奉化、慈谿

○ 希臘選都克里特島

○ 上海孤軍團長謝晉元被部下刺死

○ 閩中我軍克復福清

○ 中美、中英平準基金協定同時在華盛頓簽訂美、

○ 英各貸我五百萬英鎊

○ 德軍萬餘乘艦開抵芬蘭

○ 德軍侵入希京雅典英、希聯軍退守克里特島

○ 德、義軍佔領薩羅尼加

○ 英、美、荷聯防會議結束

○ 匈牙利乘機侵犯南斯拉夫

○ 粵東我軍克復海豐

○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中立友好條約五條有效五年

○ 粵東我軍克復汕尾

○ 外長王寵惠對蘇日條約發表聲明東四省及外蒙之

○ 主權不容第三國妨害

○ 赫爾發表聲明美國政策不因蘇日條約有何變更

○ 保加利亞對南斯拉夫絕交

○ 邵大使電陪都稱蘇表示蘇日條約不影響對華關係

○ 希軍自阿爾巴尼亞退却

○ 南軍向德投降降克羅特族成立政府巴佛利任主席

○ 希臘總理柯利茲突然逝世

○ 浙東敵侵諸暨、永嘉

○ 希國王喬治二世兼攝總理職英、希聯軍退守第三

○ 道防線

○ 閩海敵軍侵入福州

○ 浙東敵軍侵入奉化、慈谿

○ 希臘選都克里特島

○ 上海孤軍團長謝晉元被部下刺死

○ 閩中我軍克復福清

○ 中美、中英平準基金協定同時在華盛頓簽訂美、

○ 英各貸我五百萬英鎊

○ 德軍萬餘乘艦開抵芬蘭

○ 德軍侵入希京雅典英、希聯軍退守克里特島

六 閩中我軍克復連江

美扣留法國泊美船隻

伊拉克軍進犯巴勒斯坦

鄂北我軍克復棗陽

紐約市民舉行中國週為中國難民募捐

埃及商船再冉號在大西洋被德艦擊沉

政院增設糧食部任命徐堪為部長

德傘兵進犯克里特島

西班牙內閣改組法西斯團體長槍會當權

粵東我軍克復惠陽

浙東我軍克復餘姚

國民政府公佈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定額為一千萬美元

維琪政府向自由法軍宣戰

粵東我軍克復博羅

美駐華大使高思飛抵陪都履新

希王喬治由克里特島退至埃京開羅宣布退位由王儲保羅繼位

英主力艦胡特號在格陵蘭島附近被德艦擊沉

陪都國民兵團開始訓練女壯丁

紐約中國週結束市民萬人作援華遊行

敘利亞宣佈戒嚴

羅斯福宣布美國已入非常時期狀態並頒布徵兵令

德主力艦俾斯麥號被英艦隊追至丹麥外海使用空中魚雷將其擊沉

三 赫爾致書外長郭泰祺表明美決心放棄在華治外法

權

英軍攻入伊京巴格達伊拉克簽訂停戰協定

德廢皇威廉第二在荷蘭杜恩逝世

五 中、英五百萬英鎊出口信用借款協定在倫敦簽字

六 蘇空軍佔領敘利亞機場

八 英、法聯軍進攻敘利亞

一〇 美眾院通過一百億美元陸軍撥款案

三 泰國務院長鑿披汶聲明即使日本宣戰泰仍中立

三 祕魯、厄瓜多爾邊境發生衝突

三 美政府宣美輪羅賓寶穆爾號在巴西海外被德潛艇擊沉

一四 羅斯福令封存德、義及被兩國所征服國之僑民在美資金

一六 全國財政會議在陪都舉行

一七 美致牒德國要求撤退德國在美領館人員及僑民

一七 日本、荷印談判破裂芳澤決返日

一八 滇緬路南段中、英劃界換文在陪都簽字

從、土簽訂友好條約

一九 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始辦公

二〇 德致牒美國要求撤退美國在德及佔領區之領館人員

三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接受田賦案

三 士對德保證不允他國軍隊軍火過境

三 北非英軍攻佔敘利亞京城大馬士革

三 德對蘇宣戰希特勒廣播已與芬蘭、羅馬尼亞成立同盟

義、芬、羅對蘇宣戰

土耳其宣布對德蘇戰爭中立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田賦徵收實物案

美政府發表宣言責德侵蘇

全國財政會議閉幕領袖訓詞望徹底實行決議案

希特勒赴波蘭指揮侵蘇軍事

羅斯福批准志願人員赴中、英兩國服務

羅斯福宣佈以全力援蘇

日閣議對德、蘇戰爭無決策

瑞典允許德軍假道

土輪里員號在亞歷山大港為軸心潛艇擊沉

英軍事、經濟兩代表團乘機三架赴蘇

航空建設協會發起一元獻機運動

羅斯福推薦拉鐵摩爾為領袖私人顧問

德軍侵佔蘇境白俄羅斯首邑明斯克

日本發行新公債一億七千萬日元今年上半年共已發行公債三十四億八千二百萬日元

維琪政府對蘇絕交

外部宣布對德、義絕交

蘇聯成立國防委員史達林為委員長

領袖發起當兵運動

駐英大使顧維鈞抵倫敦

英大使卡爾與外長郭泰祺換文聲明遠東和平恢復

時英願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

五 秘魯、厄瓜多爾邊境守軍又發生衝突

六 英、蘇成立經濟協定馬來亞橡皮供給蘇聯

七 全國熱烈紀念抗戰建國四週年海外僑胞宣誓效忠

八 祖國馬來亞僑胞十萬人簽名向領袖致敬

九 羅斯福宣布美軍佔領冰島

十 德軍突破史達林防線數處

十一 蘇軍代表團抵倫敦

十二 巴拿馬德僑拒絕搜查與警察衝突十二人被格斃

十三 敘利亞法軍向英軍要求停戰

十四 德、義瓜分南斯拉夫

十五 國際名流組織自由世界協會

十六 德軍侵佔愛沙尼亞京城塔林

十七 美、阿根廷、巴西調停祕厄邊境糾紛

十八 英、蘇軍事協定在莫斯科簽字

十九 英、法敘利亞停戰協定在巴勒斯坦之亞克爾鎮簽字

二十 門的內哥羅宣佈獨立義大利派人攝政

二十一 中、澳互派使節發表外部派徐謨為駐澳公使澳派艾格斯頓為駐華公使

二十二 蘇軍擊潰德第五十二化學聯隊破獲德軍侵土之祕密文件

二十三 敵近衛內閣二次野台全體閣員總辭職

二十四 侵蘇德軍攻佔斯摩稜斯克

二十五 敵近衛文鷹三次受命組閣

二十六 全美援華聯合總會在紐約舉行歌頌中國領袖譙到一千六百人威爾基等對領袖伉儷推崇備至



蘇、捷在倫敦簽訂軍事協定

一 九 教部頒布部聘教授辦法定額三十名任期五年

拉鐵摩爾飛抵陪都

二 〇 德駐南美玻利維亞公使陰謀推翻玻政府被破獲

倫敦發起V字運動

三 英閣派特夫古柏為遠東代表

三 〇 颶風掠東京敵七萬家被淹

三 美徇我國請求封存我在美資金

中、英、美發表聲明譴責敵侵犯越南主權

英在地中海實施海軍護航

三 英、美宣布封存日本資金

三 日本宣布封存對日商約

日、法越南聯防協定公表

美、阿根廷、巴西再度調停祕、厄衝突實行停戰

二 荷印政府宣佈取消對日每年輸油一百八十萬噸之

協定

英芬絕交

三 〇 敵機一百三十架襲陪都美艦圖拉號汽艇被炸沉

英、波在倫敦簽訂協定英釋放波蘭俘虜十餘萬人

在蘇境組織波蘭自治軍

三 美駐日大使格魯對圖圖拉號被炸事向日抗議日外

相豐田向格魯道歉

一 粵東我軍克復潮陽

各省成立田賦管理處

八 一 泰國銀行公會與橫濱正金銀行締結協定由泰借日

一千萬鎊購買泰貨

二 羅斯福下令禁油輸日並封存國內生絲存貨

外長郭泰祺發表談話勸告泰國自重

三 美、蘇換文將基本商約延長一年

德蘇在基輔展開爭奪戰

四 羅斯福、邱吉爾在北大西洋奧格斯泰巡艦上會見

五 太平洋學會在舊金山發表調查結果指出太平洋戰

爭決定因素非陸海軍而為空軍

美保安部長麥克拉克特談遠東應由 A.B.C.D. 四國

聯合阻止日本之侵略

七 泰戈爾病逝

三 晉西我軍克服孝義

泰國發表宣言希望主權被尊重並重申抵抗侵略之

決心

四 美政府發表羅、邱聯合宣言(編者接：即大西洋

憲章共八項)

英政府下令禁止一切貨物輸日

敵酋平沼騏一郎被刺傷

二 史達林發表贊同羅斯福、邱吉爾聯名函件建議在

莫斯科舉行三國會談

三 英、蘇在莫斯科簽訂貿易協訂英貸蘇一千萬鎊

外部宣布對丹麥絕交

三 伊朗聲明抵抗侵略以維中立

三 邱吉爾廣播羅、邱宣言經過並警告日本放棄威脅

南洋

三 浙西我軍克復餘杭

英、蘇對伊朗採取軍事行動

三 蘇南我軍克復高淳

二七 賴伐爾在凡爾賽被刺傷

二六 訪緬團由蔣夢麟率領飛仰光

韓國臨時政府向英、美提出六項要求

伊朗宣布對英蘇停戰新聞組成總理佛蘭西等就職

野村謁羅斯福面致近衛致羅兩件建議四點

三〇 美艦克瑞爾號在冰島被潛艇擊沉

三一 貝當宣布一黨專政制

三二 閩中我軍克復福州、馬尾要塞、連江

四 訪緬團首途返國

美援蘇油輪聖克萊爾號通過日本海抵海參崴

五 教部整飭學風解散重慶大學

中、蘇簽訂易貨合約

六 張季鸞因肺病逝世

七 湘北敵犯大雲山第二次長沙會戰開始

八 上海外商銀行停營業市外匯

九 英、挪、加聯軍在北冰洋匹次北爾根登陸

伊朗國會通過接受英、蘇停戰條款

一〇 香港新任總督楊慕琦就職

一一 羅斯福廣播美國絕對維護海上自由

敵設國防部山田乙三任總司令

一二 鄂南我軍克復通山

一五 外匯管理委員會在陪都首次開會

羅斯福向國會報告擴大援華計畫內容將訓練中國

空軍

一六 外部派代表團駐緬曾鎔甫為首席代表

美大西洋艦隊武裝護航

伊朗國王遜位王儲承襲

自由法軍以同盟軍名義恢復敘利亞自由國

二七 九、一八十週年紀念領袖發表告國民書申明領土

主權未復抗戰決不停止

我志士在南京下關車站、廣州、上海、造成炸彈

案槍擊案多起死傷敵傷數十人

二〇 阿比西尼亞政府宣佈廢止奴隸制度

教部通令各校整飭校風

保加利亞宣布緊急狀態存在決心加入軸心作戰

日全蝕西北隊觀測成功

三 侵蘇德軍攻陷烏克蘭百邑基輔

中、緬成立移民協議

三三 我空軍轟炸湖北來犯之敵

三四 歐洲被德佔之十一國代表在倫敦會議擁護大西洋

洋憲章及戰後經濟復興計畫

法蘭西民族委員會在倫敦成立代表八十九人

三五 湘北敵在營田登陸

侵德蘇軍侵犯克里米亞半島

敵小股竄至長沙近郊被我殲滅

三六 粵北敵犯清遠

魏菲爾抵伊朗京城德黑蘭與蘇代表會商聯防高加

索

三九 加拿大禁止日貨入口

英代表團長卑維布魯克、美代表團長哈立曼抵莫

斯科蘇、美、英三國會議開幕
粵北我軍克復清遠

英、蘇聯防高加索會商竣事魏菲爾返印度

犯長沙敵開始潰退

田賦開始徵收實物預計可收二千五百萬市擔

地價申報第一期開始

蘇、英、美三國會議閉幕英、美允儘量援蘇

浙東我軍克復紹興

犯長沙敵敗竄湘陰

美助理國務卿格拉第飛抵陪都預計停留四天搜集

材料

英、美在馬尼刺舉行會議三天

敵由湘陰營田遁逃第二次長沙會戰結束我軍大捷

豫中敵軍侵佔鄭州

侵蘇德軍攻佔敖德薩

德、土簽訂八千萬鎊土幣之貿易協定

日駐美公使若杉要抵華盛頓謀復活美、日談判

美軍事代表團馬格魯德等一行七人由香港飛抵陪都

巴拿馬政變親軸心政權崩潰加迭亞就任總統

鄂西我軍一度攻入宜昌市區

美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撥款案額爲五十九億八千五百萬美元

英財政代表團倪米亞一行及美財部代表柯克朗由香港飛抵陪都

敵近衛內閣三次坍台

馬當我流動炮兵隊擊沉敵運輸艦兩艘

敵酋東條英機奉命組閣

美衆院通過武裝商輪案

史達林廣播宣布莫斯科被包圍

伊拉克對日斷絕商務關係

蘇聯政府機關遷至古比雪夫辦公

中、英信用借款委員會在倫敦成立郭秉文及英代表馬可文當選執行委員

豫南我軍克復廣武

美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撥款案

日軍在克拉尼斯科村與蘇軍小衝突

美參院通過武裝商輪案

蘇軍預置基輔之地雷爆炸全城被毀

侵蘇德軍攻佔史達林格勒

澳大利亞首任駐華公使艾格斯頓在陪都呈遞國書

政院通過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

侵蘇德軍攻佔烏克蘭軍火工業中心之卡爾科夫

美滇緬路抗癩團哈斯等一行十五人抵昆明助我滅瘧蚊

豫南我軍克復鄭州

中緬運輸局由西南公路運輸處改組在昆明成立

敵派特使來栖三郎赴美談判

美無利貸蘇十億美元由蘇在戰後五年以物資償還

美參院通過中立法修正案

國民政府公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九 英艦隊在地中海截擊義護航隊擊沉義艦一艘商船

八艘

三 美衆院通過中立法修正案

英最大航空母艦阿克羅耶號在直布羅陀被魚雷擊沉

四 美政府下令撤退駐華美軍

七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六 伊拉克宣布對日本及維琪絕交

英軍在埃及西沙漠向里比亞出擊

三 中、英、澳、荷使節在華盛頓與赫爾協議太平洋

問：英同意赫爾提出(一)日本退出軸心(二)日本放棄侵略及擴張之野心(三)日本由中國

及越南撤兵(四)太平洋各國商務均等

奎松演說保證菲律賓公正待遇華僑

侵蘇德軍攻佔高加索門戶之羅斯多夫

二 中、美、英、澳、荷五國會繼續在華盛頓舉行

美海軍部宣布撤退揚子江艦隊之一部

三 美國務院發表聲明美國決不犧牲基本原則(編者

接：指九國公約而言)日本希望和解談話至此完

全失敗)

二 防共協定有效期滿軸心國家議定延長五年

決心

三 德、義、法、西四國在柏林舉行反共會議

二 美國務院發表聲明譴責芬蘭助德侵蘇

三 蘇軍公表克復羅斯多夫

一 星加坡宣布戒嚴

敵閣決議對美繼續談判

二 邱吉爾在衆院演說預示戰事將延及遠東

羅斯福致牒質問日本集中軍隊於越南之理由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抗拒兩號及其他艦隻多艘

抵新加坡

三 上海香港間英、美、荷輪均停航

北非黎巴嫩宣布成立獨立共和國馬加希任總統

四 英致牒芬、羅、匈要求自蘇境撤退

五 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在陪都舉行商討推進基層政

治

史達林與波總理西考斯基在莫斯科簽訂蘇、波友

好協定

日本致牒羅斯福答覆關於越南集中日軍之質問談

爲恐遭中國軍隊之攻擊

六 芬、羅、匈拒絕英國要求對英宣布已入戰爭狀態

日本郵船會社撤退美洲南洋各分社及船隻

七 英對芬羅匈宣戰

八 日軍侵犯南洋、香港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日皇對

英、美宣戰

英、美下午對日宣戰

領袖電英、美、蘇領袖中國決定對日德義宣戰

加拿大、荷印、澳大利亞、荷蘭、哥斯達黎加、

尼加拉瓜對日宣戰

上海公共租界、天津英租界被敵佔英、美僑民

被拘囚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抗拒兩號在新加坡被日機

炸沉

九 國民政府布告對日、德、義宣戰

粵東我軍策應香港英軍作戰出擊淡水之敵

羅斯福就美軍大元帥職

紐西蘭、古巴、巴拿馬、智利、自由法國、洪都

拉斯、海地、明多尼加、薩爾瓦多對日宣戰

韓國臨時政府宣布共同抗日

德宣布對蘇大規模戰事結束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

三 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閉幕

侵美日軍攻陷關島

日主力艦榛名號在呂宋被美機炸沉

二 德、義、日在柏林簽訂協定德、義對美宣戰

日、泰在曼谷簽訂攻守同盟

日巡洋艦霧島、比叻兩號在菲律賓濱附近被美軍擊

三 蘇軍中路反攻大捷克復城鎮四百餘處德軍三十萬

敗退

侵港日軍佔領九龍半島

鼓浪嶼租界被敵佔

美接收法國泊美巨輪諾曼第等

三 陪都十萬市民舉行反侵略大會

土耳其政府聲明對此次世界大戰繼續中立

五 九中全會開幕

鄂東我軍克復廣濟

美參院通過擴充軍備預算一百億美元

侵蘇德軍一百師退却

蘇軍收復喀利寧

六 晉西北敵白崑嵐五秦嵐縣神池偏關五縣退却

豫武陟偽與亞巡撫軍萬餘名反正

敵軍侵佔澳門

侵美日軍佔領威克島

七 粵東援英我軍前鋒迫近深圳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李墨爾上將被免職尼米茲上將

繼任

侵蘇德軍自莫斯科西面退却

八 敵機五架在福州降落被我俘獲

侵港敵軍在香港三處登陸

九 侵英日軍佔領檳榔嶼

昆明空戰敵機被我擊落四架

美海軍部任命金氏為全美艦隊總司令、陸軍上將

麥克阿瑟為遠東同盟軍總司令

三 德陸軍總司令勃魯齊區被免職遺缺由希特勒自兼

坪上貞二、鑾拔洩在曼谷簽訂日、泰同盟協定五

款有效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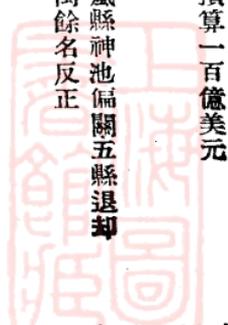
三 九中全會閉幕決議宋子文長外交、沈鴻烈長農林

蘇南我軍克復溧陽

皖南我軍克復郎溪

英印度軍總司令魏菲爾、美陸軍航空總司令勃勒

持由仰光飛抵陪都謁領袖舉行中英美軍事會議



邱吉爾抵華盛頓英美舉行軍事會議
香港總督楊慕琦向日軍投降

北非英軍攻佔班加西

莫斯科、新加坡分別舉行同盟國談話

中美英軍事會議結束

敵渡新墻河第三次長沙會戰開始

日機首襲仰光被擊落十架

陳策率英軍官七十二人由港突圍抵粵

馬尼刺宣布爲不設防城市菲總統奎松宣布非政府

遷出馬尼刺

海關總稅務司由上海移陪都辦公英人周驥代梅樂

和爲總稅務司

我空軍美籍志願隊在仰光空戰擊落敵機二十架

英陸軍中將潘納爾繼空軍上將波普翰爲英國遠東

軍總司令

同盟二十六國在華盛頓會議成立協定(一)組織

供應會議(二)不單獨媾和(三)改組美英政

府增強作戰力量

邱吉爾由美抵加拿大百府渥太華

侵菲日機濫炸馬尼刺死傷平民二百餘人

侵英日軍佔領怡保

北冰洋英軍在挪威一度登陸

蘇軍在克里米亞登陸光復刻赤

政院通過派何浩若爲經濟部物資統制局局長

菲律賓政府遷都呂宋奎松就第二任總統職

我軍入緬甸協助英軍作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月日大事記

一 領袖對全國國民及海外僑胞播講抗戰已入新階段

勗國人奮發盡責貫澈勝利

浙西我軍攻入武康餘杭

犯長沙敵激戰近郊

馬尼刺美守軍撤退

邱吉爾由加抵華盛頓晤羅斯福會談

中英美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聯合國共同宣

言承認共同使用資源不與敵軍獨媾和

二 贛北我軍再克高安、武寧

北非英軍佔領巴第亞

侵菲日軍佔領馬尼刺

領袖充任同盟軍中國戰區總司令

長沙城郊敵第三第六師團被我擊潰

五 國民政府明令宣布上海偽法院自三十年十二月八

日起一切裁判及任何行動一概無效

七 盟機轟炸曼谷

二 馬來英軍退出吉隆坡

一五 湘敵敗退新墻河第三次長沙會戰結束我軍大捷

汎美會議在里約熱內盧閉幕出席二十一國代表

一六 日軍進犯緬甸

緬甸總理宇素通敵在英被拘

三三 我空軍出擊越南敵陣投彈二十餘噸

三三 美荷海空軍在馬加撒與日激戰日軍損失艦隻三十

餘艘

美衆院通過一百二十五億美元建造陸軍飛機三萬

三千架

二四 粵東我軍克復淡水

汎美會議通過西半球各國對軸心絕交案

英機空襲曼谷

二五 美遠征軍數千在北愛爾蘭登陸

汎美會議閉幕

二六 美衆院通過三百億美元海軍撥款案

二七 粵東我軍克復博羅

英公佈英蘇伊朗公約內容(一)尊重伊朗主權(二)同盟國可駐軍伊朗戰後六個月內撤退

日軍進攻荷屬東印度安汶諸島被炸

二八 財部宣布淪陷區四行被敵劫持一切業務無效

馬來英軍退至星加坡日軍一萬隔柔佛海峽圍攻星加坡

二九 物資局成立國民政府撥平價基金四億五千萬用以控制生產

三〇 美貸我五億美元英貸我五千萬英鎊作爲戰費或增加國內經濟之用

三一 美軍閃擊馬紹爾羣島日軍根據地毀日艦十七艘日機三十八架

三二 粵東敵軍竄入惠陽

日軍向星加坡、荷印、緬甸開始總攻擊

三三 成都國際電台與印度新德里直接通報

羅斯福宣佈太平洋作戰會議已在華盛頓、倫敦於

一月前成立

七 粵東我軍克復惠陽

英海軍部宣布爲表欽佩我國英勇抗戰之忱將泊駐長沙之砲艦鷹、塘鷄、泥鳥三艘致送我國領袖親訪印度抵新德里全印熱烈歡迎

九 入緬我軍前鋒擊退泰國攻緬部隊

日軍在星加坡西北登陸

三 犯星加坡日軍侵入市區

多維爾海外英海空軍炸沉德主力艦驅逐艦各一艘

三 阿拉斯加州長格林倫宣稱該州正改建爲攻擊日本基地

二五 星加坡英守軍六萬停止抵抗

緬甸英守軍撤退比林河

二六 德潛艇在美領海擊沉巴西商輪比阿爾克號

領袖在印會見甘地

二七 英戰時內閣改組閣員由九人減爲七人

領袖離印返國發表告印度民衆書

二八 中波復交波蘭取消承認汪偽組織

緬甸英軍向西湯河退却仰光戒嚴

二九 英駐華大使薛穆抵陪都

日軍在爪哇登陸

三〇 美戰略家史迪威抵陪都就任中國戰區參謀長

三一 美軍由愛爾蘭抵倫敦

三二 美國泊駐陪都砲艦圖拉號奉命移贈我國領袖由印飛抵陪都

日軍侵入巴達維亞

七 印度舉行中國日

英軍向緬中退却日軍侵入仰光

八 侵美日軍在新幾內亞登陸

中航(一)七號式機由昆明飛陪都時焚燬乘客英軍

事代表團長鄧尼斯等十七人罹難

六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省市

選舉參政員名額由九十名增為一百六十名(二)

蒙藏及海外華僑各由六名增為八名(三)文化經

濟團體由一百三十八名減為六十名

七 土耳其西岸密羅斯城被國籍不明之飛機轟炸

陪都舉行印度日

盟機轟炸新幾內亞日艦有二十三艘炸沉或受傷

二 領袖命令史迪威指揮入緬我軍

三 外長宋子文與美財長摩根索在華盛頓發表中美聯

合聲明美政府五億美元財政援華協定

三 英特使克利浦斯抵印度

二 財部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金公債一億美元

二 國民政府公佈國家總動員法共三十二條

克利浦斯宣布英國戰時內閣解決印度問題辦法

一 財部公布流通關金券每元合法幣二十元

太平洋作戰會議在華盛頓成立由中美英澳紐荷加

七國組成

印度國民大會決議拒絕英國建議

四 國民政府公佈戰時軍律並廢止前頒修正戰時軍律

五 侵美日軍猛攻巴丹半島

錫蘭首府可倫坡被日機空襲

七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漢奸林玉冰、林鎮

南、劉德視、潘珍、蔡東昇、謝漢良、徐特

存、黃慶雲、李家、鄭孟然、王作民、蔡巖、

蔡子泉、丘瑞庭、張友哲、王章興、蔡娘土、

黃醫中、黃鳳詩、曾良、鄭文、王竹亭、黃雷

義、蔡真、林傳義、莊文龍、彭振駢、張包、

黃詩、柯兆熊、陳柳潛、吳利民、徐衍能、徐

順、張國材、林浩益、呂兆龍、林旌發、葉維

文、郭鳳藩、楊小舟、楊耀熙、陸安、林錦

彬、蔡注

八 日機轟炸印度馬德拉斯船埠

我軍事代表團熊式輝等飛抵美國

九 丹巴半島美守軍退却

一〇 全美舉行中國週

二 克利浦斯宣布撤回英國建議英印談判失敗

二 美空中堡壘十六架由杜立特率領首次轟炸日本本

土 維琪內閣改組賴伐爾任總理兼內政外交情報三部

長

二〇 入緬我軍攻克仁安羌救出被圍英軍數千

蘇浙我軍奇襲淪陷區十餘城市

二二 政院決議統一募捐辦法

二二 入緬我軍自臘戍退却

二二 侵緬日軍進犯滇邊

四 珊瑚海美日海戰日艦十七艘被擊沉二十艘受傷

英軍佔領印度洋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五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

一〇 侵滇敵軍進犯騰衝

二 侵浙敵軍在蕭山、紹興、寧波發動攻勢

三 侵蘇德軍再攻刻赤半島

國民政府公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並廢止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止賣敵物品條例

刻赤半島蘇軍退却

奎松抵華盛頓呼籲非人信賴美國

一 羅斯福以國會榮譽獎章及十字章頒發轟炸東京之

杜立特少將等八十人

二 入緬我軍師長戴安瀾在孟關陣亡

艾登、莫洛托夫在倫敦簽訂英蘇對希特勒德國暨

其歐洲伙伴作戰同盟及戰後二十年合作互助條

約

三七 印度駐華總代表沙潔福萊抵陪都

德軍在北非利比亞對英採取攻勢

三六 浙東之敵侵入金華蘭谿敵師團長酒井直次被我擊

斃

巴西宣布對德進入戰爭狀態

二五 墨西哥眾院決議對德義日宣戰

六一 全國糧政會議在陪都開幕

二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由宋子文羅斯福在華盛頓

簽字

五 贛北之敵侵入臨川

羅斯福聲明日本再對中國或其他盟邦使用毒氣美

即予以報復

美日在中途島發生海戰

六 全國糧政會議閉幕

浙東之敵侵入衢縣並陷我機場

七 中途島海戰日軍損失航空母艦四艘戰艦及運輸艦

六艘後敗退

二 入緬我遠征軍指揮官羅卓英率軍官七員士兵四十

名抵新德里

美蘇互助協定在華盛頓簽字

三 贛北之敵侵入南城

二 二十八盟邦慶祝聯合國日

湘北我軍突擊臨湘殘賊

二五 贛東之敵侵入上饒

二六 贛東之敵侵入鷹潭、貴谿

三 侵利比亞德軍攻入多布魯克要塞

三三 我軍攻擊漢口、隨川

二四 中國、波蘭公使升格為大使

阿根廷抗議德擊沉阿貨船里約特塞洛號事件

二七 浙東之敵侵入麗水

美軍在新幾內亞登陸

埃及邊境德軍進犯梅爾薩馬特魯

國民政府公布妨害總動員懲罰條例

一 財部實施統一發行辦法

國際海事會議在倫敦決議海員平等待遇案

四 我空軍美籍志願隊改編為美國駐華空軍第二十二

驅逐隊

七 抗戰五週年紀念日領袖廣播勸全國軍民須負起東

方大陸上之力戰任務

八 侵蘇德軍強渡頓河進攻佛羅內茲

九 贛北我軍克復南城

一〇 美波音飛機製造廠之新雙引擎飛機「海上漂泊者」

試飛

一一 英軍在北非開始反攻軸心軍隆美爾部非洲軍團

一二 印度朝鮮各界贈我百萬盧比作慈善事業之用

一三 自由法國改稱戰鬪法國

一四 印度國民大會通過甘地提案要求英國政治勢力撤退

一五 美國外籍軍擲威營在華盛頓成立

一六 浙贛我軍克復橫峯、弋陽

一七 羅斯福總統祕書居里由美抵陪都

一八 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

一九 太平洋作戰會議商定援華程序

二〇 美日在羅倫索馬貴斯港交換僑民

二一 日軍侵入新幾內亞羣島在布納登陸

二二 侵蘇德軍佔領羅斯托夫

二三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公布

二四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公布

二五 陪都迪化間無線電話成功

二六 領袖電慰涉險入印之我遠征軍

二七 全印代表大會在孟買舉行

二八 全印代表大會通過英國撤離印度決議案

二九 甘地尼赫魯等被捕印度數處發生民警衝突

三〇 美海軍在所羅門羣島對日反攻

三一 史達林邱吉爾在莫斯科會談

三二 全國慶祝空軍節陪都舉行首屆跳傘比賽宋國華得冠軍成都舉行首屆模型飛機比賽

三三 浙東我軍克復溫州

三四 史達林邱吉爾會談結束

三五 蘇軍自邁科普油田區退却

三六 浙贛我軍克復上饒、貴溪

三七 盟軍閃擊法境第厄普區域

三八 贛北我軍克復廣豐

三九 巴西下令拘捕軸心國僑民

四〇 贛北我軍克復玉山

四一 巴西對德義宣戰

四二 贛北我軍克復臨川

四三 中國航空公司開闢陪都蘭州航線

四四 侵蘇德軍大舉進攻史達林格勒

四五 教部發表部聘教授三十名

四六 盟邦潛艇在閩江口外擊沉敵運輸艦兩艘

四七 浙境我軍克復衢縣、麗水

四八 陪都舉行民族健康運動

四九 日軍再度在所羅門羣島登陸

五〇 駐美大使胡適辭職魏道明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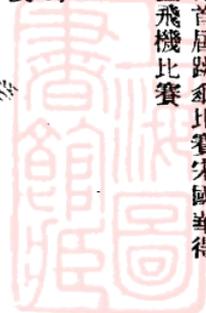
五一 西班牙內閣改組佐丹納任外長

五二 陪都舉行首屆體育節

五三 日機一架首次襲擊美國俄勒崗州投燃燒彈一枚

五四 英軍進佔法領馬達加斯加島

五五 邱吉爾對印度局勢發表聲明重申克利浦斯建議為



英既定政策

- 一 馬達加斯加法總督向英軍要求停戰
- 二 德軍進抵高瓦河史達林格勒發生巷戰
- 三 敵外相東鄉辭職谷正之繼之
- 四 敵派平沼、有田、永井三特使與汪逆簽訂偽約汪逆允以人力物力供給敵人
- 五 進犯史達林格勒之德軍南路總司令波克被免職英軍佔領馬達加斯加首府安塔那利佛法軍停止抵抗
- 六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威爾基飛抵陪都
- 七 史達林格勒德軍猛犯工廠區
- 八 威爾基在陪都發表談話後經陝返美
- 九 阿比西尼亞加入同盟國
- 一〇 史達林簽署紅軍改制案
- 一一 領袖發表國慶日告全國軍民書勗以勤儉篤實爭取最後勝利以忠恕仁愛求得永久和平
- 一二 美英宣佈放棄在華特權
- 一三 美在獨立廳鳴自由鐘慶祝中國國慶
- 一四 忠義號戰鬥機二十架在陪都舉行呈獻命名典禮
- 一五 德廣播承認侵略已改攻為守
- 一六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陪都舉行
- 一七 北非英第八軍由埃及進攻埃爾阿拉敏
- 一八 外長宋子文由美返抵陪都
- 一九 美機轟炸香港之敵投彈二十餘噸擊落敵機十架
- 二〇 加拿大、巴西、挪威、荷蘭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 二一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通過管制物價

方案

- 一 日艦隊自所羅門羣島敗退
- 二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
- 三 敵設大東亞省青木一男任大臣
- 四 美遣征軍數千抵開羅
- 五 馬達加斯加英法停戰協定簽字
- 六 北非德義軍潰敗義師團長一人義軍五師被俘美軍在法屬北非登陸
- 七 北非美軍佔領阿爾及爾法軍統帥達爾朗被俘維琪宣佈對美絕交
- 八 英議會訪問團艾爾文、泰弗亞、勞森、都伯森抵陪都
- 九 駐蘇大使邵力子返抵陪都
- 一〇 德義軍隊侵入法國非佔領區
- 一一 北非美軍宣佈對法軍停戰
- 一二 十中全會開幕
- 一三 中國古巴友好條約在古京哈瓦那簽字
- 一四 北非英軍佔領多布魯克
- 一五 美日再在所羅門羣島海戰
- 一六 比塞大、突尼斯法軍向該處德軍進攻
- 一七 巴西軍隊開入南美法屬圭亞那
- 一八 所羅門島海戰結束日軍艦二十三艘被擊沉
- 一九 英議會訪問團參觀十中全會並致詞
- 二〇 領袖在紐約前鋒論壇發表第十一年時局討論會發表論文主張建立平等互賴世界消滅任何帝國主義
- 二一 比利時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一 貝當宣布政權授予賴伐爾
二 史達林格勒蘇軍大舉反攻
三 盟軍開入突尼斯

四 英軍進佔利比亞之班加西德軍潰敗
五 赫爾宣布法屬西非已與美國成立協定
六 德義軍隊佔法國地中海之土倫軍港法艦自行
鑿沉

七 十中全會閉幕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實施
管制物價、曾養甫長交通、張道藩長中宣部等
案

八 蔣宋美齡抵紐約
九 行政院決議中荷使節昇格為大使
十 浙東偽軍七千反正

十一 達爾朗在阿爾及爾組織法蘭西帝國會議
十二 中美無線電傳真試驗成功

十三 重四萬五千噸之世界最大主力艦新澤西號在紐約
下水

十四 英議會訪問團由昆明離華
十五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費立潑斯大使奉派出使印度

十六 柴茲勒奉派代赫爾德為德軍總參謀長
十七 英軍進入緬甸西部之孟道、巴第揚

十八 葡葡牙總理沙拉查與西班牙外長佐丹納在葡京會
談

十九 日機百次夜襲加爾各答
二十 國民參政會成立經濟動員策進會

二十一 盧森堡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達爾朗在阿爾及爾被暗殺
百架滑翔機在陪都舉行命名禮
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在陪都開幕展出十七天

吉羅德當選為北非法國高級委員
近東四國公約滿期宣佈延長五年
各戰區官兵節食五月約得一千五百萬元振濟河南
災民

英軍侵入法屬索馬利蘭
行政院決議取消經濟部物資局
中美平準基金協定展期六個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三）

一月 大事記

一 國民政府明令殉國將領三十八員入祀全國忠烈祠
陪都金融界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

二 皖北之敵侵入立煌
三 北高加索蘇軍克復摩茲多克

四 同盟國發表宣言對敵在佔領區侵奪資產行為保留
宣告無效之權並由敵負賠償責任

五 皖北我軍克復立煌
六 豫南我軍克復商城

七 中美商約在華盛頓簽字
八 中英新約在陪都簽字

九 國民政府照會英國聲明我保有收回九龍之權
國民政府明令昭告新約成立
領袖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勗以自重自愛爭取真正勝

利平等自由

政院決議准邵力子辭駐蘇大使職派傅秉常繼任

四 泰國助日犯我滇邊被擊退

羅斯福邱吉爾在法屬摩洛哥之卡薩布蘭卡會談十日決議軸心國須無條件投降

五 全國實施限制物價辦法

六 伊拉克對德義日宣戰

六八 被圍六個月之列寧格勒經蘇軍攻後解圍

六〇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

六二 智利對德義日絕交

六三 德義日成立經濟協定

六四 北非英軍攻佔的黎波里

六五 蘇軍攻克佛羅內茲

六六 蘇軍肅清史達林格勒德軍此役德軍共斃俘三十三萬人

六七 邱吉爾土耳其總統伊諾魯在土北阿達拉舉行會談

六八 國民政府批准中美新約

六九 太平洋美日海戰結果美艦沉沒兩艘日艦十五艘被擊沉

七〇 全國慶祝新約成立

七一 中國伊拉克友好條約在安哥拉換文

七二 美空軍總司令安諾德、英元帥狄爾代表羅邱由北非飛抵陪都向領袖報告卡薩布蘭卡會議經過並

七三 協商中美英三國今後軍事聯絡

七四 義政府改組墨索里尼自兼外相齊亞諾改任駐教廷大使

六 巴西參加大西洋憲章對日絕交

六八 北非盟軍由美將艾森豪威爾任統帥

六九 祕魯參加大西洋憲章對日絕交

七〇 美第十航空隊大舉轟炸仰光日軍

七一 蘇軍攻克庫爾斯克

七二 美海長諾克斯宣布美軍攻佔瓜達康納爾島日軍敗退

七三 甘地絕食三週要求無條件開釋

七四 何應欽飛印檢閱駐軍

七五 一元獻機運動結束獻機三十架在陪都舉行命名典禮

七六 滇西之敵分路進犯怒江

七七 伊朗總理沙丹納辭職蘇希萊繼任

七八 保加利亞陸軍參謀長克魯遜被刺死

七九 敵艦五艘載兵在廣州灣附近登陸

八〇 蘇軍攻克卡爾科夫

八一 國民政府公布所得稅法

八二 蔣宋美齡抵華盛頓美國盛大歡迎

八三 蘇輪可拉號在海參崴、堪察加途中被日軍擊沉

八四 領袖通電厲行行政三聯制

八五 蔣宋美齡在美國參眾兩院發表演說

八六 敵軍進佔廣州灣

八七 外長宋子文抵華盛頓

八八 美四萬五千噸主力艦依阿華號編隊服役

八九 國民政府照會法方抗議維琪政府縱敵進佔廣州灣

九〇 聲明廣州灣租借條約失效

赴印教育文化訪問團顧毓琇、吳俊升、池中濂、吳文藻抵印

三 土總統重申中立政策

贛北我軍攻克奉新

犯怒江敵受創敗退

曼谷華僑住宅大火燬屋五百幢

突尼西亞盟軍攻克薩林山隘

波蘭政府宣言願與蘇聯友好但對領土舊界無一變更

三 領袖對泰廣播勸以反抗日軍自救救世盟國並無領土野心

二元 我駐教廷公使謝壽康向教皇呈遞國書

一元 蔣宋美齡抵紐約

三 何應欽在印公畢返抵陪都

歐亞航空公司改組爲中央航空公司

太平洋美軍猛擊增援新幾內亞日軍護航隊擊沉敵艦二十四艘敵機五十五架

蘇聯發表聲明駁斥波蘭領土宣言

波駐華大使樸寧斯基呈遞國書

史達林受任蘇聯元帥

八 我駐蘇大使傅秉常在莫斯科呈遞國書

領袖手著「中國之命運」出版

十 美國駐華空軍改編爲駐中緬印美軍第十四航空隊

我留美空軍舉行首屆畢業禮

美衆院通過租借法案延期一年

蘇軍攻克維亞茲瑪

英外相艾登應邀抵華盛頓

五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兵役法

陪都寶雞公路聯運通車

新疆印度直接通郵需時二月

卡爾科夫蘇軍撤守

六 敵閣設顧問委員會、戰時經濟委員會、行政監察體制

元 蔣宋美齡抵芝加哥布萊恩夫人捐美金十萬元教養中國難童

中國、伊朗無線電直接通報

二 北非盟軍突破馬雷斯防線

德代表團克勞第亞斯一行抵土耳其商訂新商約

三 羅斯福宣稱將調查日在華使用毒氣情形

蔣宋美齡抵舊金山

蘇日議定漁約延長一年

三 美一萬五百噸自由輪孫逸仙號在加利佛尼亞州蘇沙立脫港舉行下水典禮

美海軍輕裝巡邏隊在阿留申羣島與日艦隊作遭遇戰

三 政院通令實行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

七 北非盟軍攻佔馬雷斯防線俘敵六千人

德國全境宣佈戒嚴

元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陪都舉行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四百餘人會期兩週

三 蔣宋美齡抵洛杉磯

贛境空戰美十四航空隊擊落敵機七架

南非約翰內斯堡城舉辦中國週授華

三 美陸軍重轟炸機以六十七小時三十五分時間完成
自美至印度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哩之飛行

四 艾登由美返抵倫敦

七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希特勒總部舉行會談四日
威爾基著「天下一家」出版對我努力建國頗致贊

日商務代表團一行十八人抵安哥拉與土作經濟談

九 湘西之敵侵佔華容

十 陪都昆明電報傳真開放

二 國產雙座滑翔機在成都試飛成功

四 蔣宋美齡返抵紐約

二 我軍事代表團熊式輝一行由英返抵陪都

六 敵海軍總司令山本五十六在所羅門羣島上空被美
空軍擊墜坐機落海斃命

三 經濟教育兩部召開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在陪都舉
行

敵閣局部改組重光葵任外相、安藤紀三郎任內
相、山崎達之輔任農相、岡部長景任文相

三 我軍事代表團徐培根一行抵安哥拉

三 外長宋子文抵加拿大

我飛行員首次參與美十四航空隊轟炸緬甸之敵

荷蘭駐華大使羅芬克呈遞國書

外長宋子文由加拿大返華盛頓

犯太行山敵侵佔林縣

三 蘇聯照會波蘭宣佈停止外交關係

三 中國巴西使節升格為大使
政院會議通過省市地方普設田賦糧食管理處

六 波政府發表聲明否認曾對蘇提出任何領土要求
工業建設計劃會議閉幕決議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

三 我駐荷大使金問泗在倫敦向荷蘭女皇威廉明娜呈
遞國書

三 赴印教育文化訪問團返抵陪都

一 蔣宋美齡返抵華盛頓

美租借法案執行人斯退丁紐斯發表自一九四一年
三月十一日至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租借總數已
逾一百億美元

二 湘境空戰盟機擊落敵機六架

四 美公佈日本船隻被美潛艇擊沉或擊傷者共達二百
二十二艘

五 敵相東條英機抵馬來亞

五 利比里亞共和國新總統塔布曼當選

五 史達林談蘇聯對波蘭對德波表示滿意

七 北非盟軍攻佔比蘇大、賓尼斯兩港德帥阿敏被俘

八 湘西之敵侵佔南縣縣長黃公弼殉職

敵相東條英機由台灣返日

九 美十四航空隊空襲廣州擊落敵機二十一架下午十
一時四十分美潛艇砲擊日本北海島

美大隊運輸機首次由美飛抵印度

蘇批准蘇境波蘭愛國者聯盟編組塔都茲科西波蘭
師團

○ 鄂西之敵進犯公安鄂西會戰開始

二 羅斯福、邱吉爾在華盛頓會談

太平洋美軍在阿留申羣島之阿圖島登陸

緬西英軍退出孟道

三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陪都患病

北非戰事結束盟軍大勝德義將領十一員士兵四十萬名被俘

三 教部規定每星期六爲體育日高中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國防訓練

一四 豫北我軍攻克林縣

澳醫院船聖托爾號在澳洲東海岸被日軍魚雷擊沉

死亡二百九十九人

二五 滇境空戰美機擊落敵機十五架

盟軍重開地中海航運

一七 英機炸毀德境摩尼、莎比水堰魯爾盆地被淹

一八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問題會議在美國佛吉尼亞州舉行十七日參加者四十五國代表

維琪與南京僑組織簽定歸還在華法租界協定

一六 外部嚴重抗議維琪違背國際公法聲明法方在華一切特權歸於消滅

軍委會發表太行山之戰龐炳勛被敵俘虜

二〇 中美、中英新約分在華盛頓陪都互換批准約本發生效力

羅斯福特使戴維斯謁史達林

三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敵大本營公佈聯合艦隊總司令山本五十六於四月

間被盟機擊斃

三 斯退丁紐斯宣佈一九四四年美租借物資共值八億四億八千一百萬美元

二 共產國際（即第三國際）宣佈解散

二 鄂西之敵猛犯石牌要塞

二 鄂西之敵侵佔長陽

三 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

三 西班牙局部復員

三 我空軍少將林偉成參加盟機空襲西西里之役

華盛頓發表羅邱會談聲明對各戰區未來作戰已獲全部協議

三 捷克總統貝奈斯在紐約訪問蔣宋美齡

三 蘇德在高加索空戰德機一百三十二架被擊落

三 中常會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

鄂西我軍攻克漁洋關

三 石牌要塞我軍大舉反擊來犯之敵

阿圖島日軍向美軍投降

三 戴高樂抵阿爾及爾與吉樂德會見

三 犯石牌要塞之敵全線崩潰鄂西會戰我軍大捷

我空軍上尉戚錫蘭在鄂西上空奮勇救護美空軍中校愛立生脫險

宜昌空戰我軍擊落敵機六架

一 國民政府發行本年勝利公債三十億元

一 政院決議馬法五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

一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在陪都舉行九日

一 加拿大總理金氏在紐約訪問蔣宋美齡

三 國民政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法 國民民族解放委員會在阿爾及爾成立吉樂德、戴

高樂任主席

四 鄂西我軍攻克安鄉

財部公布取締買賣黃金各種法令暫停施行

阿根廷發生革命總統卡斯蒂羅出走新政府成立勞

遜任總統

五 鄂西我軍攻克長陽枝江

鄂東我軍攻克黃梅

邱吉爾由美返抵倫敦

七 阿根廷總統勞遜因外交問題辭職拉卡雷茲繼任總

統外交守中立

八 美礦工五十三萬人復工

九 鄂西我軍攻克宜都

尼加拉瓜衆院修改移民法華僑與歐洲人權利同等

一〇 聯合國設立救濟復興處

共產國際正式結束

二 鄂西我軍攻克松滋

義屬班泰雷尼島守軍向盟軍投降

三 義屬拉姆培杜薩島守軍向盟軍投降

四 盟邦慶祝聯合國日領袖電各國元首祝賀

五 鄂西我軍攻克公安

六 蔣宋美齡抵加拿大
荷蘭女皇威廉明娜在渥太華訪問蔣宋美齡
瓜達康納爾空戰美機擊落日機一百二十架
日議員赤尾敏在議會質問東條作戰報告被大政翼

贊會除名

一七 瑞典總理韓森下令備戰

一八 美衆院通過軍費一千萬萬元

英任魏非爾爲印度總督

三〇 美礦工又起罷工風潮

三二 德義廣播軸心軍在門的內哥羅與保加利亞軍激戰

三三 日議員中野正剛宣佈脫離大政翼贊會

三三 日議員鳩山一郎、江藤源九郎宣佈脫離大政翼贊

會

三三 美礦工復工

三四 蔣宋美齡返抵華盛頓

三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受撫卹委員會委託辦將士遺族

卹金

三六 教部決定分五年派遣學生七百人赴美三百人赴美

留學

三六 蔣宋美齡過巴西返國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條例

三六 太平洋美軍在所羅門羣島之倫多瓦島登陸

三六 阿比西尼亞與蘇聯交換照會規定互換公使

三六 國民政府明令圖布陸吉爾格勒代理綏遠省境內蒙

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三六 蔣宋美齡由美返抵陪都

三六 英滑翔機橫渡大西洋
吉羅德赴華盛頓
波蘭總理薛戈爾斯基由直布羅陀乘機飛英失事斃

五 敵領東條抵星加坡

六 抗戰建國六週年領袖廣播勸勉軍民刻苦奮鬥爭取勝利

太平洋古拉海戰日艦十艘被美擊沉

七 領袖發表告聯合國民眾書謂世界前途祇有正義與自由民主的勝利對日須加緊進攻

我抗戰建國六週年美總統羅斯福贈予領袖最高統帥勳章盟邦領袖均電致賀

羅斯福重申援華諾言

八 倫敦慶祝會艾登外相演說中國必須強大

盟軍在義屬西西里大舉登陸

九 波蘭新閣組成米洛拉茲柯任總理

美陸長史汀生抵倫敦

十 敵相東條由南洋返抵東京

阿根廷下令德僑於四十八小時內停止活動

十一 中國挪威使節升格為大使

太平洋空戰美機擊落日機四十九架敵輸八艘

十二 中國科學社等六團體在陪都舉行年會建議日本海改名太平洋

會

一 吉羅德抵倫敦

二 中國墨西哥使節升格為大使

盟機由澳洲遠征泗水

三 湘境空戰美機擊落日機十六架

盟軍攻佔西西里首府巴勒摩

四 外長宋子文由美抵倫敦

湘桂空戰美機擊落日機十三架

五 義王愛麥庚限拘囚墨索里尼法西斯政權崩潰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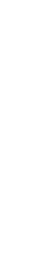
格奧爾元帥繼任首相下令全國戒嚴

六 外長宋子文在白金漢宮受英皇英后熱烈招待

中美英表示義德日均須無條件投降

七 美機轟炸香港

我北非觀戰團返抵開羅



英機轟炸香港、九龍

美陸長史汀生由英經北非返美

侵佔希臘德軍解除義大利軍武裝

國民政府宣布對維琪政府斷絕邦交

國民政府林主席於下午七時零四分病逝陪都遺囑

(一) 勸勉國人一致服從總裁命令努力奮鬥俾國族早日復興 (二) 捐資金五十萬元資送研習

自然科學學生出國深造

中常會臨時會議決定林主席之喪全國下半旗誌哀

三日由領袖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職務

太平洋美軍攻佔蒙達機場

西西里盟軍攻入喀大尼亞

瑞典宣布取消假道協定德挪通路被阻
十八集團軍一一五師第一團李福澤科部萬人襲擊

山東安邱北輝渠村擊斃山東省建設廳長秦啓榮

全國公祭林故主席

盟機大炸米蘭、都靈、熱那亞

邱吉爾抵加拿大之魁北克

羅斯拉夫新閣在倫敦成立蒲里區任總統

中國飛機廠有限公司在美國加里福尼亞省成立胡

聲求任廠長

美陸軍解放式重轟炸機九架於一時十一分轟炸千

島羣島日本本土三次被炸

外長宋子文由英抵華盛頓

盟機再炸羅馬

蘇軍再攻卡爾科夫

遷居古比雪夫二十三個月之駐蘇各國使節遷回莫

斯科

紀念空軍節航空建設協會發起一縣一機運動

美第九航空隊解放式機首次空襲奧京維也納

羅斯福、邱吉爾在魁北克舉行會談

太平洋美軍攻佔維拉維拉島俘虜日軍三百五十

名

美加聯軍在阿留申羣島之吉斯卡登陸

英美最高參謀長參加魁北克會談舉行參謀長會議

盟機轟炸巴黎

美機奇襲新幾內亞羣島之威瓦克島擊毀日機二百

四十三架

美軍攻佔墨西拿西里戰役結束

盟機首次轟炸法南馬賽附近

義北德軍接收執行戒嚴權

加拿大發動援華百萬基金運動

日軍反攻維拉拉維拉被美軍擊沉驅逐艦一艘傷一

艘斃俘敵軍數百人

中國巴西友好條約在巴京里約熱內盧簽字

陪都成都模型飛機首次埠際比賽在陪都舉行

英駐西大使賀爾在科倫那與弗朗哥會商英重申尊

重西班牙領土主權之保證

美機空襲漢口擊毀敵機三十五架

威瓦克空戰美機擊毀日機七十一架

蘇駐美大使李維諾夫解職葛羅米約柯繼任

外長宋子文抵魁北克代表領袖參加羅邱會談

陪都空戰我擊落敵機兩架

羅、邱發表魁北克會談宣言強力對日作戰

美機再炸武漢擊毀敵機十九架

希姆萊繼任德內長希特勒兼長勞工

英女議員華德由英抵陪都考察

美機空襲廣州、香港擊落日機十架

英海軍中將蒙巴頓被任東南亞盟軍總司令

浙西我軍攻克武康

國立禮樂館在北碚成立

中美英加承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

新喬治亞盟軍攻入拜洛哥港

英情報部大臣布拉根在紐約發表赫斯奔英陰謀在

使英於德軍攻蘇期間停止攻德

保加利亞國王鮑里斯由德返途中途被刺身死
德在丹麥宣佈戒嚴德、丹軍隊發生衝突

太平洋美艦隊進攻馬爾克斯島

羅、邱返抵華盛頓繼續魁北克未完事 之會談

盟軍在義大利本土登陸佔領勒佐、聖幾亞凡尼

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飛抵陪都述職

十一中全會開幕

義大利無條件投降與盟軍簽定停戰協定

盟軍攻佔義南之大蘭多港

義船艦十七艘不為德用自動擊沉

日軍解除東亞各地義軍武裝

伊朗對德宣戰

瑞士動員防守阿爾卑斯山通路

德軍侵佔羅馬

日本鳥取縣猛烈地震死傷千餘人

義王愛麥虞限、太子安伯托、首相巴多格里奧逃

抵西四里盟軍總部

義艦隊逃抵馬耳他投降盟軍

美駐阿拉斯加第十一航空隊轟炸機十八架空襲千

島羣島日本本土四次被炸

德傘兵在巴勒摩救出墨索里尼

十一中全會閉幕通過(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及十至十五條(二)選舉領袖為國民政府

主席(三)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四)確定獎勵

外資發展實業方針(五)實施憲政總報告

新幾內亞盟軍攻佔薩拉摩

伊朗參加聯合國

教育家六十人代表三十聯合會員國在美哈布斯費

里會議討論和平計畫及戰後建設中之教育地位

波蘭在倫敦成立中國之友社

美自由輪兩艘租與中國

墨索里尼成立偽政府

印度駐華專員梅農抵陪都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陪都舉行

新幾內亞澳軍反攻雷區

昆明空戰美機擊落敵機十二架

自由法軍攻克科西嘉島

國民政府明令第三屆國民參政員任期自十月一日

起延長一年

新幾內亞澳軍攻佔芬斯奇哈芬港

敵駐華第一線空軍兵團長中園盛孝中將參謀宮澤

太郎中校高田增實少校在番禺墜機斃命

英閣局部改組

蘇軍攻克斯摩稜斯克

巴西五千噸商輪義他普琪號在巴西外海被德潛艇

用魚雷擊沉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決議組織憲政

實施籌備會及經濟建設期成會

盛世才由陪都返抵迪化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七

條



川湘、川鄂公路通車

義南盟軍攻佔拉不勒斯

美十四航空隊轟炸海防擊落日機二十九架

蘇南之敵侵佔郎溪、宣城

敵閣決議新設軍需省並將農林、工商兩省合併爲

農商省鐵道、遞信兩省合併爲運輸遞信省

皖南之敵一度侵入繁昌當被我軍攻克

中常會決議(一)梁寒操任宣傳部長(二)張道

藩任海外部長

阿得利亞海盟軍在義東特摩里登陸

外長宋子文、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駐中印

新美軍總司令史迪威、美陸軍後方勤務部長索

姆威爾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

所羅門羣島盟軍攻佔科隆班加拉島

領袖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全國熱烈慶祝

國民政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就職

外長宋子文返抵陪都

太平洋盟機空襲拉布爾擊毀日機一百七十七架艦

艇一百二十一艘

葡萄牙總理沙查拉要求日軍立即退出帝汶島

邱吉爾在英下院宣布葡萄牙允許英在戰時使用亞

里爾羣島

滇西之敵侵佔片馬

義王對德宣戰

英美蘇宣言承認義大利爲共同交戰國
對蘇作戰之西班牙志願師團撤出戰場

一六 蒙巴頓、索姆威爾由印飛抵陪都晉謁領袖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發表組織規

則十條領袖兼任會長會員五十三人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協進會組織大綱八條發表領

袖兼任會長常務會員四十七人

政院決組敵軍罪行調查委員會

赫爾、戈登、莫洛托夫在莫斯科舉行美英蘇三國

外長會議

英美加對蘇新租借協定在倫敦簽字

中國比利時盧森堡平等新約在陪都簽字

蒙巴頓、索姆威爾由陪都返印

美衆院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所羅門羣島盟軍及紐西蘭軍在寶庫島登陸

日本東方會領袖中野正剛愛時自殺

農業科學訪印團潘簡良一行赴印

中國土耳其使節升格爲大使

所羅門羣島盟軍傘兵降落蘇蘇爾島

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公布

中美英蘇聯合宣言七項由傅秉常、莫洛托夫、赫

爾、艾登在莫斯科簽字

美英蘇三國會談公報在莫斯科發表決定縮短對德

戰爭

浙東我軍攻克孝豐

中國發明協會在陪都成立

中國航空公司開辦宜賓至印度丁仁之定期航郵
太平洋美軍在所羅門羣島北部布肯維爾登陸日艦

避戰逃逸

敵閣新設軍需、運輸通信、農商三省

敵犯湘西常德會戰開始

瑞典舉行陸海空軍大演習

湘西之敵侵佔南縣

我二十五歲海員潘廉乘船中雷架木筏在大西洋飄

流一百三十三日造成世界紀錄英皇贈予大不列

顛帝國獎章

中美飛行員編成混合大隊陳納德兼隊長

布肯維爾之戰日艦五艘被美擊沉

英派魏亞特中將為英駐中國戰區統帥部之特任軍

事代表

湘西之敵侵佔安鄉蘇軍攻克基輔

湘西我軍攻克南縣

美十四航空隊空襲廈門擊沉敵艦五艘

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四十四國代表在華盛頓簽字

奧地利代表委員會在倫敦成立以獨立民主為目標

赫爾、艾登由蘇返抵本國

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組戴高樂任主席、吉羅德

任法軍總司令

中那平等新約六條在陪都簽字

外部發表中國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團員王雲五、胡

霖、杭立武、溫源寧、祕書李維果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全體大會在太平洋城舉行

拉布爾美日海空激戰美軍擊落日機一百十八架擊

沉軍艦三艘傷十一艘

美衆院通過延長非律賓總統任期

盟國管制義大利委員會成立美將朱司為執行百腦

太平洋美軍在布肯維爾島登陸

黎巴嫩自由法軍逮捕黎巴嫩總統艾爾克霍爾、總

理艾爾索爾及投票修正黎巴嫩憲法之議員四十

八人

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

黎巴嫩自由法軍宣佈戒嚴

自由法軍指定艾迪為黎巴嫩臨時政府總理

東北大學學生二十九人在三台發動學生從軍運動

盟機首次轟炸保加利亞京城索非亞

蘇聯駐墨西哥大使奧曼斯基對記者表示蘇願恢復

一九三九年蘇波邊界

湘西之敵侵佔石門

我軍進攻于邦緬北會戰開始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奉安

中國訪英團離國赴英

湘西之敵向常德我守軍第五十七師猛烈圍攻

西南聯大教授會議決議該校四年級學生作戰地服

務

赫爾宣稱美請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任黎巴嫩獨立

太平洋美軍在吉貝爾特羣島登陸

領袖伉儷及隨員安抵開羅

邱吉爾與英乘軍艦抵開羅

恩施空戰我擊落敵機兩架

台灣革命同盟會第三屆代表大會在陪都舉行八日

發表宣言宣布歸宗決心

黎巴嫩總統被釋抵貝魯特

我空軍轟炸湘西前線之敵

羅斯福由美乘機飛抵開羅

領袖、羅斯福、邱吉爾在開羅舉行中美英三國會

議

我空軍轟炸公安之敵

倫敦市民數千示威反對政府釋放摩斯萊

駐黎巴嫩法國專員赫留撤職嘉塔諾繼任

國民政府公布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我空軍轟炸湘西之敵擊沉敵供應船隻多艘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在陪都舉行首次常會

太平洋美軍攻佔比蒂奧島

黎巴嫩總統復職

日土駐法義匈大使過土經蘇返日

三五 中美空軍混合大隊轟炸台灣新竹機場燬敵機四十

七架

美參院一致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哥倫比亞對德宣戰

蘇軍攻克哥美爾

三六 中美英三國開羅會議閉幕發表公報聲明三國對日

意見一致(一)剝奪日本在一九一四年後在太

平洋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二)歸還竊取中

華民國之領土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

(三)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將日本驅逐出

境(四)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二六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伊朗之德黑蘭舉行會

議

二七 聯合國地中海委員會在阿爾及爾舉行首次會議

二八 領袖迴印檢閱我駐印遠征軍

二九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分會在大西洋城舉行首

次會議我國代表蔣廷黻任主席荷蘭、澳洲代表

任副主席

三〇 領袖伉儷及隨員由印乘機安返陪都

三一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閉幕後發表共同宣言

三二 美英蘇三國德黑蘭會議閉幕發表宣言及三國關於

伊朗宣言

三三 韓國外長趙素昂在陪都發表聲明感謝開羅會議保

證朝鮮獨立

三四 中國訪英團安抵倫敦英朝野盛大歡迎

三五 湘西之敵侵佔常德

三六 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宣佈法艦已在太平洋對日作

戰

三七 羅斯福、土耳其總統伊諾魯、邱吉爾在開羅舉行

會議

三八 美英土三國開羅會議閉幕發表公報

三九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二十二條、

敵產處理條例十四條

四〇 湘西我軍攻克常德

四一 美參院通過非律賓於日軍被逐出後立即獨立案

四二 中國加拿大使節升格為大使

四三 敵使衣隊再侵常德

捷克總統貝奈斯抵莫斯科

三 湘西我軍肅清常德之敵

蘇捷互助公約六條在莫斯科簽字

三三 湘西我軍攻克石門

皖南我軍攻克望江

五 太平洋盟軍在新不列顛登陸

六 羅斯福返抵華盛頓

一七 英特任軍事代表魏亞特飛抵陪都

一八 羅斯福簽署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一八 中古友好條約在古京哈瓦那簽字

義南盟軍攻佔聖比特羅

一九 湘西我軍攻克安鄉

蒙巴頓聲明組織新東方航空司令部

二〇 湘西我軍攻克南縣

鄂西我軍攻克枝江

玻利維亞新政府成立魏拉羅爾任臨時總統

三 湘西我軍攻克澧縣

敵閣決議疏散重要都市人口

昆明空戰盟機擊落敵機二十架

貝奈斯離蘇

三三 鄂西我軍攻克松滋

盟機三千架法國沿海

英國宣佈英美同意任命(一)艾森豪威爾為英美

解放歐洲遠征軍總司令(二)威爾遜為地中海

戰區總司令(三)亞歷山大為義大利境內盟軍

總司令(四)史巴茲為對德作戰戰略轟炸機隊

司令

三三 鄂西我軍攻克公安

新不列顛美軍在格勞斯特角登陸擊落日機六十一架

三 哥斯達黎加國會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美陸軍部接管全國鐵路

對國防科學有貢獻者二十七人在陪都接受中央文

化運動委員會之獎勵

三 中國訪英團在倫敦白金漢宮謁見英皇

美運輸機一架經拉薩油盡墜毀乘員五人跳傘獲救

三 自費留學生考試取錄三百二十七人

三 美機阿留申羣島夜襲機篷、占守兩島日本本土五次被炸

美機轟炸泰國蘭邦鐵路設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月 日

一 大事記

一 領袖對全國軍民播講最後勝利在望我國信望益隆

圍攻日寇我須擔當主要任務

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發表告國人書請自今

日起至五月五日止從事研究憲草提供意見

德機一架侵入瑞士康波士被瑞機擊落

二 拉卜楞藏族代表團抵陪都覲見領袖

美軍公佈在新幾內亞北岸之塞港登陸

義境盟軍攻佔里得里亞海岸之聖湯馬索

四 全國慰勞湘鄂將士獻金已逾二千萬元

七 蘇軍哥薩克先遣追擊部隊已越過波蘭舊界數英里
中印空運隊成績優異隊長霍格准將獲羅斯福獎狀
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在陪都成立領袖向學兵訓話
八 太平洋美機在塞德爾炸沉日護航隊艦輪十一艘
美共產黨宣布廢棄該黨名稱改稱共產主義政治教
育協會

二 緬境盟軍攻克孟道

蘇聯發表對波疆界聲明

美十四航空隊解放式機轟炸台灣高雄鉛廠

三 德境美德大空戰結果德機一百三十六架被擊落美
機損失六十架

邱吉爾病愈在摩洛哥會晤戴高樂

四 邊疆教育會議在陪都開幕

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成立

拉布爾美日空戰結果毀傷日機五十一架艦船七艘

七 哥倫比亞總統羅培斯在白宮簽字加入聯合國

八 國民政府公布中古友好條約

中國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向英上下兩院致告別詞

邱吉爾返抵倫敦

三 緬境我軍攻佔胡康河谷之豐加甘格林村

美機轟炸幌筵島日本本土六次被炸

澳、紐成立協定締約國在對方領土設立軍事設備
戰後不作領土要求

三 拉布爾空戰美機擊落敵機四十七架

緬北我軍攻佔敏格魯加

美十四航空隊在東海炸沉敵船艦十艘

三 美機在東海炸沉敵船艦三艘

三 阿根廷對日德絕交

敵內務省下令東京、名古屋疏散人口

三 美國務院抗議德非日軍虐待美俘

三 赴印農業考察團返抵陪都

三 拉布爾空戰美機擊落日機二十二架

美禁石油輸往西班牙

三 緬北我軍攻克泰洛

三 盟機六舉夜襲德國擊落德機九十一架

三 陝之甘惠渠工程完成灌田三千畝

緬北我軍在胡康河流域殲敵一聯隊

太平洋美軍在馬紹爾羣島登陸

三 澳組成調查日軍暴行委員會

一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羅伊島

蘇修正憲法各邦有國防及外交權

二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納摩島

三 美機轟炸幌筵島日本本土七次被炸

四 西班牙公報稱決嚴守中立

訪英團員王世杰、胡霖、李惟果赴美王雲五、杭
立武、溫源寧赴土

太平洋美機轟炸威瓦克擊毀敵機七十二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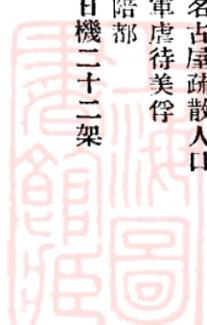
太平洋美艦隊夜襲幌筵島炮擊港口及岸上一切設
備

備

美軍攻入義南喀辛諾

蘇軍攻入愛沙尼亞六哩

阿根廷對軸心附庸國絕交



五 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決保留百分之二十

烏克蘭實施蘇聯新憲法考納摩克任外長

七 自由輪中山號由印駛返美洲巴爾的摩港

我空軍轟炸黃河鐵橋北岸之敵

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共取五十

四名

楊杰率領之軍事考察團一行五人抵倫敦

八 第十世班禪在塔爾寺舉行坐床典禮

豫北我軍攻克滑縣

一〇 太平洋盟軍克復新幾內亞之洪安半島

盟軍交還薩勒諾、波頓薩、巴利三省以南之全部

義大利半島及西西里、撒丁兩島與義政府並撤

糧軍政府及統治委員會

二 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在江北鸞鴛橋舉行入營典禮

盟機空襲香港、九龍擊落敵機五架

美宣稱阿拉斯加公路工程已完成

三 贛縣空襲我機擊落敵機八架

浙東我空軍炸沉敵艦一艘

美以驅逐艦塞內加爾人號贈於自由法國

一四 太平洋美軍克復盧克島百次空襲加羅林羣島

芬蘭派巴錫基維赴瑞典與蘇議和

一五 政院設置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王正廷任主任委員

首屆戲劇節教部優良劇本審查委員會公布桃李香

風、蛻變、杏花春雨江南、金玉滿堂四種劇本

作者及導演者均獲獎

太平洋美軍克復格林島

六 政院通令限本年底以前有關產權之登記應遵姓名

使用限制條例更正本名

黔桂鐵路通車都勻

太平洋美軍在土魯克登陸擊沉敵艦二十三艘毀敵

機二百零一架

蘇對芬非正式提出議和條件六款

一七 國民政府特任劉師舜為駐加拿大大使

烏克蘭大戰結束德軍陣亡五萬二千人被俘一萬一

千人

一八 新運十週年領袖播講勗勉國人勵行普遍儲蓄實行

義務勞動

一九 美機夜襲幌籠、占守兩島日本本土八次被炸

太平洋盟軍在俾斯麥羣島轟炸日護航船艦十五艘

全部炸沉

敵閣局部改組五島慶太繼任運輸通信大臣、內田

信也任農商大臣、石渡莊太郎任大藏大臣

敵公布侵華敵僑截至三十二年九月止共達六十三

萬九千九百零九人

二〇 美機二千架白晝襲德擊毀德國戰機生產力四分

之一擊落德機一百架

二一 太平洋美軍克復安尼威吐克島

敵酋東條英機自兼陸軍參謀總長、後宮淳為次

長、海相島田繁太郎兼海軍軍令部長

二三 政院決議祝紹周任陝西省主席

敵設台灣軍總司令部長谷川清兼總司令

二四 政院設置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王正廷任主任委員

太平洋美海空軍夜襲馬里亞納島擊毀敵機一百三十五架敵艦十一艘

三 財次郭秉文任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

阿根廷政變親軸心份子迫總統拉米雷茲辭職法勒爾行總統職務

三 我駐加大使劉師舜在渥太華呈遞國書

英機千餘架夜襲德境

二 陪都、成都模型飛機在陪都舉行第二屆埠際賽

三 太平洋美軍在海軍羣島登陸

二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三條在安哥拉簽字

四 中央機器廠自造三頭放大五百倍之顯微鏡第一批四百架出品

緬北我軍攻佔孟關

中美空軍混合大隊空襲海南島擊毀敵機三十架

洪都拉斯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美機空襲幌筵、占守兩島日本本土九次被炸

美機首次白晝轟炸柏林

美宣布對阿根廷新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太平洋美軍在維隆米茲半島登陸

五 美機夜襲幌筵島日本本土十次被炸

美機一千六百架空襲柏林擊落德機一百七十六架

六 美土談判決裂英軍事代表團返英

七 緬北我軍在胡康河與美軍會師

八 蘇軍事代表團麥納耶夫一行抵南斯拉夫

九 我對日戰爭勝利品在印度聯合廣場公開展覽

緬北我軍攻克瓦拉本

二 奧地利僑民發起自由奧地利運動

三 紐約舉行孫逸仙日中美領袖播講 國父民主精神

晉西我軍攻克黑龍關

平涼寶雞公路試車成功

三 太平洋美軍在烏索珊瑚叢嶼登陸

蘇軍克復刻松

二 蘇承認義政府蘇義恢復邦交

四 奧境我軍俘獲敵輪公記號

五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學校法

六 加百任駐華大使歐德瀾在陪都呈遞國書

美機三次空襲幌筵、占守兩島日本本土十一次被炸

七 美機三次空襲幌筵、占守、松輪三島日本本土十二次被炸

八 訪英團員王雲五、杭立武、溫源寧由印返抵陪都

美機空襲幌筵島日本本土十三次被炸

九 國民政府派商震等為駐美軍事代表團

財長孔祥熙發表宣言不承認敵將掠奪我國之黃金

二〇 轉移他國

緬北中美聯軍完成佔領胡康河谷之任務戰關四個半月斃敵四千

太平洋美軍在聖馬亞斯島登陸

德軍佔領匈牙利匈攝政霍爾等被俘

三 緬北我軍攻佔傑布山

蘇稱芬蘭拒絕蘇提議和條件

德組匈牙利傀儡政府

三 日本人反戰同盟華北聯合會發表日本人民解放聯

盟綱領草案八項

蘇、加簽訂互助協定

三 中、加互助協定十一條在渥太華簽字

緬南我軍克復東大站等據點俘敵十六員名

緬東北敵渡更河侵入曼尼坡區與印軍接觸

三 德軍佔領羅馬尼亞

美租我第三艘自由輪

美機夜襲千島羣島北部日本本土十四次被炸

保加利亞與德成立協定保軍被派入羅

三 我駐東南亞盟軍總部軍事代表團馮衍等抵印

訪英團王世杰、胡霖、李惟果由美返抵陪都

三 國民政府公布戰時土地稅條例二十五條

緬北我軍攻佔黃榮陽

三 全國盛大舉行首屆青年節

緬北我軍攻佔拉班

太平洋美艦隊猛攻帛琉羣島擊沉敵船艦二十五

艘。空襲土魯克及新島北部擊落敵機一百七十

二架

蘇軍渡溫普特河攻佔羅邊境之微諾維茲

義南盟軍自喀辛諾退却

三 法民族解放委員會代表貝志高少將抵陪都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協定兩項(一)漁業條約延長

五年(二)日移讓北庫頁島石油石炭之權利與蘇

三 中捷文化協會在陪都成立

印東日軍由曼尼坡區三路進犯伊姆法爾

四 國產大公報號型高級滑翔機四架首次在陪都作編

隊飛行

中央社奉命駁斥塔斯社關於新疆外蒙之消息

蘇軍攻入羅馬尼亞蘇外長莫洛托夫聲明蘇對羅無

領土野心

五 國府公佈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南寧空戰美擊落敵機九架

七 訪英團發表報告書要點謂英對我友情深厚朝野一

致決心擊潰日本並盼戰後與我繼續合作

八 德在法比北部海濱實施氾濫政策兩國八千方哩被

淹八百萬人無家可歸

九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派陶森、史泰雷抵陪都設置

遠東分署

印東日軍進犯科希馬

一〇 緬北我軍攻佔瓦康

蘇軍克復放得薩

印度出席英內閣代表農翁爵士抵倫敦

德炮兵中尉羅卓斯行刺墨西哥總統克瑪卓末中當

被格斃

二 太平洋敵自新不列顛羣島大舉退却

利比里亞參加聯合國

三 紐總理福萊塞赴美

軍政部規定出國兵獎勵辦法三項

美機空襲幌筵、占守、捨子、松輪四島日本本土

十五次被炸

義王播稱盟軍入羅馬時即禪位於王儲安柏托

南民族解放委員會軍事代表團茲克中將等一行抵

莫斯科

二 政院公布戰時債務財產調查登記規則七條

緬北我軍攻佔丁林

美機空襲千島羣島日本本土十六次被炸

太平洋澳軍攻佔新幾內亞之波加玷

蘇軍克復克里米亞首府蘇佛羅波爾

加拿大放棄在華特權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約五條

美機夜襲松輪島日本本土十七次被炸

希新閣成立維尼希洛斯任總理

紐總理福萊塞抵華盛頓

二六 東南亞盟軍總部由印度移駐錫蘭

二七 緬北我軍攻佔瓦拉渣

豫敵強渡中牟以西汜濫區中原會戰開始

二九 盟軍之友總社在陪都成立

英美在華盛頓舉行石油會議

三〇 中美英公佈建立國際貨幣基金之專家宣言

緬北我軍攻佔甘姆加登

印度洋盟艦出擊蘇門答臘以北之沙班島

二十六屆國際勞工會議在美國費列得爾菲亞城舉行

行出席四十國代表我當選常任理事

韓國三十六屆臨時議會在陪都舉行五日選舉金九

連任臨時政府主席

三 皖南我軍一度攻克南陵

豫敵侵佔鄭州

美機夜襲曉鑑、占守、松輪三島日本本土十八次

被炸

太平洋美軍進攻荷屬東印度在荷屬蒂亞登陸

三 英軍事代表團抵安哥拉英、土軍事會議續開

希內閣改組義那德里歐繼任總理兼外長

三 緬北我軍攻佔蠻寶

太平洋澳軍攻克新幾內亞之邁常島

盟機五千架轟炸歐洲

我駐伊拉克公使李鐵錚在伊京呈遞國書

二 政院設置善後救濟調查委員會蔣廷黻任主任委員

美海長諾克斯在華盛頓病逝

三 美機空襲曉鑑島日本本土十九次被炸

中太平洋美艦隊進攻土魯克毀敵機一百二十六架

三〇 蘇捷簽訂新協定九條

一 英在倫敦召開聯合王國總理會議十七日

二 憲政實施協進會第六次常會決議憲草研究時間展

至十月十日截止

英貸我五千萬鎊及租借物資兩項協定在倫敦簽字

四 教部學術審議會發表湯用彤等五十人獲得獎金

中、哥(哥斯達黎加)友好條約在聖若瑟簽字

五 敵大本營宣布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古賀峯一於三月

間在太平洋陣亡由豐田副武繼任

六 甘地因病獲釋

八 國府明令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三故師長入祀

首都忠烈祠

駐美軍事代表團商震等七人赴美

二〇 國際勞工會議出席代表四十一國在費城通過權利

憲章

三 中央設計局分設東北、臺灣兩委員會由沈鴻烈、

陳儀主持

二五 緬北我軍攻佔塔倫陽與蠻寶盟軍會師

聯合國情報處在倫敦成立

美英與荷比、美英蘇與挪威在倫敦簽定暫時協定

二七 駐美軍事代表團商震等一行抵華盛頓

太平洋美軍攻佔威克德島

二九 滇西我軍攻克片馬

財部發表國軍副食馬乾費用由部於每月二十日門

預撥不再由地方負擔各省成立補給委員會代為

購辦

三〇 十二中全會在陪都舉行六日

中、英海員協定在倫敦簽字

三一 中原會戰李家鈺殉國

三二 全國行政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決議恪遵約法實行

法治等案

土駐華大使陶蓋抵陪都

厄瓜多爾發生叛亂

二四 全國縣政檢討會在陪都舉行二日決議推行戶政等

案

歐洲盟軍攻佔羅馬義王讓政王儲安伯托

糧食部發表糧食徵購辦法自三十三年起改爲徵借

基督救舉行青年會創立百年紀念

艾森豪威爾所部十五萬人在法國北岸諾曼第使用

人造海港登陸歐洲第二戰場開闢

一〇 義新閣組成波譜米任首相

一一 中、挪新約在陪都換文

一二 陪都慶祝聯合國日

一五 美二十航空隊超級空中堡壘首次自中國基地起飛

轟炸日本本土

一七 國府頒布減刑辦法

冰島共和國脫離丹麥獨立奧爾遜首任總統

一八 犯湘之敵侵佔長沙

一九 菲律賓美日大海戰日艦沉傷十四艘日機被毀三百

五十三架

三〇 國府公布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暨戰時

書刊審查規則

美副總統華萊士由蘇飛抵陪都

三三 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率領代表團四十二人抵華盛頓

準出席聯合國國際貨幣會議

三四 華萊士返美行前與領袖發表聯合聲明強調中美對

日作戰及中美蘇之友善諒解

三五 緬北我軍攻入孟拱

三六 犯衡陽敵使用芥子毒氣攻城

三九 羅斯福簽署法案允許菲律賓克復後提早獨立

美對芬蘭絕交

七一 重慶地方法院改稱實業法院簡化訴訟程序廢除首

席檢查官制

聯合國國際貨幣會議在布里斯敦舉行二十四日

出席四十四國決議成立國際貨幣協定及設立國

際復興建設銀行基金八十八億美元我認繳六億

美元

三 太平洋美軍閃擊小笠原羣島

四 中國駐美大使館成立中國供應委員會以代替中國國防供應公司

六 戴高樂抵華盛頓與羅斯福會談

七 領袖發表抗戰建國七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勗

國人開始對日決戰

赫爾聲明永久協助中國撐度難關

九 太平洋美軍作戰二十五日完全佔領塞班島敵將南

雲中一陣亡

二 美承認法民族解放委員會

二五 甘地要求成立印度自治政府

二六 自貢市鹽商余述懷向政府獻金一千萬元王德謙獻

一千五百萬元

二七 國府公佈強迫入學條例十六條

二八 政院決議(一)劉茂恩任河南省主席(二)王東

原任湖北省主席

二九 國府公佈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六條

三〇 敵東條內閣丹台小磯國昭、米內光政繼組內閣

德前參謀總長波克等謀刺希特勒未中

三一 太平洋美軍在關島登陸

三二 奧蘇布卡成立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並否認倫敦波

蘭流亡政府

三三 敵任阿部信行為朝鮮總督

三四 美二十航空隊超級空中堡壘自中國基地首次轟炸

遼寧、鞍山及大連

八一 泰壘披汶內閣坍台

一 國府公佈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生效

中墨友好條約五條在墨西哥簽字

菲律賓總統奎松病肺逝於紐約奧斯敏納繼任

中美聯軍攻克密芝那額北會戰結束

三 太平洋美軍攻佔狄寧

土耳其對德絕交

四 泰閣組成亞拜橫斯少校任總理

波蘭國民會議主席波萊斯勞等訪蘇

七 國府明令廢止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八 犯湘之敵佔衡陽我方先覺軍苦守四十七日力盡

被俘

九 英、美石油協定在華盛頓簽字

一〇 蒙藏委員會駐藏代表沈宗濂抵拉薩

一〇 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在陪都成立

一〇 黔桂鐵路通車至都勻

二 綏蒙我軍收復烏拉特中公旗扎薩克林沁森格及烏

二 蘭察布盟巴寶多爾濟盟長均來歸

三 邱吉爾在羅馬與南斯拉夫總理狄托會談二日

三 盟軍在法國南部夏納登陸

三 羅斯福對記者發表中美對佔領日本已成立口頭協

定

一 法境美軍攻入巴黎

二 犯湘之敵佔未陽

三 美英蘇在頓巴敦橡樹舉行第一階段世界機構會議

三 滇西我軍攻克龍陵

保加利亞自南斯拉夫撤兵

三 西北大學地質學教授郁士元聲請入伍

羅馬尼亞退出軸心國並對德宣戰

瑞典對維琪絕交

三 第四軍長張德能等作戰不力棄守長沙被處死刑

紐約中國廳主人魯斯特將該廳贈予華美協進社

捷克代表團抵莫斯科

法美、法英民政協定簽字

元 政院決議(一)吳忠信任新疆省主席(二)盛世

才任農林部長(三)新疆邊防督辦公署裁撤

匈牙利內閣改組拉加圖任總理

蘇軍攻入羅馬尼亞京城布加勒斯特

一 中、祕使節升格為大使

二 芬蘭退出戰爭並對德絕交

三 比境盟軍攻克比京布魯塞爾

四 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在陪都開幕

五 蘇聯對保加利亞宣戰

六 羅斯福私人代表赫爾利、美生產局長納爾遜由美

經蘇飛抵陪都

七 王甲本軍長在冷水灘之役殉國

八 巴爾幹盟軍進攻南斯拉夫

芬代表團赫格澤爾一行抵莫斯科

九 太平洋美海空軍進攻菲律賓之敵

保加利亞對德宣戰

廿 甘地、真納在孟買會談十九日後終至破裂

瑞奧對閉德國、挪威間經瑞之通路

二 蘇對保休戰

蘇與伊拉克復交

二 西歐盟軍攻克盧森堡

西歐美軍攻破齊格非防線入德境六英里

羅斯福、邱吉爾在魁北克會談

法臨時政府改組戴高樂任主席

三 蘇代表英、美與羅馬尼亞簽訂停戰協定二十條要

點(一)羅對德匈宣戰(二)恢復一九四〇年

蘇羅疆界(三)羅對蘇賠款三億美元

四 滇西我軍霍揆彰部攻克騰衝與緬北我軍會師

犯桂之敵侵佔全縣

二 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開辦黃金及法

幣折合黃金儲蓄

六 攻非美軍在帛瓊及摩羅泰兩島登陸

林祖涵、張治中向國民參政會報告中共商談經過

參政會決議推冷通等五人組織延安視察團

羅、邱魁北克會談結束重申全力擊日之保證

九·一八十三週年紀念前國聯調查團長李頓發表

談話稱此次世界大戰係各國未履行盟約之結果

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閉幕決議請政府承認韓

國臨時政府及改善官兵生活公教人員待遇等案

蘇、英、美、芬停戰協定十六條在莫斯科簽字內

容與對羅馬尼亞者大致相同

芬匈絕交

廿 第九十三軍軍長陳牧農擡棄全縣被處死刑

犯桂之敵侵佔蒼梧

芬蘭對日絕交

政德盟軍在德境成立軍政府

東歐蘇軍攻克愛沙尼亞京城塔林

赫爾利、納爾遜自陪都返抵華盛頓

阿托基夫成立愛沙尼亞新政府

國防會決議設兵役部

日本對芬蘭絕交

汎阿刺伯會議在亞歷山大港舉行十三日對巴力斯

坦問題獲一致協議

法泊重慶炮艦柏年號移贈我國

中、英、美在頓巴敦橡樹舉行第二階段世界和平

機構會議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在土京換文

比奸四百名被比利時軍事法庭判處死刑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在陪都成立

軍委會發言人聲明我獲美國援助甚微而在緬北以

主力作戰遭受重大犧牲之真相以辯駁邱吉爾在

下院之演說

美官方承認對華援助其微薄深表遺憾(編者按：羅

斯福對國會之第十五次租借報告計英國佔總數

百分之七十蘇聯佔百分之二十中國僅佔百分之

二)

華沙波軍停戰

祕魯大使貝多雅伊朗公使納塞爾在陪都呈遞國書

盟軍登陸希臘

拉薩各界預祝國慶獻機二十五架

七 中、美、英、蘇頓巴敦橡樹會議閉幕發表聯合聲

明議定聯合國計畫大綱建議案

八 埃及國王解散那洛斯內閣瑪赫繼任總理

九 邱吉爾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

十 領袖於國慶日致書美國援華總會聲謝美國對我精

神物質之援助

陪都舉行國防科學運動週

二 十萬智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中央決議編青年軍十師

羅卓英任訓練總監

蔣廷黻向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請就中國所需經費

三十五億美元之總額中先撥九億元以上之數供

救濟之用

美空軍大舉轟炸菲律賓及臺灣敵機被毀千架船舶

百餘艘敵航空隊司令有馬正文少將被擊斃

三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任命吉塞為中國分署、主任

甘尼斯為副主任

三 希臘遊擊軍解放被佔一年之雅典

波蘭總理米諾拉茲柯在莫斯科參加史邱會談

二 保加利亞對蘇美英議和代表團柏特科等抵莫斯科

匈牙利攝政霍爾第廣播求和被查拉茲推翻另組親

德政府

法奸普拉敦海軍上將(貝當之首席顧問)在巴黎

被判處死刑

一 張洪沅發明之真空製鹽法在自貢市試驗成功

邱吉爾離莫斯科英、蘇公報稱對波、南、保政策

獲得協議

三 太平洋美軍在非律賓之雷伊泰島登陸領袖電賀羅

斯福

非總統奧斯敏納在雷伊泰發表告非人書勸助盟軍

作戰

攻德美軍佔領亞琛

蘇軍攻佔南斯拉夫首都伯爾格萊德

太平洋英艦襲擊尼科巴島

三 軍委會公布智識青年從軍徵集辦法八項

三 教部發表研究生五十六人准授碩士學位

三 國防會議任命鹿鍾麟為兵役部長

中、美、英承認法國臨時政府

巴黎迴聲報編輯蘇拉茲以通敵罪被判處死刑

三 美借輕型艦艇八艘英借三艘與我政府派員接收

太平洋敵艦隊援非被美海空軍擊敗敵艦至少沉沒

三十艘敵機一百七十一架被擊落

三 國府公布兵役部組織法二十二條

中、美、英承認義大利政府

三 捷克大使米諾夫斯基在陪都呈遞國書

公證救護隊美籍司機麥克米爾蘭在渝駕車傷人受

重慶實驗法院之審判(編者按：此為平等新約

成立後外人受中國法律審判之第一案後經最高

法院於八月二十九日宣告無罪

元 蘇、美、英公布對保議和條件

三 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兼中國駐印軍總指揮史迪

威奉召返美中國戰區統帥部任命魏德邁少將為

參謀長、索爾登少將為總指揮

二 中國空運大隊成立勒恩少校任隊長

一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在芝加哥舉行三十六日出席者

五十一國美對蘇聯不參加表示惋惜我代表團聲

明歡迎外國航線擴展至中國但以不影響國家安

全及主權為限英美對天空自由案未獲協議

二 羅馬尼亞對日絕交

三 滇西我軍攻克龍陵

四 比境德軍停止抵抗比利時局部解放

四 希臘盟軍作戰四十日獲勝淪陷三年又七月之希臘

全部解放

五 南斯拉夫總理蘇伯希奇赴莫斯科

八 犯桂林敵在月牙山向我放射毒氣

一〇 美大選揭曉羅斯福四屆當選大總統

保加利亞對日絕交

犯桂林敵佔桂林

汪逆兆銘病斃日本名古屋帝大醫院

二 犯桂之敵佔柳州

邱吉爾、戴高樂在巴黎舉行會談三日成立協議法

將與盟國共同佔領德國

三 特種刑事條例生效

三 青藏公路西寧玉樹段八百三十七公里試車成功

四 國府承認黎巴嫩、敘利亞兩國

一五 國府公布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

一六 犯桂之敵佔宜山

戰時生產局成立翁文灝任局長、彭學沛任副局長

美顧問納爾遜偕十三專家抵陪都工作
芬蘭新聞成立巴錫基維任總理

元 滇西我軍攻克芒市

三 國防會及中常會決議(一)張厲生長內政(二)

陳誠長軍政(三)俞鴻鈞長財政(四)朱家驊

長教育(五)陳立夫任組織部長(六)王世杰

任宣傳部長(七)陳慶雲代海外部長

三 英閣取消經濟作戰部

三 政院任命錢泰為駐法大使、徐謨為駐土大使

敵任岡村寧次繼畑俊六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

四 滇西我軍攻克猛戛

美法律家海爾密克抵陪都考察我司法行政

愛沙尼亞全部解放

波總理米諾拉茲柯辭職郭賓斯基繼任

蘇、南談判結束蘇伯希奇離莫斯科

三 羅斯福私人代表孟斯菲爾由印飛抵陪都

美政府公開諾爾登式投彈標準器之秘密

三 赫爾退休斯退丁紐斯繼任美國務卿

三 荷蘭總理傑布蘭第由印抵荷

元 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在陪都

成立王寵惠當選主席

三 軍事代表團桂永清等一行赴英

陳介大使在墨西哥呈遞國書

戴高樂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

三 滇西我軍攻克遮放

中央研究院增設醫學研究所林可勝任所長

二 美國西班牙成立限期民航協定

羅閣總辭史泰瑪特哥再受命組閣

四 國防會任命宋子文代行政院院長

國府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五 犯黔之敵侵佔獨山

英軍協助希臘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鎮壓左派騷亂

六 保加利亞發生閣潮

黔南我軍克復獨山

八 匈牙利政府自匈京布達佩斯遷至奧境蘇普隆

我軍攻克六寨黔邊之敵肅清

二 英編成太平洋艦隊由福拉塞任總司令歸尼米茲指

揮

史達林、戴高樂在莫斯科簽訂蘇、法同盟互助條

約八條有效二十年

二 義新閣組成波諾米任總理

太平洋美軍在明多羅島登陸

二 蘇最高蘇維埃會議決將蘇聯大選展緩一年

美設元帥制陸軍馬歇爾、麥克阿瑟、艾森豪威

爾、安諾德、海軍金氏、尼米茲、李海晉級為

元帥

二 緬北我第三十八師攻克八莫

三 國防會決議設救濟善後督辦總署任蔣廷黻為署長

三 瑞典公使亞勒德在陪都呈遞國書

三 蘇、法同盟互助條約在巴黎換文

三 匈牙利成立臨時政府米科洛斯任總理

三 邱吉爾抵雅典與希臘政府及解放軍談判

- 元 邱吉爾離雅典返倫敦建議希王採攝政制
- 二 國防會發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七項
- 三 國府明令何思源爲山東省主席
- 四 羅曼羅蘭在法境維齊萊城病逝
- 五 希臘組成新政府普拉斯蒂拉斯任總理
- 六 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月 日 大事記

- 一 領袖廣播勗勉軍民充實戰力確立信心爭取最後勝利政府決定提早實施憲政
- 二 法在華盛頓簽字加入聯合國爲第三十六會員國
- 三 西歐盟國海軍總司令藍姆賽在法境墜機殞命
- 四 政院決議王懋功爲江蘇省主席
- 五 緬南英軍在阿恰布登陸
- 六 土耳其對日絕交
- 七 駐英軍事代表團桂永清等抵倫敦
- 八 中央研究院併組社會研究所陶孟和任所長
- 九 葡日成立協定日允退出荷屬帝汶島葡允保持中立
- 一〇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研究院以人造硝酸公程式贈予我國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專利
- 一一 太平洋學會在美國佛吉尼亞州集會六日出席十二
- 一二 國決議戰後對日廢除天皇制摧毀軍人階級剝奪屬地
- 一三 中常會通過陳慶雲爲海外部長
- 一四 戰時生產局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成立翁文灝、納爾遜任正副主委
- 一五 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在陪都呈遞國書
- 一六 太平洋美軍在呂宋島仁牙因灣登陸
- 一七 政院決議後方勤務部改組爲後勤總司令部隸軍政
- 一八 部
- 一九 法駐華大使貝志高、比駐華大使德爾福在陪都呈遞國書
- 二〇 國府發動大戶獻糧一千五百萬市擔獻金二百億元
- 二一 改善士兵生活
- 二二 希臘英軍與希臘人民解放軍簽訂休戰協定解放軍自各地撤退
- 二三 我軍第卅師攻克南坎與在緬作戰之我新一軍會師
- 二四 國防會決議任吳鼎昌爲國府文官長
- 二五 政院決議楊森爲貴州省主席
- 二六 中印公路保山密芝那段通車
- 二七 蘇波兩軍攻克波蘭京城華沙
- 二八 滇西我軍攻克畹町何應欽衛立煌親往主持升旗禮
- 二九 羅斯福就任第四屆美國大總統
- 三〇 國際文化展覽會在孟買舉行十四天參加十七國
- 三一 匈牙利對蘇、英、美在莫斯科簽訂停戰協定
- 三二 波境蘇軍烏克蘭第一線部隊攻入德境
- 三三 善後救濟總署在陪都成立蔣廷黻任署長
- 三四 十輪大卡車三輛循中印公路由緬甸抵昆明封鎖二年又八月之滇緬路再被打開
- 三五 美財部償還我墊付在華美軍費用二億一千萬美元
- 三六 政院決議（一）調整稅制簡化機構取消統稅及戰

時消費稅多項裁撤構私署(二)俞飛鵬長交通部

荷境英第二軍攻入德境

犯粵北敵侵佔曲江

領袖對美廣播宣布滇緬路定名史迪威路以誌其功

國防會通過夏勤繼任最高法院院長

國府明令公布(一)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六條

(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四十九條(三)禁煙

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時間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一年

爲止

二 一 財部成立鹽政局局長張繡文就職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克里米亞之雅爾達舉

行會議八日決定在美召開聯合國會議諮商中法

同爲邀請國

四 新軍百輛載軍用品經史迪威公路抵昆明

五 中國空運大隊在昆明成立卜朗里上校任大隊長

六 太平洋美軍攻入馬尼刺菲總統奧斯敏納回菲

七 美第三軍越盧森堡攻入德境魯爾河

八 新韓民主黨在陪都成立

九 巴拉圭對德日宣戰

荷蘭內閣總辭

十 當局公布業於去年十二月成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何應欽任總司令、龍雲任副總司令

中國、伊朗使節升格爲大使

比內閣組成瓦那克茲任總理

三 祕魯對德日宣戰

一 蘇軍攻佔匈京布達佩斯

二 我同意雅爾達會議決定在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

爲邀請國

智利、巴拉圭、厄瓜多爾、祕魯在華盛頓簽字加

入聯合國

三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委員會在澳洲拉浦斯登

集會六日參加者七國蔣廷黻任大會主席

四 太平洋美軍攻佔巴丹半島

五 法照會美、英、蘇要求在舊金山會議時地位平等

否則不出席

六 太平洋美軍在距東京七百五十哩之硫磺島登陸

七 新運十一週年領袖通電全國勸人民節約衣食改造

風氣

八 國府委員會在陪都集會討論一年來施政情形

九 美、英、蘇答復法國照會保證法以邀請國地位出

席舊金山會議

十 土耳其對德日宣戰

荷蘭新閣組成傑布蘭第任總理

埃及對德日宣戰

英土在安喀拉簽訂租借協定

三 國府公布改善官兵生活辦法

四 黎巴嫩、敘利亞對德日宣戰

五 伊朗對日宣戰

六 韓國臨時政府對德宣戰

七 美、法在華盛頓簽訂租借協定
八 憲政實施協進會在陪都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領袖

發表演詞重申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之諾

言

法決拒絕爲聯合國大會邀請國

法義恢復邦交

羅內閣總辭巴布希蒂員奉命組閣

二 南斯拉夫國王彼得選定的沙弗耶維基等三人爲攝政

三 羅王米琪爾一世另委葛洛查組閣

四 加拿大宣布自五月份起爲我造船三十五艘爲一千二百五十噸及三百五十噸兩級

芬蘭對德宣戰

海爾中將繼在美飛行失事之哈蒙上將爲太平洋美陸軍航空隊總司令

五 中、美、英、蘇東請一九四五年二月八日以前簽字於聯合國宣言及三月一日以前對敵宣戰之國家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出席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

七 中、美、英在陪都舉行會議蒙巴頓來陪都參加南內閣組成狄托元帥任總理

八 緬北我新一軍攻佔臘戍

汎美大會在墨西哥集會參加者十九國決議結成同盟共維安全

九 政院決議簡化機構裁撤國家總動員會議等三十餘單位

犯湘西敵沿寶慶、益陽、寧鄉、東安、新寧分路

圖侵芷江機場湘西會戰開始

一〇 世界最長共達一千七百六十公里之中印油管工程完成

侵佔越南日軍解除法越軍武裝拘禁越南總督德古

泰國總理阿巴旺宣布封鎖泰越邊境解除入泰法軍武裝

二 中國地質學會在陪都舉行第二十一屆年會四日定本年內完成中國地質圖

三 美國對外事務局總工程師陶家發表代擬中國戰後經濟建設計畫需款八億五千萬美元設六百餘工廠

四 黨政軍檢討會議在陪都舉行五日決議提高行政效能實行行政三聯制等案

五 太平洋美軍完全佔領硫磺島

六 埃及、外約但、敘利亞、黎巴嫩、沙特阿拉伯、也門六國在開羅舉行阿拉伯聯盟籌備委員會五日決議阿拉伯聯盟條約

七 太平洋美軍閃擊滅匿內海之日艦隊擊沉十八艘另沉敵船十八艘

八 政院決議派李鐵錚爲駐伊朗大使

九 緬境印度第十九師攻克瓦城(曼德勒)

四萬五千噸之世界最大航空母艦中途島號在美舉行命名典禮

法、比、荷、盧在巴黎簽訂四國經濟互助協定

犯豫西敵沿洛寧進攻豫西會戰開始

三 阿拉伯聯盟條約在開羅簽字

三 法聲明越南戰後在總督領導下可成立聯邦政府

三三 美前物價統制局長韓德遜應聘飛抵陪都
三二 太平洋美軍在硫球羣島之慶良間島登陸

三 英艦隊首次出擊先島羣島
二七 政院發表宋子文、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勱、董必武、胡霖爲

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中國代表團代表

蘇軍攻佔但澤
阿根廷對德日宣戰

三 美法金融協定在巴黎簽字
三 財部宣布黃金官價提高每兩三萬五千元

美報界代表福勒斯特、麥吉爾亞更曼爲新聞自由運動訪華飛抵陪都

三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對去年著作發明及美術給獎共六十四人獲獎

三 緬境我軍攻佔喬克姆與英軍會師
波蘭臨時政府宣布將但澤自由市併入波蘭版圖

一 太平洋美軍在硫球羣島之慶良間島設立軍政府尼米茲任總督

二 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衛立煌在昆明就職
駐土大使徐謨在安喀拉呈遞國書

五 中、瑞(瑞典)平等新約七款在陪都簽字
美任麥克阿瑟、尼米茲爲太平洋美陸海軍統帥

蘇聯聲明廢止蘇日中立條約
敵小磯內閣坍台鈴木貫太郎繼任首相

六 蘇軍攻佔奧京維也納
八 佛加利斯繼任希臘內閣總理

九 克崙爾繼任敘利亞內閣總理
中、巴(巴西)條約六條在里約熱內盧換文

聯合國三十三會員國在華盛頓舉行法學家委員會會議

二 美洲二十國對阿根廷恢復邦交
犯鄂西敵佔老河口

智利對日宣戰
西班牙對日絕交

三 蘇、南二十五年軍事同盟協定在莫斯科簽字
羅斯福大總統患大腸溢血症在美國喬治亞洲溫泉逝世杜魯門繼任美國大總統

國際教育協國在紐約召開第三屆年會四日參加者二十七國

三 領袖親赴駐華美軍總部致唁美故大總統羅斯福之喪中國全國下半旗三日誌哀

沙特阿拉伯、黎巴嫩、敘利亞簽字加入聯合國
美故大總統羅斯福遺體下葬海德公園

三 攻德蘇軍朱可夫元帥所部進入柏林市區
蘇、波在莫斯科簽訂友好互助協定

三 國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劉明揚等二百九十名

三 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在美國舊金山市開幕到會四十六會員國杜魯門大總統對大會播講開會詞望謀永久和平

蘇、美兩軍在德境東北易北河上之突爾高會師
希姆萊向美、英單獨投降被拒絕

三 聯合國會議第二日美中蘇英四邀請國首席代表發

表演說波蘭未准參加

捷克民族委員會在倫敦成立普加拉任主席

墨索里尼等在義境米蘭被國人槍斃懸屍街頭

奧地利臨時政府成立倫納任總理

三〇 聯合國會議第五日決議阿根廷加入聯合國

英美不承認奧地利臨時政府

希特勒夫婦在柏林總理府自殺後焚屍滅跡

貝當在巴黎受最高法院審判

聯合國會議第六日決議十六委員會人選

全國實行夏時制時間提早一小時

婆羅洲盟軍登陸塔拉甘

德傳希特勒在柏林自殺杜尼茲繼任德元首

義境德軍百萬及甘麥德海軍均無條件向盟軍投降

蘇軍完全佔領柏林

德元帥倫斯特被美第七軍捕獲

緬境英軍攻克仰光

英蘇兩軍在德境威馬爾斯會師

陪都紀念首屆文藝節

領袖電賀蘇美英法四國領袖攻克柏林

法英美向蘇抗議奧地利臨時政府未經雅爾達會議

決定事先諮商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陪都開幕

捷克荷蘭丹麥德軍均無條件投降

英美聲明波蘭不獲參加聯合國會議真相爲蘇聯逮

捕返國之波蘭民主派領袖多人要求解釋並開列

六 名單未答覆前不討論波蘭問題

七 葡萄牙對德絕交

上午二時四十一分德國代表在里姆斯歐洲盟軍統

帥艾森豪威爾總部舉行無條件投降儀式簽訂降

書五條

八 挪威德軍無條件投降

瑞典對德絕交

盟軍在柏林舉行德國無條件投降書批准儀式

聯合國舉行對德勝利日

聯合國會議第十二日決議每一會員國有一投票權

表決程序問題以過半數爲可決實質問題須三分

之二可決

九 蘇駐華大使彼得羅夫在陪都呈遞國書

舊金山市舉行「打到東京去」大會

豫西會戰結束我軍大勝

國府通令全國懸旗三日慶祝歐戰結束盟軍完全勝

利

領袖電賀美英蘇法四國領袖戰勝德國

聯合國會議蘇首席代表莫洛托夫離舊金山返莫斯科

科葛羅米柯繼任

德空軍部長戈林被美第十七軍捕獲

那奸吉斯林在奧斯陸被捕

二 丹麥解放會在丹京哥本哈根重開

福建我軍攻克福州

太平洋美軍實施空中佈雷敵海上交通被封鎖

美發表分十二部門佔領德國計劃

三 湘西會戰結束殲敵萬餘我軍大勝

美顧問納爾遜辭職杜魯門任命洛克繼任我戰時生

產局顧問

三 陪都復興關滑翔台築成胡希文首次試飛成功

德境盟國軍政府下令解散德國社黨

三 我代表團在舊金山發表對聯合國憲章託治制度建

議十四點

六 全代會連選領袖繼任總裁並決議對中共續求政

治解決

英美通知南斯拉夫盟國管制義境的里雅斯特

日本宣告廢止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

三 我物理學家蔡柏林在巴黎完成分析原子及實驗宇

宙光之發明

七 太平洋美軍攻佔琉球首府那霸

英政府聲明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遷政於緬甸民選

政府

緬甸總督鮑魯在西姆拉宣稱願與我國訂立移民協

定

六 全代會決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必要措施案（編者

按：該案係領袖交議內容五點定三個月內取消

軍隊黨部六個月內成立縣市正式民意機關取消

學校黨部等要項）

丹麥對日絕交

六 全代會選舉第六屆中委四百六十人

聯合國會議秘書處以未經承認拒絕出席為理由函

復韓國代表

三 桂西我軍攻克河池

南軍撤出義境的里亞斯特

三 六全代會閉幕宣言決心消滅敵寇實施憲政改善民

生

敘利亞黎巴嫩抗議法軍開入貝魯特開始總罷工

三 蘇聯丹麥恢復邦交

荷政府遷回海牙舉行閣議

三 邱吉爾辭職聯合政府解體英王授命邱吉爾再度組

閣

三 盟國在奧地利成立軍政府

盟國歐洲遠征軍總部管制團團長魯克斯在特里亞

號輪上面告杜尼茲以德國政府業已宣告結束

希姆萊在第二軍部服氯化鉀自殺

三 桂南我軍攻克南寧

十 中全會在陪都舉行首次會議集會四日決議工業

水利等建設綱領任命宋子文為行政院長選于右

任等二十五人為中常會委員

三 中荷新約在倫敦簽字荷放棄在華一切特權

敘利亞法軍轟炸大馬士革、阿爾及利亞死傷阿拉

伯人萬餘

三 桂南我軍攻克賓陽

世界最長共達四千公里之昆明加爾各答有線電話

通話

三 聯合國歐洲戰爭罪犯調查委員會十五國代表在倫

敦集會

外部公告與阿根廷建立外交關係

一 英軍進入大馬士革干涉法敘黎衝突英對法提抗議
中比條約在陪都換文

法敘黎武裝衝突停止

二 伊期要求英美蘇撤駐伊軍隊

三 阿拉伯同盟會議在開羅集會八日聲援敘黎

四 伊期國會通過不信任政府案哈其米內閣解體

五 聯合國會議第三十六日決議丹麥加入聯合國

六 美英蘇法在柏林簽訂四強佔領德國協定十五條發

表聯合聲明恢復德國在一九三七年以前之疆界

(編者按：即吐出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等領土)

劃分四區由四強予以佔領

七 越南國民黨代表團潘針等一行抵陪都觀光

八 聯合國會議第三十七日通過憲章序文

九 桂南我軍攻佔越邊之重慶府

十 巴西對日宣戰

十一 聯合國會議第三十八日決議確定聯合國名稱以紀

念美故大總統羅斯福

十二 財部將黃金官價提高至每兩五萬元

十三 中多(多明尼加)友好條約增加人民入境辦法一

款在舊金山簽字

十四 美副國務卿格魯聲明美仍遵守開羅會議宣言保證

朝鮮獨立

十五 國府明令新聞記者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十六 聯合國歐洲戰爭罪犯調查委員會遷至巴黎

十七 義大利請求參加聯合國

十八 聯合國會議第四十二日決議有關維持和平之各種

實施辦法

一 聯合國會議第四十三日通過五強否決案

二 陪都紀念聯合國日

三 桂南我軍攻克宜山

四 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建議改組印度行政會議為臨時

政府除軍政部長外均由印人擔任

五 印督魏非爾令釋國民大會黨領袖阿沙德、尼赫魯

等

六 聯合國會議第四十五日決議新國際法院章程十七

條規定院址設於海牙但亦可於他處開審法官共

為十五人

七 中哥(哥斯達黎加)友好條約十條在聖若瑟換文

緬甸解放仰光舉行祝捷典禮

八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漢堡被美軍捕獲

九 蘇聯法庭公開審判波蘭被捕領袖十六人控以違犯

刑法之罪

十 波蘭流亡政府臨時政府及各方領袖應邀在莫斯科

舉行會議五日成立協定改組政府

十一 義閣改組巴里繼波諾米為總理

十二 國防會通過修正公司法原則十九點

十三 越邊我軍攻佔越境馬龍寨

十四 美軍攻佔琉球全境第十軍長巴克納二級上將陣亡

十五 史迪威繼任第十軍長

十六 蘇聯法庭判決波蘭被捕領袖十二人以十年至四月

之徒刑三人開釋一人因病未審

十七 國府明令新聞記者法展緩施行

荷蘭新聞成立希爾米亨任總理

三 財部停止收受黃金儲蓄

印度領袖會議在西拉姆舉行六日因回教聯盟與國

民大會黨意見不合宣告休會甘地未正式參加

英全國六百四十選舉區開始普選

三 聯合國會議第五十七日與會五十國代表一致起立

通過聯合國憲章全文我國以抗戰最久被推首先

簽字美國以地主資格最後簽字後閉幕

國府明令吳奇偉為湖南省主席

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部發表成立 G5 處下設 (一)

需要與支配 (二) 生產 (三) 購料 (四) 民用

經濟 (五) 軍政府 (六) 機要六組由奧姆斯丹

特任處長

倫敦舉行中國國旗日

飛彈發明人法科學家克勞德在巴黎法院被判處終

身監禁財產充公

三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舊金山成立

宋子文由陪都飛抵莫斯科

斯退丁紐斯辭美國務卿職調任聯合國美首席代表

西班牙對法停止商業關係

倫敦成立中英商會泰弗亞任董事長

波蘭新政府在華沙成立摩拉夫斯基任總理米諾拉

茲副

法奸達爾朗在法邊依多拉被捕

桂南我軍攻克柳州
美衆院通過杜魯門提案美總統出缺時由衆院議長

繼任

蘇捷在莫斯科簽訂協定捷克將羅塞尼亞省併入烏

克蘭

宋子文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

太平洋美軍攻佔久米島

貝爾納斯繼任美國務卿

參政員褚輔成等六人由陪都飛延安商團結問題

美英兩軍入柏林參加共管德京

一 太平洋荷澳軍在婆羅洲之峇釐巴板登陸

二 土伊(伊拉克)簽訂交換過剩土產協定

四 桂南我軍攻克鎮南關

駐墨大使陳介在墨西哥呈遞國書

參政員褚輔成等六人由延安飛返陪都

中美英承認波蘭新政府

澳洲總理寇丁患心臟病在堪培拉逝世吉夫萊繼任

總理

六 前兵役署長程澤潤舞弊多端在陪都被判處死刑

尼加拉瓜批准聯合國憲章

七 抗戰建國八週年紀念日領袖廣播勸國人求取獨立

統一迫敵無條件投降

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在陪都開幕張伯苓王世

杰吳貽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雲五當選為主席團

中英成立協定規定彼此領土內軍隊管轄權九條

挪威對日宣戰

八 蘇波在莫斯科簽訂互准人民轉移國籍住地協定
墨西哥首任駐華大使易斯克瀾在陪都呈遞國書

薩爾瓦多批准聯合國憲章

三 印度領袖在西姆拉之會議重開

三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

三 長沙克都爾扎布在扎薩克旗逝世

三 莫斯科發表中蘇談判因史達林赴德宋子文返華暫告中止

三 美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陳納德中將辭職

三 義大利對日宣戰

三 印督魏菲爾宣布西姆拉會議失敗

三 杜魯門邱吉爾飛抵柏林

三 昆明貴陽間軍用電話開放

三 中國戰區美陸軍航空隊總司令斯特拉斯梅耶二級上將在陪都就職

三 陝北中共軍隊進佔淳化縣城二十一日被擊退

三 歐北海麥主持發明之原子彈在新墨西哥沙漠試驗成功為兵器史上一大革命

三 贛南我軍攻克贛縣

三 杜魯門邱吉爾史達林在柏林之波茨坦舉行會議

三 太平洋美特種混合艦隊砲擊東京灣

三 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閉幕決議(一)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應即實施(二)國民大會日期請政府酌定(三)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四)組織戰後復興工作協進會(五)懲辦附逆報館等四百六十五案並選林虎等三十一人為駐會委員

三 中瑞(瑞典)平等新約生效

三 敘黎法軍開始撤退

三 粵北我軍攻克南雄

三 太平洋美艦隊攻擊吳港敵艦並首次出擊浙江敵艦

三 中國現代短篇小說集在莫斯科出版

三 法佔領軍開入奧京維也納

三 政院決議裁撤振濟委員會及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三 軍政府學校成立

三 邱吉爾阿特里返英波茨坦會議中止

三 領袖及杜魯門大總統邱吉爾首相在波茨坦發表中英美聯合聲明十三點令日本無條件投降聲明要點(一)永久剔除日本妄欲征服世界之黷武主義(二)盟國佔領日本領土使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得以成立(三)實行開羅宣言條件(四)

三 日本軍隊在解除武裝後得返家鄉獲有和平及生產生活機會(五)懲罰戰爭罪犯給予日本人民以自由基本人權(六)日本得維持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七)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和平及負責之政府

三 英國普選結果工黨得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五百

三 一票獲勝阿特里受命組織新閣

三 瑞士經濟考察團團員二人由印抵陪都

三 日駐土大使粟原夫婦駐葡公使森島夫婦均在安哥拉自殺

三 桂北我軍攻克桂林

三 英新閣成立發表首相艾德禮、外交貝文、財政達

三 拉自殺

三 桂北我軍攻克桂林

三 英新閣成立發表首相艾德禮、外交貝文、財政達

三 拉自殺

三 桂北我軍攻克桂林

三 英新閣成立發表首相艾德禮、外交貝文、財政達

三 拉自殺

爾頓、貿易克利浦斯、教育衛爾金森(女性)、衛生比萬、農林威廉士、樞密摩里遜、自治領愛迪生、殖民郝爾、海軍亞歷山大、陸軍勞生、空軍史坦斯卡特、印度事務勞倫斯、蘇格蘭威士武德、勞工與國民服務艾沙克、供應與飛機生產威爾摩特、作戰運輸巴奈斯、燃料供應辛威爾、恩給巴林

三 艾德禮偕邱吉爾飛抵柏林波茨坦會議重開
美共產黨宣布解散十四個月後從新成立選福斯特為主席

三 國府明令行政院改組(一)王世杰長外交(二)谷正綱兼長農林(三)各部長從新任命

國防會決議黃金購戶存戶一兩以上者捐獻反攻經費百分之四十中央銀行牌價並將官價提高為每兩十七萬元

三 中央社發表全國軍隊黨部均已如限撤消
領袖贈授陳納德中將青天白日勳章並頒獎詞
法奸賴伐爾在奧地利之荷爾欽斯被美軍捕獲

一 改善官兵待遇辦法實行
財長俞鴻鈞就任中央銀行總裁兼職
菲律賓中國各銀行僑匯已通美金一元折合法幣五百元

二 波茨坦會議結束杜魯門大總統飛抵倫敦在名譽號
艦上與英王會見後乘艦返美
希臘彼得親王由日飛抵陪都觀光二十日離華

三 美英蘇發表波茨坦公報要點(一)設立中英美蘇

法五國外長會議(二)會議秘書廳永設倫敦(三)對義羅保甸芬媾和(四)有關事項邀其他國家參加及處置德國原則

五 宋子文王世杰熊式輝等由陪都飛莫斯科
史達林自柏林乘機返抵莫斯科
美空軍使用較英製二萬二千噸炸彈威力更大二千

六 倍之原子炸彈一枚攻擊日本神戶以西一百九十里之廣島全市被毀五分之三斃傷十二萬人房屋被毀百分之九十

杜魯門發表聲明原子炸彈係美英兩國科學家之共同發明實際研究工作已進行四年之久(編者按：一九三九年一月底在美舉行之理論物理會議時我國王普博士與美國勞伯斯及馬義兩博士共同發見遲發中子(即鈾核分裂時之副產品)頗與原子炸彈發明有關)

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三次全體大會在倫敦十八日出席四十四國決議救濟朝鮮台灣等案
宋子文等飛抵莫斯科中蘇談判續開

美英蘇法在倫敦簽訂德國主要戰爭罪犯審判程序協定

蘇與羅芬恢復邦交
狄托拒絕國王彼德返國主張南斯拉夫實行共和政體

九 我傘兵突擊隊降落陽奇襲零陵敗退之敵
蘇對日宣戰普基夫任蘇聯遠東軍司令佔領我東北

滿洲里與呼倫

領袖電史達林佩慰蘇聯參戰
朝鮮劃入中國戰區

美空軍第二枚原子炸彈投落長崎全市被毀百分之

三十工業區則全毀

多明尼加、烏拉圭批准聯合國憲章

桂境我軍攻克全縣

日本託瑞典瑞士轉致中美英蘇照會聲明接受波茨

坦宣言要求投降附帶要求保留天皇一項諒解

蘇軍佔領南庫頁島及我吉黑境內之東寧琿瑯等地

二 綏西我軍攻克包頭歸綏

東京廣播日本一切軍事行動已取消

中美英蘇託瑞士轉致日本照會接受日本投降建議

規定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須受盟軍統帥之命令

國防會中常會聯合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日本投降問題

盟軍委會電十八集團軍勿再擅自行動並對淪陷

區地下軍及偽軍發布緊急命令責成其維持治安

延安廣播朱德以延安總部名義發布命令四點

蘇軍佔領吉黑境內之穆稜富錦等地及朝鮮羅津雄

基兩港

三 國府明令(一)周詒春爲農林部長(二)羅卓英

爲廣東省政府主席(三)熊斌爲北平市長(四)

張廷鏗爲天津市長(五)錢大鈞爲上海市長

蘇軍佔領我黑龍江之索倫等地

四 中蘇談判結束在莫斯科簽訂友好同盟條約

領袖電邀毛澤東至陪都共商國事

麥克阿瑟被任盟軍最高統帥

員當被定危害法國安全之罪判處死刑

蘇聯跳傘家阿敏泰伊夫中校在莫斯科造成一萬〇

四百公尺高空跳傘紀錄

五 中美英蘇同時發表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編者

按：日本投降電文係十四日送交瑞士轉致四強

原文云：「關於日本政府八月十日照會接受波

茨坦宣言各項規定及美國貝爾納斯國務卿八月

十一日以中美英蘇四國政府名義答覆事日本政

府謹通知四國政府如下(一)關於日本接受波

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天皇陛下業已頒布勅令

(二)天皇陛下準備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

本大本營簽訂實行波茨坦宣言各項規定之必需

條件天皇陛下準備對日本所有陸海空軍當局及

在各地受其管轄之所有部隊停止積極行動交出

軍械並頒發盟軍統帥所需執行上述條件之各項

命令

領袖廣播希望此次戰爭爲最末一次戰後國民應勿

驕勿懈努力和平建設

領袖電美英蘇三國領袖致賀

領袖電敵中國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指示六

項投降原則

國府令派(一)吳紹澍爲上海副市長(二)馬元

放爲南京副市長(三)張伯謹爲北平副市長

(四)杜建時爲天津副市長(五)葛覃爲青島

副市長

中央通令全國今年停止徵兵

我軍收復豫東之蒼梧浙東之臨海晉南之襄陵

宋子文離蘇飛美王世杰返華

蘇軍佔領我察哈爾之張北等地

毛澤東朱德分電領袖提出八項要求

二六 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在倫敦集會出席中美英蘇等十四國代表顧維鈞當選執行委員會首兩週之輪值主席

我軍收復豫境之陝縣清川晉南之永濟垣曲浙東之

嶧縣皖南之蕪湖等地

北平電台接轉中央廣播

美救護隊跳傘降落瀋陽漢城(韓境)北平等處敵

集中營救護美戰俘

蘇軍佔領我遼寧之洮安吉林之汪清等地

土耳其批准聯合國憲章

美副國務卿格魯辭職艾克遜繼任

敵鈴木內閣坍台東久邇宮稔彦任王任首相

軍令部長徐永昌上將奉派非代表接受日本投降

我軍收復北平及贛北之安義粵西之德慶雲浮晉南

二七

之芮城浙東之象山浙西之蘭谿分水等地豫境之

尉氏汜水滑縣綏東我軍並沿平綏鐵路推進

蘇軍佔領我吉林之寧安遼寧之開化等地

戴高樂對貝當減刑為終身監禁

西班牙共和國在墨西哥京城市政廳成立巴里奧任

臨時總統

泰國議院通過取消對英美宣戰宣言亞拜橫內閣總

辭職

辭職

二八

瑞典瑞士凍結日本在瑞財產

中法在陪都簽訂交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七條及附

件七點即日生效

我軍收復浙東之奉化豫境之唐河滎陽禹縣長葛密

城皖中之合肥巢縣宣城湘南之常德

敵關東軍參謀長秦彥三郎代表赴西伯利亞向蘇軍

瓦萊夫斯基元帥接洽投降

二九

敵派副參謀總長河邊虎四郎等十六人飛抵馬尼刺

向盟軍總帥麥克阿瑟元帥接洽投降次日飛返東

京

我軍收復豫境之開封孟縣越北之高平晉境之太原

長子運城洪洞趙城汾陽祁陽清源徐溝太古浙境

之富陽吳興穗清桐廬崇德臨安新登皖境之無為

鳳台等地

上海電台晚間十時與中央電台通話

蘇空運部隊佔領我遼吉黑熱之承德彰武新民遼源

龍江等地

印奸鮑斯在台北墜機受傷在日本斃命

領袖再電毛澤東促到陪都共商大計

外長王世杰返陪都向領袖報告中蘇締約經過

我軍收復豫境之襄城新鄉南水粵境之樂昌新會湘

南之宜章永興鄂境之蕪春

蘇軍佔領我遼吉黑之瀋陽長春哈爾濱珠河永吉額

穆敦化木蘭通河等地

挪威國家法院審判挪奸古斯林由戈林里賓特羅甫等充證人

二 國府修正公佈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行政院決議(一)淪陷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二)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敵投降代表參謀副長今井武夫等六人飛抵芷江向

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接洽投降接受轉

交岡村寧次之備忘錄一份內容五點並附有我接

受日軍投降之各區軍事長官姓名(編者按：見

戰役與戰果一章)

敵關東軍在哈爾濱向蘇軍正式投降敵將喜多、後

宮兩大大將等均被俘

我軍收復晉境之侯馬猗氏長治介休豫南之上蔡

聯合國遠東戰爭罪犯委員會成立顧維鈞當選爲主

席

杜魯門宣布停止使用租借法案盟國可貸款購用積

存價值八億美元之物資

美對外經濟處長克羅萊宣布全部租借數字共爲四

百二十億美元之物資英佔二百九十億蘇佔一百

億法佔五億一千萬中國佔三億六千二百萬南美

洲各國共佔三億三千六百萬其他各國共佔十億

我軍收復豫境之汝南洛寧宜陽浙川湖南之攸縣皖

北之亳縣

全國抗敵犧牲報業復員聯合會在陪都成立

包頭至歸綏間鐵路恢復通車

蘇軍在敵本土千島羣島之占守島登陸

戴高樂抵華盛頓

日本關東區於黃昏時受颱風襲擊至二十三日正午

始停損害甚大

麥克阿瑟發表對日聲明二條六款二十三項規定日

軍投降及盟軍佔領日本一切細則定於二十八日

實行登陸日本本土三十一日受降

敵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等由芷江飛返南京我派空

軍中校孫桐崗陸軍少校陳昭凱空軍秘書毛麟同

行

我軍收復豫境之澠池方城蘇北之江浦

領袖三電毛澤東促來陪都面商重要問題俾得迅速

解決

史達林宣布蘇軍完全佔領我東三省全部及敵南庫

頁島全部

蘇軍佔領朝鮮之元山港

漢奸溥儀被蘇軍捕獲

我國在陪都批准聯合國憲章由領袖主持隆重之簽

署典禮

國防會及立法院通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領袖發表「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演詞決

承認外蒙合法獨立予西藏高度自治盼緬泰越恢

復正常關係依外交途徑解決九龍香港問題

日本關東區受颱風襲擊邀准麥克阿瑟展緩二日登

陸

我赴越北受降之盧漢司令成立越北軍政府

我軍收復南京近郊之浦口下關豫東之洛陽內鄉晉

西之聞喜安邑湖南之祁陽

蘇軍佔領我熱河之葉柏壽及朝鮮之吉州

毛澤東電復領袖來陪都會見

美租借法案執行人克羅萊發表美停止租借法案過

渡辦法六點對各國付現及貸款租借物資維持至

對日勝利日為止

三

國府批准並公布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八條照會兩件

協定四件記錄一件要點(一)中蘇成立防日軍

事同盟蘇聯聲明一切援助給予國民政府(二)

中蘇共管中國長春鐵路(編者按：即中東南滿

兩路合併之新名)(三)中國開大連為自由港

(四)中蘇共用旅順為海軍基地(五)以上各

項有效期均為三十年(六)中國聲明外蒙古如

依公民投票證實願望即可承認其獨立(七)蘇

聯聲明重申中國在東三省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

整蘇聯佔領軍於日本簽訂投降書後三星期內撤

兵三個月內撤盡撤兵期間東三省之行政由中國

主持又聲明新疆問題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我軍收復鄂北之老河口豫境之漯河臨汝中牟扶溝

湘境之安仁彬縣

美助理國務卿羅基菲萊辭職布拉登繼任

日皇昭和下令復員

陳道公博等受南京敵軍包庇潛逃飛抵日本九州之

米沸

六

國府公布批准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員建設

銀行協定(編者按：即布里敦森林協定)

我先遣工程隊飛抵南京並收復豫境之洛陽遂平新

安綏境之集寧晉西之曲沃

麥克阿瑟令香港敵軍於三十一日向英海軍投降

日本為便利盟軍佔領特設中央聯絡局岡崎勝男任

總裁

三

吳國楨繼任中央宣傳部長

冷欣率官兵一百五十九員乘運輸機七架飛抵南京

成立前進指揮所

中美傘兵降落上海

我軍收復豫中之寶豐

虞洽卿遺族捐獻政府黃金千兩

張治中赫爾利由陪都飛抵延安

戴高樂離美

二

我軍收復豫境之許昌

張治中毛澤東赫爾利周恩來王若飛由延安飛抵陪

都

陪都上海間民航機復航

佔領日本之首批盟國美軍空運部隊由譚區上校率

領於上午八時二十八分在東京市郊十八英里之

厚木機場降落

美丹巴守將魏銳特二級上將及英香港總督楊慕琦

等在瀋陽俘虜營三年半被救飛抵陪都

三

國府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馮執正為駐墨西

哥大使

我軍收復湘境之衡陽豫境之鄭州孟津鄆縣粵北之

曲江晉境之大同夏縣偃師浙西之餘杭

蘇軍佔領我旅順軍港
英艦隊駛入香港海面

美英蘇法同時發表歐洲主要戰爭罪犯戈林、赫

斯、里賓特羅甫、李氏、羅森堡、福克蘭、加

頓布勒、佛立克、施特邱等二十九人名單

法奸八萬受審已有一千六百三十人被判死刑

國府頒行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要綱六項要點

(一)軍委會是在長春設立行營內設政治經濟兩

委員會(二)東三省重行劃分為遼寧安東遼北

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三)在長

春設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

我在漢口設置前進指揮所並收復豫中之鞏縣佔領

越北之老街

美軍於上午八時接管東京廣播電台

橫須賀敵海軍守將於上午十時四十分向美海軍海

爾賽之參謀長卡奈爾舉行投降儀式盟軍佔領橫

須賀及橫濱

麥克阿瑟乘丹巴號運輸機於下午二時零五分飛抵

厚木機場十五分鐘後即到橫濱大新飯店總部辦

美商務部發表中國戰後六年中可由美輸入交通器

材等價值十億美元之商品

魏銳特等離華飛抵馬尼刺

菲律賓批准聯合國憲章

盟國管制德國委員會公告在柏林正式成立掌握德

國之最高治權

三

國府特派熊式輝為軍委會東北行營主任

我受投降代表團徐永昌上將等一行抵橫濱

宋子文由美訪加拿大二日仍返華盛頓

我軍收復廣州沙市

我俄羅斯敘利亞批准聯合國憲章

英蘇美法在巴黎簽訂丹吉爾問題協定承認摩洛哥

蘇丹對於丹吉爾之主權警政則由法國執掌並要

求西班牙撤退丹吉爾之駐軍

國府懷念將士歷年勤績明令軍委會褒獎全體官兵

並特派李宗仁為軍委會北平行營主任

財部核定緊急工業貸款五十億元機器房地產成品

原物均可抵押

我軍收復宜昌耒陽及湘東之醴陵

美軍第二十四兵團宣布定九月七日在仁川港登陸

佔領朝鮮

泰新閣成立班雅克特任總理

盟國接受日本投降典禮於上午十時在東京灣美主

力艦密蘇里號砲位前舉行敵政府及天皇代表重

光葵敵大本營代表梅津美治郎首先在投降書簽

字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及中英蘇澳加

法荷紐九國代表相繼簽字畢麥克阿瑟宣稱「吾

人當祈禱全球現將恢復和平上帝其永佑之」典

禮於二十二分鐘內完成投降書內容共八點敵稱

「矢忠遵守波茨坦宣言之一切規定」日本版圖

我收復京滬大軍開始空運凱旋並收復濟南金華曲

江

史達林宣布合併日本之南庫頁島及千島羣島

巴西批准聯合國憲章

聯合國一致盛大舉行慶祝勝利

領袖在陪都祝捷典禮中遙祭國父並對全國同胞致

詞勗勉團結一致完成民主統一

國府明令(一)各省市撫慰陣亡將士家屬榮譽軍

人並褒卹死難同胞(二)各種戰時法令不合平

時規範者各院部會署應先申請廢止以作實施憲

政之準備(三)豁免陷敵各省本年田賦後方各

省明年田賦全國兵役自本日起一律緩徵一年

我軍收復綏境之武川陶林

美第一騎兵師佔領東京

國府特派熊式輝莫德惠朱霽青萬福麟馬占山鄒作

華馮庸爲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熊式輝兼主

任委員張嘉璈爲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徐箴爲遼寧省主席高惜冰爲安東省主席劉翰東

爲遼北省主席鄭道儒爲吉林省主席關吉玉爲松

江省主席吳翰濤爲合江省主席韓俊傑爲黑龍江

省主席彭濟羣爲嫩江省主席吳煥章爲興安省主

席沈怡爲大連市長楊綽庵爲哈爾濱市長

政院決議任命蔣經國爲外交部東北特派員胡適爲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

我軍佔領河內近郊前進指揮所進入長沙並收復贛

北之德安

伊朗黎巴嫩批准聯合國憲章

日本八十八屆臨時議會衆兩院聯席會議舉行三日

由政府說明投降理由並報告(一)日鈔發行額

已達三百零二億八千二百萬日元(二)最近六

年戰費已達二千二百九十九億三千五百萬日元

(三)陸海軍傷亡患病已達五百零八萬四千七

百九十七人

我新六軍大部隊乘美運輸機三十二架於上午八時

起飛抵南京前進指揮所進入杭州並收復鄂中之

沙洋入越我軍在濰濱登陸

長春鐵路牡丹江至哈爾濱段通車

英印軍開入新加坡

美國務院遠東司長特別助理杜曼對日態度緩和被

免職由中國司長范宣德兼任

我受降代表團徐永昌等飛返陪都

我四十九軍大部隊乘美運輸機二十六架於上午十

時起由柳州飛抵上海前進指揮所進入廣州十八

軍大部隊於下午三時抵長沙

美超級空中堡壘一架自硫磺島至華盛頓之斯波堪

全程五千四百九十英里造成二十三小時之長途

飛行紀錄

西班牙軍隊自丹吉爾撤退

國府特派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司令

我新一軍大部隊進入廣州並收復蘇北之徐州湘境

之湘潭豫東之蘭封安徽之蚌埠

麥克阿瑟元帥於上午七時二十五分進駐東京接管

日本首都

英荷簽定貨幣協定三條西歐貨幣與英鎊發生聯繫
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等於下午零時十分由
芷江飛抵南京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設立前方司
令部撤消前進指揮所並佈告安民
我軍收復湘境之岳陽豫境之開封

同德軍艦及民權商輪由陪都載客二千餘人駛往漢
口渝漢水運復航

美軍佔領朝鮮之仁川港

杜魯門向國會提出調整美國平時經濟及完成充分
就業復員計劃八項原則

盟國決將日本紡織工業移交我國作為賠償之一部
份可使我棉紗生產量年增六十億碼

九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本投降典禮於上午九時
在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舉行敵軍駐華

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陸軍大將中國海面艦隊司

令長官福田良三海軍中將台灣軍（包括澎湖）

代表譚山春樹陸軍中將越北軍代表三齒呂雄陸

軍大佐等七人由岡村寧次代表在投降書簽字領

袖特派代表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亦簽字

畢宣稱「敬告全國同胞及全世界人士中國戰區

日軍投降簽字已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順利完

成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個日子這是八

年抗戰艱苦奮鬥的結果東亞及全世界人類和平

與繁榮亦從此開一新紀元本人誠懇希望我全

國同胞自省自覺深切了解今日為我國家復興之

機會一致精誠團結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奮發努

力使復興大業迅速進展更切盼世界和平自此永

奠其基礎以進於世界大同之境域」典禮於二十

分鐘內完成投降書內容共九點敵稱「自此以後

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投降書當由冷欣中將攜返陪都呈獻領袖

我六十四軍收復廣州灣並收復南昌汕頭前進指揮

所進入北平漢奸褚民誼陳璧君等在廣州被捕獲

朝鮮南部敵軍於朝鮮總督府內簽訂投降書結束五

十年來之統治朝鮮解放

麥克阿瑟發表聯合國對日政策聲明「（一）乃廢

除日本軍國主義及軍事民族主義（二）發展民

主傾向及程序如信仰出版言論及集會之自由唯

在維持軍事安全需要受節制（三）保證日本不

能再度威脅世界和平安全并使日本於日後產生

尊重其他國民權利及日本國際義務之政府」

盟國美軍佔領日本本土北海道

阿根廷批准聯合國憲章

泰宣布取消泰國名義仍稱暹羅

日海軍六人在上海霞飛路向市長錢大鈞投擲手榴

彈未中歡迎民眾三十餘人被炸傷

我軍收復鄂省武昌荆門進入越北之河內

川陝公路修復通車

中美英蘇法五國外長會議在倫敦舉行二十三日對
義及巴爾幹等和約均未獲致協議

帝汶日軍在邦港之澳主力艦莫勒斯比號向澳軍投降

夷平
美軍在朝鮮之漢城成立軍政府

麥克阿瑟元帥宣佈日本已降為四等國其工業已被

夷平

東條英機於美軍往捕時以手槍在東京寓所自殺未

死

盟國將領科尼夫、蒙哥馬利、克拉克、貝杜華成

立奧地利管制委員會

三 馬來亞、蘇門答臘、爪哇日軍由板垣征四郎代表

寺內壽一在星加坡向盟軍投降

三 陸軍總部頒佈日軍投降僑民集中及敵僞產業處理

辦法

麥克阿瑟總部命令解散日本帝國大本營

伊朗要求蘇英美依約於明年三月二日前撤退駐伊

軍隊

二 屠殺南京禍首橋本欣五郎在東京被捕

二 上海港口開放

二 新六軍在南京佈防完畢日軍開始解除武裝

香港日軍由岡田梅吉代表簽降我派潘華國少將為

投降禮觀察員

二 我軍收復浙東之寧波鎮海

麥克阿瑟總部進駐東京

二 國民政府特派莫德惠宣慰淪陷十四年之東北同胞

領袖晚間播講應痛定思痛切實建設東北

二 宋子文抵巴黎晤戴高樂談越南問題

五國外長倫敦會議公報主張義大利與南斯拉夫邊

界應重劃的里雅斯特劃為國際共管之自由港

三 教育復員會議在陪都舉行六日決議各級學校復員

辦法等案

三 外部質問暹羅軍警殘殺僑胞事件

宋子文返陪都

三 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福拉塞由港飛陪都晉謁領袖

三 美商船勝利號首次載貨抵滬

美英締結開發中東、南美之石油協定

三 政院決議兵役部仍縮組為兵役署

越南獨立黨在西貢武裝反法被法軍繳械

泗水土人反荷荷政府代表浦拉斯避住英艦

蘇對匈恢復邦交

三 財部發布(一)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

辦法(二)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規定

偽儲備券二百元換法幣一元

漢奸周佛海、梅思平等在南京被捕

赫爾利返抵華盛頓

日本天皇裕仁往訪麥克阿瑟元帥

世界職工大會在巴黎舉行十三日決議成立世界職

工聯盟并參加聯合國機構

奧新閣組成倫納任總理

二 漢奸溫宗堯等百餘人在上海被捕

阿根廷發生革命全國戒嚴

二 美空運公司主辦之環球飛行開始

三 美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在天津、塘沽登陸

一 戰時新聞出版檢查審查各項法令撤銷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委員長侍從室均撤銷

二 漢奸陳公博等在日本京都被捕解返南京

三 國府特任龍雲為軍事參議院院長、盧漢為雲南省政府主席

四 越法成立停戰協定西貢由英軍佈防

五 臺灣前進指揮所成立葛敬恩飛抵台北

六 因麥克阿瑟下令免除日內相山崎巖職務東久瀨內閣毋台幣原喜重郎繼任首相

七 荷軍萬名增防巴達維亞

八 國府令派關麟徵為東北保安司令長官

九 領袖對抗戰勝利後首屆國慶播講稱復員不是復原勝利不是休息要團結奮鬥求建國成功

一〇 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
行政院決議(一)豁免收復區地價稅(二)取銷外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

一一 希臘佛加里斯內閣總辭職

一二 國府頒發抗戰有功人士之勝利及忠勤勳章全國熱烈慶祝國慶

一三 外蒙古公民投票分區舉行內次雷法章等在庫倫監督

一四 全美舉行中美親善日

一五 政府與中共會議紀錄十二項全文發表要點(一)在領袖領導下長期合作避免內戰(二)由國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三)軍隊國家化設三人小組計劃實施

組計劃實施

毛澤東由陪都飛返延安

麥克阿瑟今日閣修改憲法

美英蘇法接管丹吉爾西班牙之統治告終

熊式輝、蔣經國、張嘉璈等飛抵長春

英軍助法在西貢與越南獨立軍激戰

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理事聯席會決議改名

中華全國文藝界協會

日本帝國大本營宣佈解嚴

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自陪都遷上海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機構第二次會在蒙特利爾集會

出席二十國蘇聯未參加

國際勞工會第二十七屆會議在巴黎舉行

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由美返抵漢城

暹王下令解散國會

荷聲明不與印度尼西亞領袖談判後爪哇發生戰事

法奸賴伐爾被列死刑中十一彈斃命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魁北克集會十七日簽署會章

暹羅戰犯鑿技汶總理被捕

接收台灣官兵二百十二員名乘美艦三十餘艘於上午十一時在基隆港登陸

陸軍總部規定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務辦法十條

杜聿明調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關麟徵調任雲南全省警備總司令

美蘇成立信用貸款協定由美貸蘇四億美元

省警備總司令

杜聿明調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關麟徵調任雲南全省警備總司令

美蘇成立信用貸款協定由美貸蘇四億美元

省警備總司令

五 希攝政達馬斯基諾斯就任總理
國際軍事法庭在柏林開始接受控告戰犯戈林等之
訴狀

麥克阿瑟總部搜查日本皇宮

匈內閣批准蘇匈協定匈工業一半被蘇管理

外蒙古公民投票結果一致贊成獨立

英美法蘇四強管制委員會承認由倫納德領事之奧地
利臨時政府

利臨時政府

美英抗議蘇與軸心附庸自行簽定協定

委內瑞拉政變革命軍首領貝登戈爾特受重傷

法普選結果婦女十一人初次當選議員

蘇白烏波四國對聯合國憲章批准書達達美國批准

國家已達二十九國憲章依法生效

臺灣受降禮成淪陷五十年之國土重光

麥克阿瑟下令沒收日本在各國之使領館停止對外
關係

發明般尼西林之英教授佛萊明爵士獲一九四五諾
貝爾醫學獎金

救濟我國戰俘代表團李華英等六人飛抵東京預定
於兩月內運送我戰俘三萬返國

共軍李念先部進犯棗陽

印度尼西亞革命軍在泗水與英印軍武裝衝突

世界青年會議在倫敦舉行出席六十三國代表三百
餘人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馬法五第十軍軍長高樹勳
北上受降在磁縣被共軍劉伯誠部襲捕

攻佔我東北蘇軍拒絕我在東北登陸國軍改在秦皇
島登陸

聯合國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盛頓開幕中美英法澳
紐加菲印荷十國代表出席蘇未參加我代表團提
經通過休會一週候蘇考慮

政院通令頒佈實施二五減租辦法五條明年實施

共軍賀龍部長二時許進犯歸綏與第十二戰區司令
長官傅作義部激戰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倫敦集會十六日出席
四十四國簽署章程選出十五國代表為執行委員

開羅發生暴動千餘人被捕

瑞士沒收日僑財產

領袖茶會歡送韓國革命領袖金九等返國國府特派
邵毓麟等陪送

財部公佈東北九省流通券辦法七條

聯合國遠東顧問委員會重開蘇聯仍未出席美代表
麥考當選常任主席集會四日又休會

膠濟路修復通車

美英義公佈義大利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之
休戰協定十二條

蘇聯國慶史達林未出席慶祝會莫洛托夫演講蘇極
重視管制日本機構以確保對日勝利並稱原子彈
絕不許保守秘密

荷印政府聲明承認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願改組政
府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卡諾拒絕與荷印政府合作

八 國府電令收復區各省市政府對田賦舊欠亦緩徵一年以紓民困

法軍三千三百人乘巡洋艦格羅亞號在越南之諱杜

哈登陸

九 美英法比荷盧捷南丹挪希加澳紐埃印及南非十七

國在巴黎舉行盟國賠款會議商定分配德國西部

賠款辦法

一〇 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會監事會在長春開成立會我方

理事長張嘉璈助理理事長王激蘇方副理事長略

爾根助理副理事長馬里意監事長萊瓦紹夫我方

副監事長莫德惠及理監事均出席路局決仍設哈

爾濱

綦江鐵路通車

杜魯門、艾德禮、金氏在華盛頓對原子彈管制問

題會議六日決守秘密

二 整軍復員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國軍裁減二百師已

逾二百萬人

三 國府明令定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基本協定

由韓雷生、蔣廷黻等在陪都簽字

四 印度尼西亞內閣組成沙利任總理

六 接收東北國軍由山海關、九門口出長城進入東北

地區

原子能汽車在倫敦試車

艾森豪威爾繼任美陸軍參謀總長尼米茲繼任海軍
作戰部長

八 侵華日軍機械復自塘沽青島上海輪運返日

東京證明蘇軍續佔北海道之國後、鹽津、水品、

多樂、色丹五小島

戴高樂再度當選為法臨時政府主席

行政院決議(一)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六條

(二)張篤倫任重慶市長

伊朗北部發生叛亂伊朗軍隊開往塞爾拜然省在喀

士文區被蘇軍阻止

九一八侵略禍首本莊繁畏罪自殺

納粹戰犯戈林赫斯等十四人在紐倫堡公開受審

中美在華盛頓簽訂三峽水力發電計劃研究委員會

合約由我付款五十萬美元與美共同設計

國軍毛鈺印師擊退圍攻包頭之共軍

接收東北國軍進佔葫蘆島

財政部規定偽聯合儲備銀行鈔券以五元掉換法幣一

元

三 亞塞爾拜然要求自治成立國軍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倫敦集會三十三日出席五十

一國代表五百餘人決將聯合國會址設在美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三萬噸到滬

印度尼西亞國會在巴達維亞首次集會

接收東北國軍進佔錦縣

最高經濟委員會在陪都成立戰時生產局戰時運輸

管理局均撤消
國際婦女會議在巴黎集會五日出席四十國代表五
百人成立國際婦女民主聯盟

美英照會蘇聯三國依照德黑蘭協定建議於明年元

旦同時撤退駐伊軍隊

七 美駐華大使赫爾利聲明辭職馬歇爾元帥任駐華特

使

三〇 中蘇商定蘇軍展至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自我東九省

撤退完畢

三四 政院決議設置賠償調查委員會蔣夢麟任主任委員

阿根廷首任駐華大使安爾詩在陪都呈遞國書

美向暹羅提出遲未加入聯合國前受英統治等六項

強硬要求

五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決議安全理事會主席按理事國

英文名稱字母先後輪流各擔任一個月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三項協定在陪都互換批准書

中荷新約在陪都換文荷蘭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美貸英四十四億美元貸法五億五千萬美元協議成

立

六 國府重行制定並公布懲治漢奸條例十六條

漢奸王揖唐、齊燮元等在平津被捕

麥克阿瑟令捕近衛文麿等戰犯九名

伊朗民主黨在亞塞爾拜然成立自治政府

八 遼寧省政府進駐錦縣北寧路北段通車

二 領袖抵平視察接受人民控訴

三 英法在倫敦簽約將駐敘利亞軍隊撤退

五 貝爾納斯、貝文、莫洛托夫在莫斯科舉行美英蘇

三國外長會議十三日發表公報(一)建議聯合
國大會特設機構管制原子能(二)蘇聯參加改

組後之遠東委員會並設對日委會於東京(三)

願見中國統一民主停止內爭並重申不干涉中國

內政(四)美蘇美中設聯合委會對朝鮮託管五

年助其獨立(五)英美俟羅保兩政府改組後可

予承認

杜魯門聲明美對華政策為全面支持國民政府並盼

各政治份子參加政府各武裝部隊編入國軍

中共出席政治協商會代表團周恩來、吳玉章、

葉劍英、鄧穎超、陸定一自延安飛抵陪都

近衛文麿自殺遺書承認應負戰罪內大臣木戶幸一

以戰犯罪入鴨巢監獄

領袖自平飛抵首都行前談對杜魯門總統聲明之友

誼表示欽佩

一元 美照會英暹稱美極關懷暹羅處境盼勿違訂英暹協

定

杜魯門咨國會主張設立國防部

馬歇爾自美飛抵上海

魏德 宣布駐華美軍撤退計畫延期實行

馬 由滬飛京謁見領袖

共軍二千餘人進襲津郊雙口、河頭兩村被焚

盟國對德賠償委員會經六週之秘密集會今公開發

表除蘇波兩國已在波茨坦會議中獲得賠償外英

美法希丹埃比加印盧挪紐荷捷澳及阿爾巴尼

亞、南斯拉夫、南非聯邦十八國之賠償額比率

協定成立英美各佔百分之二十八
馬歇爾自京飛抵陪都

美宣布美英商談結果英允修改對暹協定之強硬內容

三

英美承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領袖自京飛返陪都

三

寶雞、天水間之寶天鐵路試車成功
蘭州、寧夏全長四百八十九公里之蘭寧公路通車
資源委員會發表已與美西屋電氣、通用電機兩公司訂立合同助我建設電廠

法公布法郎貶值為一英鎊合四百八十法郎、一美元合一百十九點一法郎

三

越南三大政黨領袖胡志明、阮海成、武鴻卿聲明於明年元旦成立聯合臨時政府

三

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銀行協定（即布里敦森林協定）由三十一國在華盛頓簽字蘇聯未參加

三

我駐墨大使馮執正在墨京呈遞國書
東北國軍進入熱河

美國務院發表美軍在伊朗之鐵道設備以六百萬美元售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裝運中國作為救濟物資

三

史達林、蔣經國在莫斯科會談東北交接問題
韓國駐華代表團濮純、李青天、閔伯濤聲明韓國反對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所作四強託治朝鮮五年之決定

三

海軍總司令部撤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大事記

一月一日

勝利後首屆元旦蔣主席發表告軍民書
車輛靠右行全國各地一律實行
倫敦宣佈英、暹和約簽字

二

韓人數萬遊行示威抗議託管
行政院通過收復省區淪陷期內田賦豁免追收

黎巴嫩、敘利亞總罷工抗議英國施政
美陸軍部發表參帥管理日本首次報告書

三

美軍首批空運部隊由平飛抵長春
新任法大使梅理讓抵陪都履新

四

英、美宣布對暹復交
政治協商會議召開辦法及會員名單公佈

五

張羣、周恩來、馬歇爾三人小組會談進行
美、英、蘇承認奧國聯合政府

六

美軍總部宣佈中、美已簽訂協定購買美在華剩餘物資
平津開始兌換偽鈔

七

韓臨時政府致電英、美、蘇要求取消託治決議
日婦女要求參政

八

政治協商會議開幕
國共停止衝突令頒布

九

聯合國首屆大會在倫敦開幕比外長斯巴克被推為主席
遠東委員會在日舉行首次會議

十

美軍總部宣布擬定計畫助我遣送日僑
政治協商會議聽取政府及中共代表報告

巴、埃、墨、波、荷、澳六國當選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

一三 軍事調處執行部鄭介民、葉劍英、羅伯遜三委員自陪都飛平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立

一四 滬市二百餘工商團體發表對時局宣言

德賠償協定今日起生效

一五 政治協商會五分組委員會名單發表

軍調部派執行小組飛熱傳達停戰令

一六 首批國軍接防瀋陽中蘇決定防務交接辦法

政治協商會議討論軍隊國家化辦法林蔚報告整軍設施

撫順煤礦接收委員張莘夫等八人在返瀋途中慘遭殺害

聯合國大會選出國際法庭法官候選人七十八名

一七 安理會舉行首次會議

越南我駐軍開始撤離

一八 美進出口銀行批准對華信用貸款三千三百萬美元

麥克阿瑟令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一九 嫩江、吉林省政接收

伊朗向安理會申訴亞塞爾拜然省事件

二〇 法臨時總統戴高樂辭職

美鋼鐵工人大罷工

二一 希臘民衆三十萬人舉行反帝制示威

法艦擅運戰犯離滬事法方允封閉所有在華領事法庭

二二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成立

美國會考察團抵滬

二三 法社會黨領袖戈英當選總統

孟買發生反英暴動



周恩來飛抵陪都國大問題政治協商會議無結果

三 美證實千島、庫頁島劃歸蘇聯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通過和平建國綱領

英佔領軍登陸日本

東北蘇軍延緩撤退接收工作停頓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宣誓就職

匈牙利共和國成立

三 周恩來飛抵陪都國大問題政治協商會議無結果

美證實千島、庫頁島劃歸蘇聯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通過和平建國綱領

英佔領軍登陸日本

東北蘇軍延緩撤退接收工作停頓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宣誓就職

匈牙利共和國成立

三 周恩來飛抵陪都國大問題政治協商會議無結果

美證實千島、庫頁島劃歸蘇聯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通過和平建國綱領

英佔領軍登陸日本

東北蘇軍延緩撤退接收工作停頓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宣誓就職

匈牙利共和國成立

三 周恩來飛抵陪都國大問題政治協商會議無結果

美證實千島、庫頁島劃歸蘇聯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通過和平建國綱領

英佔領軍登陸日本

東北蘇軍延緩撤退接收工作停頓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宣誓就職

蘇普選結果史達林、莫洛托夫等當選最高蘇維埃

會議代表

一 憲章審議會舉行首次會議

二 聯合國首屆大會結束

三 軍事復員會議在南京開幕

四 中、加借款條約簽字

五 軍調部開始遣送日俘

六 加拿大宣布原子彈秘密洩露

七 軍事復員會議閉幕通過整軍建國等案

八 國府派郭泰祺任常駐安理會代表

九 比利時普選結果天主教黨獲勝

一〇 英指派內閣使節團飛印解決印局

一一 貝爾納斯聲明美仍握有原子彈製造之秘密

一二 外部發表聲明我不受雅爾達秘密協定之拘束

一三 陪都學生示威遊行反對東北蘇軍不撤退及雅爾達秘密協定

一四 開羅十萬民衆罷市要求英軍撤退

一五 孟買工人罷工海軍譁變與英軍衝突數百人受傷

一六 前日軍侵非司令山下奉文絞決

一七 美財長公表我在美資產共三億五千餘萬美元

一八 英向埃及抗議反英事件

一九 印度各地發生反英暴動死傷逾千人

二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開放外匯市場廢止官價匯率

二一 軍事三人小組軍隊整編方案簽字

二二 我參加國際民航協定

二三 蘇與外蒙締互助條約

二四 中、法新約在陪都簽字

二五 二中全会在陪都舉行十七日通過(一)政協決議

(二)整軍辦法等案

二六 美聲明在賠款協定未簽定前蘇不能擅取東北機器

二七 敘利亞法軍開始撤退

二八 亞歷山大城發生暴動英埃軍民衝突

二九 我覆文美國聲明蘇無權搬運東北物資

三〇 海防中法軍發生衝突

三一 瀋陽蘇軍開始北運

三二 中、法雙方調查海防衝突事件

三三 法、越簽訂初步協定法承認越南自治

三四 美駐華軍事顧問團成立

三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議在紐約開幕四十三國代表出席

三六 全國分十一次審判日戰犯

三七 英軍退出荷印荷軍登陸接防

三八 瀋陽國軍部份接防

三九 馬歇爾離渝返美

四〇 美衆院通過以軍艦移讓我國

四一 伊朗會議解散

四二 國民大會經費預算定爲四十億元

四三 瑞士宣布放棄在華特權

四四 聯總署長李門辭職

四五 印、尼荷閩重開談判

四六 中、英、蘇代表分任遠東委員會副主席

四七 麥克阿瑟令凍結日七次公司固定資產

四八 中、美簽定棉花貸款合同

蘇新政府成立薛維爾尼克當選主席

三 國民參政會二次大會在陪都舉行十二日決議救濟

全國糧荒等案

三 外約但與英簽訂協定允英駐兵二十五年

三 蘇照會我外部稱東北蘇軍在四月底撤完

三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開幕

三 政院決議(一)沈鴻烈主浙(二)王陵基主贛

三 遠東委員會設置解除日本武裝小組委員會

三 軍事三人小組決議廣東共軍運往煙台

三 煙台等地共軍十五萬人運往東北

希臘選舉發生流血事件

三 比國社會、自由、共產三黨成立聯合內閣

三 江蘇高等法院開始審判漢奸

三 英、伊成立協立合採伊朗油田五十年

三 國際聯盟舉行最後一次會議

九 政院決議(一)萬耀煌主鄂(二)王東原主湘

東北共軍進入哈爾濱

二〇 日本大選婦女開始獲得投票權

二 中共中委王若飛、秦邦憲、葉挺、鄧發等在晉西

黑茶山撞機致死

二 共軍進入長春市區

馬歇爾返抵平

二 聯合國國際法庭在海牙成立

二 國際聯盟宣告結束

二 河內中、法軍衝突

三 國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周恩來聲明不出席國大

日幣原內閣總辭職

三 國府公布國大延期召開

三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在巴黎舉行對義國

題復結果

三 國軍攻取四平街

三 非普選結果羅哈斯獲勝

三 國政還都南京首都舉行隆重祝典

三 法公民投票否決新憲章

蘇軍從伊朗撤退

八 英下院通過撤退駐埃英軍英埃會商開始

九 美參謀總長艾森豪威爾元帥訪華抵京乘原機轉赴

日本

二〇 美參院通過對英三十七億元鉅額貸款案

二 中常會決議調整中央組織彭學沛任中宣部長王雲

二 五任經濟部長俞大維任交通部長白崇禧任國防

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

二 四外長會議休會安全理事會復會

二 英首相艾德禮在下院發表對印新計畫

二 國軍收復四平街

二 中、丹新約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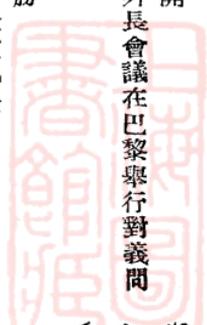
二 世界糧農會議在華盛頓開幕

二 貝爾納斯廣播報告外長會議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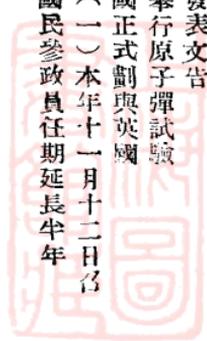
二 伊朗政府正式宣佈蘇軍全部撤離亞塞爾拜然省

三 日本吉田新聞組成

三 國軍進駐長春



- 二四 日內閣會議通過修正憲法草案
 - 二五 莫洛托夫演說指責英美對蘇政策
 - 二六 菲律賓總統羅哈斯就職
 - 二七 美、法簽訂十三萬七千萬美元借款協定
 - 二八 軍事委員會奉令撤消國防部正式成立
 - 二九 暹羅要求加入聯合國
 - 三〇 東京國際法庭開始辦公
 - 三一 義大利總統揭曉基督教民主黨獲勝
 - 三二 蔣主席頒佈命令自七日起停戰十五天
 - 三三 財政收支會議議決田賦徵實延長一年
 - 三四 中、法協定互換批准約本
 - 三五 義皇安伯托出走義正式改為共和國
 - 三六 法第二屆制憲會議開幕
 - 三七 杜魯門總統宣佈繼續對華租借援助
 - 三八 蘇聯、阿富汗簽訂邊界協定
 - 三九 軍事三人代表簽訂東北停戰協定
 - 四〇 中、美成立長期償付租借物資協定
 - 四一 英訪印團與印督發表聯合聲明
 - 四二 義大利共和國宣告成立
 - 四三 法人民共和黨首領皮杜爾當選為法國臨時總統
 - 四四 貝奈斯當選捷克總統
 - 四五 印度國大黨領袖尼赫魯被捕
 - 四六 蔣主席頒令將停止衝突令時效延長八日
 - 四七 印度國大黨拒絕英國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建議
 - 四八 法國三大黨聯合政府成立皮杜爾兼任外長
 - 四九 三人會議對恢復交通獲致協議
-
- 一〇 印度國大黨表示接受制訂印新憲法方案
 - 一一 英訪印團返倫敦印發表看守政府人員名單
 - 一二 停戰限期屆滿中宣部發表文告
 - 一三 美海空軍在比基尼島舉行原子彈試驗
 - 一四 婆羅洲北部沙撈越王國正式劃與英國
 - 一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一)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國民參政員任期延長半年
 - 一六 菲律賓正式獨立
 - 一七 印度看守政府成立
 - 一八 法制憲會議通過國會採兩院制
 - 一九 抗戰紀念日 蔣主席發表告軍民書
 - 二〇 聯救總署署長拉加第亞宣佈救濟物資停止運華
 - 二一 外長會議閉幕決議(一)的港問題成立協議(二)中國為和會邀請國
 - 二二 美代表團抵英倫商討巴勒斯坦問題
 - 二三 義大利四黨聯合內閣組成
 - 二四 美衆院通過對英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貸款
 - 二五 貝爾納斯赴華府廣播外長會議經過
 - 二六 美大使司徒雷登在廬山向蔣主席呈遞國書
 - 二七 日警在澀谷槍擊華僑
 - 二八 美宣布設立管制奧國新機構協定全文
 - 二九 秦德純將軍出席遠東戰罪法庭作證
 - 三〇 玻利維亞政變總統魏拉羅爾遭暗殺
 - 三一 巴拉圭發生不流血政變馬朱加繼任總統
 - 三二 美海軍在比基尼礁湖舉行原子彈水底爆炸試驗
 - 三三 土普選揭曉政府黨獲勝



麥帥宣布清除日本財閥集團計畫並批准日本新預算

八一 英召開圓桌會議磋商巴勒斯坦問題

二七 美衆院通過對非七千五百萬美元貸款

二六 平津間共軍襲擊美軍「安平事件」發生

二五 巴黎和會揭幕法臨時總統皮杜爾致開會詞

八一 英新任駐華大使施諦文抵京

阿刺伯人反對巴勒斯坦分治計畫

二 伊朗新聞組成蘇丹納續任總理

三 巴黎和會決定由外長會議組成國輪值和會主席

六 伊諾魯當選連任土耳其總統

七 聯總署長拉加第亞抗議蘇聯運走奧境物資

九 英照會美國限制在歐猶人進入巴勒斯坦

二 馬歇爾特使司徒雷登大使發表聯合文告公佈調處

經過及困難癥結

三 法制憲會議通過新人權宣言

三 巴黎和會通過許阿、墨、古、埃四國參加

蘇聯提議修改蒙特婁條約願與土共管達祖尼爾海峽

二 主席發表勝利周年告全國同胞書

一五 美杜魯門總統拒絕巴勒斯坦聯邦計畫

土總統重申衛國決心願與蒙特婁公約簽字國共同

修改蒙特婁公約

六 英埃談判重開英拒絕埃及對蘇丹主權要求

七 和會開始檢討五國和約內容

土闡明外交政策延續英、土互助公約

六 美陸軍部宣佈在華美軍暫不撤離

二九 政府宣佈提高外匯率

二〇 中央銀行公佈新匯率爲三三五〇元

二 美照會蘇聯反對蘇、土共管達祖尼爾海峽

三 我代表向巴黎和會提出處理義殖民地建議

二四 印度「看守政府」卸職新政府由尼赫魯領導組成

南拒絕美最後通牒並抗議美扣南艦船

三 周恩來發表中共對時局聲明

三 眞納發表聲明抨擊印督魏菲爾與尼赫魯之會商

三 美正式接受國際法庭強制管轄權

四 外長會議重開

麥帥總部修正日本賠償計畫

四 外長會議發表聲明保留和約修訂權利

美向聯合國要求代管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地

三 中、美簽訂讓售民用剩餘物資合同

二 巴黎和會通過劃的港爲國際自由港

希臘公民投票決定請希王復辟恢復王政

印度臨時政府正式成立

猶人拒絕參加倫敦召開之巴勒斯坦會議

首部舉行慶祝勝利週年大會

蘇、瑞典訂立貿易協定

貝爾納斯聲明美對德政策主張德樹立中央政府

德境英、美佔領區經濟機構合併

七 奧、義簽訂協定南的羅爾糾紛解決

倫敦巴勒斯坦會議開幕

三 巴黎和會完成羅、芬和約草案

一五 香港政府發表聲明竟否認九龍爲我國領土法、越締結基本關係協定

一六 外部聲明我國從未放棄九龍城內治權

一七 美商務部長華萊士演說並致函杜魯門建議改善美蘇關係

一八 美商務部長華萊士辭職

一九 和會通過對義和約之取消義在華權益條款

二〇 中、加拿大簽訂商約

二一 緬甸行政委員會成立

二二 安全理事會秘密會議通過原子能管制方案

二三 法制憲會議通過二次新憲草

二四 中共表示拒絕參加國民大會

二五 納粹首要戰犯戈林等經紐倫堡法庭判處絞刑

二六 杜魯門總統闡明美對太平洋基地政策

二七 四國外長會議復會通過和會議程

二八 英閣增設國防部由亞歷山大元帥任大

二九 義大利賠款案在和會通過

三〇 安全理事會接受調查非敵性國駐軍案

三一 日本衆議院通過新憲法草案

三二 馬歇爾、司徒雷登再度發表聯合聲明闡述最近調處經過

三三 九 國府明令恢復徵兵

三四 中常會決議蔣主席任期延長

三五 巴黎和會通過對議和約草案

三六 聯總宣布取銷鋼軌運華禁令

三七 巴黎和會通過召開多瑙河會議

一四 法國公民投票通過第四共和憲草

一五 蘇聯要求伊朗締結軍事同盟

一六 蔣主席發表聲明重申政府蕪歎和平誠意

一七 中共發表時局聲明

一八 土耳其正式答復蘇聯拒絕共管博羅尼爾海峽

一九 拉加第亞宣佈取消對華物資運輸禁令

二〇 尼赫魯當選印中央立法會議主席

二一 蔣主席接見第三方面代表聲明前提八項要點爲和談基礎

二二 英、美致牒羅馬尼亞政府指責限制反對黨活動

二三 全國熱烈慶祝 蔣主席六十華誕

二四 我向香港政府抗議九龍事件

二五 波蘭代表向聯合國大會提議對西班牙絕交

二六 國府明令公布遴選國大代表名單

二七 日政府頒布新憲法

二八 中、美公布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

二九 中共代表團聲明不參加本屆國大

三〇 杜魯門再度聲明決長期獨管太平洋戰略島嶼

三一 美國會總選舉開始

三二 越南維明共和國新閣成立

三三 美國會總選揭曉共和黨獲勝

三四 蔣主席下令停戰

三五 莫洛托夫訪問美總統杜魯門

三六 法議會選舉共產黨佔優勢

三七 首屆國民大會在京開幕

三八 青年黨提出參加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六 周恩來發表聲明

鮑萊向杜魯門總統提出日本賠償計

七 行政院修正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

外長會議對的港總督職權問題獲協議

八 中、瑞典商約批准書在京換文

九 中共代表團撤退周恩來等一行返延

十 聯合國大會通過瑞典、阿富汗、冰島三國入會

十一 莫洛托夫要求各國報告國外駐軍基地及數額

十二 立法院通過憲法草案修正案

十三 印督魏非爾奉召返國並邀國大黨及回聯領袖五人同行

十四 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

法蘭皮杜爾等辭職

十五 蘇提出國際監察制度主以在安理會下設置查核裁

軍及禁用原子彈之機構

十六 中、美簽訂空運協定草約

十七 青年黨發表對時局及憲草態度之聲明

十八 英軍於深圳捕殺我國村民一名

十九 英、美簽訂有關德佔領區經濟統一協定

倫敦英、印會談開始

二十 外部對英軍擊斃我村民案提出強硬抗議

二十一 伊朗政府軍開入亞塞爾拜然省

二十二 聯合國大會通過對弗朗哥政權絕交

二十三 聯合國大會政治安全委會通過美限制軍備建議案

二十四 外長會議對軸心五附庸國和約草案獲協議

二十五 我代表抗議澀谷事件處置不當

伊朗亞塞爾拜然自治政府終止抵抗伊朗內戰停止

外長會議休會

二十六 託管委會通過全部託管協定

二十七 法社會黨首領勃魯姆組織社會黨單獨內閣直至正

式政府成立為止

二十八 聯合國大會通過籲請會員國召回駐西使節

二十九 聯合國大會通過暹羅入會

三十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大會決定由魯克奧繼任署長

三十一 聯合國大會通過裁軍方案

三十二 聯合國大會決議永久會址決議紐約成功湖

三十三 中、法簽訂臨時商業航空協定

三十四 法勃魯姆社會黨內閣組成

三十五 杜魯門總統發表聲明重申美國對華政策不變

三十六 中、美航空協定在南京簽字

三十七 國民大會憲草一讀順利完成二讀開始

三十八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代表所提國際管制原子

能計畫

三十九 荷蘭下院通過荷印協定允許印尼成立聯邦

四十 越南法、越衝突自河內區擴及全越

四十一 國民大會繼續憲草二讀大會決議延至二十五日閉幕

四十二 國民大會憲草三讀程序開始

四十三 國民大會完成憲草三讀程序制定憲法成功

四十四 蔣主席代表政府接受憲法國民大會決定三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為行憲日期首屆國民大會圓滿閉

幕
民主社會黨發表聲明退出民主同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大事記

- 一 國府公布憲法蔣主席向全國廣播
 - 二 國府頒大赦令
 - 三 青年黨提出參加國民政府入選
 - 四 美八十屆國會開幕馬丁當選衆院議長
 - 五 中常會、國防會舉行聯席會議決議參政員任期延長並增加名額
 - 六 美駐華特使馬歇爾奉召返國
 - 七 交通部新設民用航空局成立
 - 八 美國務院宣佈照會中、蘇兩國促蘇歸還中國之大連
 - 九 馬歇爾任國務卿並發表離華聲明
 - 十 國際糧食會議決定食米分配數量
 - 十一 印尼內閣成立華人謝國昌任司法部長
 - 十二 伊朗開始普選
 - 十三 赴日接收賠償物資我代表名單決定
 - 十四 四國外長代表會議開幕討論德、奧和約
 - 十五 英、緬談判開始緬要求完全獨立
 - 十六 財部重申外幣進口令公布限帶國幣出國辦法
 - 十七 杜魯門宣佈陸海兩部合併法案
 - 十八 歐禮和當選法總統
 - 十九 外部提備忘錄要求保留權利參加德、奧和約起草事宜
 - 二十 歐禮和任命賴馬迪組織法新內閣
- 一 巨港印、荷衝突波及華僑我向雙方嚴重抗議
 - 二 馬歇爾飛抵華盛頓就國務卿職
 - 三 國府公布憲政實施促進會組織規程
 - 四 交通部航空局成立
 - 五 希臘內閣組成馬克西莫斯任總理
 - 六 四外次會議承認奧獨立自主
 - 七 政府爲中共拒絕和談發表聲明
 - 八 美大使館發表聲明宣佈美政府決放棄軍事調處計畫退出三人小組
 - 九 麥凱爾任澳洲新總督
 - 十 冰島內閣成立
 - 十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鼓勵輸出貿易辦法
 - 十二 政府撥款匯越救濟河內難僑
 - 十三 波蘭新閣組成
 - 十四 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在巴黎簽字
 - 十五 中、阿友好條約簽字
 - 十六 軍調部趕辦結束政府人員撤退
 - 十七 美、加訂聯防協定
 - 十八 美報界訪問團抵京蔣主席茶會招待霍華德等
 - 十九 安理會通過成立裁軍委員會
 - 二十 民社黨參加政府人員確定
 - 二十一 英發表國防白皮書軍費減少近半數
 - 二十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 二十三 國府通令切實運行經濟緊急措施辦法
 - 二十四 美海軍太平洋大演習
 - 二十五 蘇同意太平洋日島嶼由美代管

外次會議結束

一 軍調部美方人員返國

二 宋子文辭職照准蔣主席兼長政院

三 各黨派參加政府名單公表

四 聯總會通過五百萬元美棉運華售賣

五 韓南臨時政府成立

六 越南法機掃射沙河波及華僑

七 巴拉圭人民反對摩寧尼哥獨裁進攻中央警察局內

戰爆發

八 中共人員撤退延安

九 法機濫炸越南南圻華僑

一〇 越南法機轟炸那熙圩波及華僑

一一 四國外長會議在莫斯科開幕

一二 王外長發表聲明謂我未參加莫斯科外長會議其決議我不受約束

台灣秩序漸復

一三 物價管制委員會決對公用事業不准加價

一四 國民黨三中全會在南京舉行十一天

一五 國軍收復延安

一六 中、法民航協定簽字

一七 美、菲簽訂軍事協定

一八 財部公布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十條

一九 中國、蘇聯、菲律賓、印度、澳洲、東印度、馬來等十九國在新德里舉行汎亞洲會議十天討論

社會、文化、經濟問題

蒙巴頓抵新德里就第二十六任印度總督重申英軍

於明年六月撤出印度

二〇

韓軍越境擊斃我鴨綠江漁民一人傷二人擄去四十

二人漁船六艘

美發表德黑蘭、柏林、雅爾達會議未發表之祕密

協定(一)德賠償二百億美金半數歸蘇(二)

不得向奧國索取賠款

蘇照會美國稱準備採取適當步驟履行協定將大連

交還中國

印度尼西亞、荷蘭在巴達維亞簽定協定十八條荷

蘭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爪哇、馬都拉、蘇

門答臘之政權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發行(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美金三億元(二)三十六年美金公債一億元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首次大會蘇聯未派代表出席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蘇同意美建議於四月一日前

交換中國局勢之情報放棄三強非正式討論中國

問題之計畫

王外長聲明對荷、印成立協定表示欣慰

聯合國成立防止歧視少數民族、情報及新聞自由

兩小組委員會

林彪在哈爾濱被刺身死

澳宣布與日本締結以羊毛輪日棉織品輪澳之協定

英與弗朗哥簽定英、西貨幣協定

魯爾區糧荒十萬工人對英罷工遊行示威

法駐越南專員波拉特抵河內就任

印度駐華大使梅農、荷蘭駐華大使艾森在首都向主席呈遞國書

三 國府公布(一)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四)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五)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六)行政院組織法(七)立法院組織法(八)司法院組織法(九)考試院組織法(一〇)監察院組織法

國府明令懲治盜匪條例自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
日宣布解散眾議院

一 軍事參議院改組為戰略顧問委員會何應欽任主任委員龍雲、于學忠、鹿鍾麟、楊杰、陳濟棠、陳紹寬、黃紹竑、劉峙、衛立煌、蔣鼎文任委員

中、葡新約在南京換文

希王喬治患心臟病暴逝王弟保羅繼位馬克西莫斯奉命組閣

二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美國託管太平洋日本代管島嶼

泛亞洲會議閉幕決議(一)下屆大會於一九四九年

年在中國舉行(二)建立亞洲關係協會

三 台灣事件肇禍人犯傅學通查緝私煙時斃傷市民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

美臨時訓令參帥將日本賠償品先撥中、紐、加、荷、菲戰災各國

蘇駐韓北司令由科羅託夫繼任

蘇、波商務協定在華沙簽字有效二月
四 全國首屆航空模型競賽大會

在首都舉行三日七項破舊紀錄

七 白崇禧對首都新聞界報告台灣事件經過稱三月底止共傷亡軍民一千八百六十人

八 國營生產事業配售民營辦法八條公表

美汽車大王亨利福特在弟特洛逝世享年八十四歲
政院決派陳延炯繼張嘉璈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

駐平美軍總部宣告結束

九 印尼共和國對華特別廣播歡迎華僑參加印尼經濟復員工作

英、土協定英以戰鬪機五百架供給土耳其

丹王克里斯與十世因病遜位太子斐特烈攝政
美共和黨少壯派領袖司徒森在莫斯科會見史達林
討論美蘇經濟關係

緬甸民選制憲會議議員

二 世界自由聯盟在倫敦成立十一國簽字憲章
芬蘭斐卡拉內閣總辭職總統巴西基夫任命貝加拉繼任總理

三 蘇、阿富汗簽訂電信協定

四 王外長聲明對德和約應由五國外長全體會議決定
否則中國將保留一切行動之自由

五 中、丹新約在南京換文
戴高樂發起法國人民團結運動
法機濫炸越南冰涼華僑集中區死傷多人

六 美與尼泊爾在尼京喀斯曼杜簽定友好商業協定
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社會賢達代表在主席
官邸簽字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王外長函馬歇爾謂韓國應早獨立倘領國無法成
立協議中、美、英、蘇應迅速全面協商

匈牙利人民法庭判決政變要犯達爾諾基等三人之
死刑

雷諾茲所乘彈殼號飛機以十七小時五十五分五十
秒創環繞地球飛行新紀錄

七 英閣局部改組李斯特威爾任印緬大臣智利新閣成
立

八 國府明令公布(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選任張繼、鄒魯、宋子文、翁文灝、王寵惠、
章嘉、邵力子、王世杰、蔣夢麟、鈕永建、吳
忠信、陳布雷、曾琦、陳啓天、余家菊、何魯
之、伍憲子、胡海門、戩翼翹、莫德惠、陳輝
德、王雲五、鮑爾漢爲國民政府委員、張羣爲
行政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長、居正爲司法院
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長

中、菲友好條約在馬尼刺簽字

美衆院一致通過杜魯門總統以四億美元援助希
臘、土耳其防共法案

九 國府令派商震爲駐日代表團團長

中、厄瓜多爾友好條約九條在厄京基多換文

十 丹麥國王逝世太子斐特烈繼位

英、法、美成立德佔領區煤斤出口限額協定

三 國府明令公布(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
第十五條(二)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政院決議撤消臺灣長官公署依省政府組織法改制
任命魏道明爲主席

英一萬八千噸新航艦人馬號在貝爾法斯特下水有
防禦原子彈設備

美參院通過杜魯門總統四億美元援助希、土防共
法案

三 日參議院議員選舉結果無所屬得五三席最多
國民政府委員會成立並舉行首次會議決議(一)
國府施政方針准予備案(二)通過政院各部會
首長人選

曾琦、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發表青年黨參加
國府聲明

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告撤消
中、丹新約在南京換文

三 四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閉幕決議(一)成立特別委
員會於五月間開會(二)下次會議於十一月間
在倫敦舉行

日衆議院議員選舉結果社會黨得一四五席最多
民主同盟發表對時局宣言

三 國際婦女會第三屆大會在巴黎舉行六日
國府公布黃金外幣買賣處對條例八條

三 麥克阿瑟發表文告謂日本選舉結果已表示人民堅
決拒絕共產黨之領導

三 政院舉行首次政務會議

三 政院舉行首次政務會議

聯合國特別大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馬歇爾播講四國外長莫斯科會議經過

印度第三屆初步制憲會議在新德里開幕會期五日

決議廢除賤民階級及尊號等案

三 我國簽字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會章

英批准對義、羅、芬、保、匈五國和約

四 國府明令發表臺灣省政府各廳設置副廳長

水利、地政、衛生三部及內政部人口局成立

政院撤消綏靖區政務委員會

田賦糧食會議在京開會五日決議（一）軍糧配撥

（二）糧食管理與糧價管制（三）清理歷年糧

食糧款等案

外部抗議法機濫炸越南華僑

印艦萬德維瑞號首次訪華抵京

尼加拉瓜總統亞格爾就職

古巴內閣總辭職羅培茲繼任總理

五 政院首次舉行政務檢討會議

尼泊爾訪華團克利將軍一行三人抵京

三 聯合國軍事參謀會議首次發表十五個月來秘密會

議蘇法不同意之四點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

聯合國特別大會否決阿拉伯要求全面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提案

日本新憲法實施

日地方會議議員選舉結果民主黨得五一七席最多

花園口黃河堵口合龍典禮盛大舉行

四 實法憲兵二名擅搜我中央社分社中央社提出抗議

議

荷屬東印度巽他羣島宣布獨立以萬隆爲首都人民

黨領袖塔卡里加瓦任命古斯爾摩組閣

法閣共產黨五閣員被免職人民共和黨之戴德香繼

共產黨之陶雷士爲副總理

蘇閣決議發行內國公債二百億盧布用以復興及發

展國民經濟

五 國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

察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平理科教授及工程師成立原子彈防禦委員會

蘇駐華大使訪王外長提交蘇聯對我立即接收旅

順、大連之復文

暹駐華大使謁蔣主席呈贈暹米五百二十噸

下編 對外主要條約·聯合國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

日聯合國大

會在舊金山

舉行聯合國

憲章簽字典

禮我國以抗

戰最久被全

體會員國公

推首先簽字

於憲章圖爲

我代表團簽

字之儀式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有關協定、照會與紀錄等，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字，蘇聯政府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批准，我國於八月二十四日提經中央常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議定應予批准，國民政府於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並將全文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爲戰後善鄰合作，加強蘇聯與中國之友好關係，

決於此次世界大戰聯合國與敵人侵略之鬭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

又爲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佈之原則。

決定簽定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
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
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擔任協同其他聯
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
最後勝利為止。締約國擔任
在此次戰爭中彼此互供一切
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支
持。

第二條

締約國擔任不與日本單
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
與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
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
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
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第三條

締約國擔任在對日本作
戰終止以後，共同採取其本
身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
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
可能。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
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
爭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
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
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
支持。本條一直有效，以迄
聯合國組織締約國雙方之
請求對日本之再事侵略擔負
防止責任時為止。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擔任不締
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並
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
團。

第五條

締約國為彼此之安全，
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
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

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
方內政之原則，共同緊密友
好合作。

第六條

締約國為便利及加速兩
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
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
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
助。

第七條

締約國為聯合國組織會
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
條約內所有各項之解釋而受
影響。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可能短時
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在重
慶互換。本條約於批准後立
即生效，有效期為三十年。
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
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
條約無限繼續生效。締約
國任何一方得於一年前通知

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
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四日即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於莫斯科。中俄俄文各繕
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
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
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
表（簽字）

附換文一

甲 來文

部長閣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業於本日簽訂，本委員長茲
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
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
神，並為實行其宗旨與目的
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

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為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 去文

部長閣下：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委員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

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為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等由。

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

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換文一

甲 去文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

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 來文

部長閣下：

接准閣下照會內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

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並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與領土完整。

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中國長春

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爲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爲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暨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洲里至綏芬河，及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輔助線，而爲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述開時期所建置並直接供該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上開鐵路之共同經

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並爲一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並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爲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成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副理事長，一人爲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

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七人，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會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五人。

第六條

爲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第七條

隨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遴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遴選。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選。處長為華籍時，副處長應為蘇籍。處長為蘇籍時，副處長應為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擔任上開鐵路之保護，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暨其他產業貨運，使免受毀壞損失與搶劫。該鐵路警察，並應維持

鐵路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諮商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僅得於對日本作戰時期，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封車輛運輸過境之軍需品，免除海關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擔任，蘇聯不派武裝護送人員。

第十一條

經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過境運輸，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運之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受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另訂之協

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煤之供應，擔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

上開鐵路應與中國政府國營鐵路向中國政府同樣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訂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擬訂完畢，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歸中蘇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

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項，應早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長春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償移轉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中蘇全權代表

關於大連之

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已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業已保證尊重中國管轄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為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份。為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為其貨物進出口之利益獲得保障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一 宣布大連為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

二 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倉庫與蘇聯。

三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

中國，港口主任由中國長春鐵路局長在蘇籍人員中遴選，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後派充之。港口副主任應照所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四 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所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五 由國外進入該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運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運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為該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關稅。以上貨物均應用加封車輛運輸，由該自由港進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徵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徵收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稅。

六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

十年。

七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本協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附議書

一 中國政府為應蘇方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為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留用，港口之擴展或重建，應由中國與蘇聯同意為之。

二 茲同意中國長春鐵

路由大連通往瀋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區域以內各段，應不受該區域內所有蘇聯軍管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中蘇全權代表

關於旅順口

之協定

茲為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約國雙方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為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用於旅順口為海軍根據地。

第二條

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條

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為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第四條

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為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擔。

第五條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

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主任，全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為之。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為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所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為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

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為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二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

訂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口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為一線，此線以南為本地區陸路之界線，但大連市除外。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前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東經一百零四度三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東經一百零一度三十一分一之點止，將兩點連為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面，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線之起點。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路線以前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東經一百零三度零八分一之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東經一百零三度十六分

地點爲止。(附地圖)地區
境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呈
報兩國政府批准之。

關於中蘇此次

對日作戰蘇

聯軍隊進入

東三省後蘇

聯軍總司令

與中國行政

當局關係之

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
高蘇維埃主席團，爲願使中
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
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
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
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
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
議定各條如左：

一 蘇聯軍隊因軍事行

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
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於
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
聯軍。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
千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
行左列任務：

甲 在敵人業已肅清之

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
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乙 協助在已收復領土

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
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
合作。

丙 保證中國行政機構

與蘇聯總司令間之積極合作
特別是根據蘇聯軍總司令之
需要與意願，向當地機關發
出訓令。

三 爲保證中國行政機

構與總司令間之聯繫。中華
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
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 在蘇聯軍總司令最

高當局之地帶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
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
持聯繫。

五 一俟收復區域任何

地方停止直接軍事行動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民政
事務方面，應有全部權力，
並經由其民政與軍事機關給
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
持。

六 所有在中國領土內
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
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中
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
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
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
對蘇聯軍隊犯罪之案件。此
項案件，發生於軍事行動地
帶內，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
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
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 關於蘇聯軍隊進入

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
應另定協定。

八 本協定於本日所簽
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
時，應即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俄文各書二
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四日即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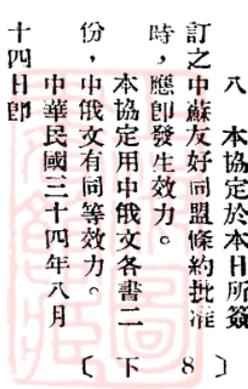
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
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
表(簽字)

附紀錄

史達林統帥與宋院長子
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次會談時，曾討論蘇聯
參加對日本作戰後其軍隊由
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史達
林統帥不願在蘇聯軍隊進入
東三省之協定內，加入在日
本戰敗後三個月內將蘇聯軍
隊撤退一節。但史達林統帥
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



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宋院長詢及撤退完畢，需要若干時間？史達林統帥

謂彼意撤軍可於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完竣。宋院長繼詢是否在三個月以內撤完？

史達林統帥謂最多三個月，足為完成撤退之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字）

中蘇同盟條約提要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此約簽訂目的在求中蘇共同對日作戰至完全勝利為止，並求防制日本再度侵略。約中規定，如他日任何一方再被日本擊攻，他方即予軍事援助。至於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有之權利義務，則不受本約之影響。本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

●【蘇聯對華三項聲明】第一，蘇聯聲明：給予中國以道義的軍需的及其他物質上的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第二，蘇聯重申尊重中國在東三省之完全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第三，蘇聯聲明：關於新疆問題，蘇方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外蒙問題】中國政府聲明：日本戰敗後，外蒙如依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願望，中國當承認外蒙之獨立。蘇聯聲明：蘇方將尊重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關於中東路及南滿路問題】中東及南滿兩路之幹線（合稱為中國長春鐵路）由中蘇共有共營，以三十年為期，期滿無償歸還中國。上開鐵路純為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其路警由中國政府組織，不由鐵路自辦。除中蘇兩國共同對日作戰期間外，該路不運蘇聯軍隊。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與中蘇共管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築之鐵路輔助線而為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上開時期所建置並直接供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為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

●【大連】中國政府宣佈大連為自由港，對各國貿易航運一律開放。大連一切行政權屬於中國，惟港務長派由蘇籍人員擔任，開放期定為三十年。

●【旅順】在中蘇旅順協定有效期間三十年內，以旅順口為中蘇共同使用之海軍根據地。該地區民政歸中國管轄。在該區域內並設中蘇軍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共同使用等問題。

①「蘇軍進入東三省後之行政問題」中國國民政府派遣代表及助理人員在業經收復區域內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國民政府並派軍事代表團駐在蘇軍總司令部，以資聯繫。

②「蘇聯軍隊撤退問題」史達林統帥聲明：在日本投降後三星期內開始撤兵，最多三個月內蘇軍全部自東三省撤退。

○根據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社發表全文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簽字。國民政府暨美國政府同日將全文公布。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

國爲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頌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爲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中

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長王

化成博士，美利堅合衆國

大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駐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

雷登博士，美利堅合衆國

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

施麥斯先生，雙方全權代

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

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

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常保和好，永敦

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

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

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

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

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

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

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僥例

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

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

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

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

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

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

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

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

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

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

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

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

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

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

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

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

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

法組成之官廳所不禁止之商

務、製造、加工、科學、教

於非專爲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爲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不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定（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 締約國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 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

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爲限制入境移民，而畫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爲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 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

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 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爲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爲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 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

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爲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

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 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爲國民時，並包括關

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

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粉、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 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

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粉、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鑛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爲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

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退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僱律師、繙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

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

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低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佔用

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

之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衆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於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有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在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

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這種貨幣所運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 本條第一及第二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 締約此方之國民、

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

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標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

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

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低於現在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

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條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准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

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 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 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褻瀆。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

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 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履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

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之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 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佔性之限

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

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

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

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

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為與本款之決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反傾銷關稅者，或有關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 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第十八條

(一) 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

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 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 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 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

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 締約兩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樣兩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與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

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

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 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支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估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為以最有利益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估事業或機

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估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 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 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

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為私有或私營者，抑為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為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為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 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 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

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為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為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 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 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匯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 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 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

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 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 凡現在或將來得由

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 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 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

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五條

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一) 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

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憑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 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 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 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 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 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款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 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優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

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 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 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 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 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 本締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 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乙) 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 依照普遍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參加之

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 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 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下列條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

訂之中美續修條約；

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〇條

(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辛)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壬)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月四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王化成(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施麥斯(簽名)

議定書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雙方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三條所稱礦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

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繙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繙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憑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則。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中美商約提要

中美兩國及其人民間永敦和好，經久不渝。

〔旅行居住及經商〕此國國民得在彼國旅行居住及經商，但須遵守所在國法律。旅行時並須備有護照或身份證。

〔彼此國民從事業務之待遇〕此國國民得在彼國從事彼國法律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

學、教育、宗教及慈善等事業。並與彼國國民享受同樣待遇。但此項權利不包括組織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僅得以個人身份享受之。

②「移民問題」 締約雙方均有制定移民律之權。本約之規定，對於雙方現行或將來頒行之移民法規，並無影響。但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定若干地帶之入境移民律，對中國國民不復適用。

③「彼此法人及團體從事各種事業之待遇」 此國法人及團體，得在彼國從事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等事業，並在原則上與彼國法人團體享受同樣待遇。但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④「彼此國民組織與參加對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此國國民得在彼國組織與參加彼國法人或團體，以從事各項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但經組織成立後，此項法人及團體，應享受彼國國民待遇。

⑤「採礦權利」 如此國將來以採礦權利給予他國時，亦須以同樣權利，給予彼國。但以往所給予他國者，不在此限。

⑥「身體財產之保護」 此國國民在彼國應享受經常之保護。犯罪時，應迅付審判，並受合乎人道之待遇。其財產如經彼國依法徵收，應予以有效之補償。

⑦「取得與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之待遇」 此國國民得在彼國領土內取得與處分動產，及不動產。其所享受之待遇，關於動產者，應比照本國國民辦理；關於不動產者，應依照所在國之法律，並比照最惠國國民辦理。又關於不動產者，中國對於美國國民，無須給予高於美國本州所給予中國國民之權利。

⑧「發明商標版權等之保護」 此國國民之發明商標及版權等，在彼國應受有效之保護，不得仿造使用或翻印。但關於版權者，如此國法律對於本國國民不禁止謄譯時，則對彼國國民無須給予禁止謄譯之保護。

⑨「兵役問題」 此國國民在彼國得免受強迫服役。但因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及對共同敵國作戰時，不在此限。

⑩「關於貨物之進出口，關稅內地稅及其銷售等之待遇」 關於雙方貨物之進出口關稅內地稅及其銷售分配使用等項，應互給最惠國待遇。

③「本國與其所屬島嶼間之貿易」 締約國與其所屬島嶼間之貿易，例如上海與臺灣及舊金山與檀香山間之貿易，視為沿海貿易。

④「爭議之解決」 雙方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如不能以外交方式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解決者不在此限。

⑤「本約之效力」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有效期間五年，如在期限屆滿前一年通知廢止，則繼續有效，以後雙方得隨時通知廢止，於通知一年後停止生效，我國外交部根據中美雙方協議之本約簽字後即將全文公布。

⑥ 根據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中央社發表全文

中美商約釋疑

①「對於本國國民之職業有無保障？」 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彼方之國民僅能從事於非專為締約此方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並祇得由其以個人身分享受此種權利。締約一方如認為某種職業應保留於其本國國民時，自可隨時以法律規定之。

②「對於本國法人及團體有無保障？」 查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此方領土內，依法從事各項事業時，通常雖應與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享受同樣待遇，依締約此方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故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仍得予其本國法人及團體以若干必要之特殊待遇，此與我國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完全相同。

③「關稅自主是否受有影響？」 查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彼方貨物進入此方時，其所繳納之關稅，不得高於任何第三國貨物所納之關稅。在此種規定下，我國如認為有提高關稅以保護國內工業之必要時，除須給美方以最惠國待遇，亦即平等待遇外，不受任何限制。至於入口貨物，不論其由外人或本國人輸入者，均須納同樣之入口稅，此不獨為我國現行關稅辦法，亦為並世各國之通例。

④「商約中何以有關於移民之規定？」 查美國國會於一九二三年通過法案，規定所有一切商約，必

須明文規定不得影響現行移民律，以及將來制定移民律之權。自一九二三年以來，美國對外商約均有上述保留條款，無一例外，故本約第二條第四款第一句，並非是對我國之規定。現時我國雖尚無移民律，惟將來認為有必要時，我國有隨時制定此項法律之自由。且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美國限制特種地帶人民入境之法律，經本約註明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此種註明，亦可為中國人民應不受歧視之一種保障。

⑧「本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如何？」按照通例，任何條約所給予之待遇，非國民待遇，即最惠國待遇，捨此並無其他標準。而規定最惠國待遇時，其意義有二：（甲）即表示不能給予國民待遇；（乙）俾與第三國處於同等地位，而不致受差別待遇。今在條約中，雖有最惠國條款，如我對任何國家不給予特別優惠時，則此項條款不發生作用。至於本約中，何者應給國民待遇，何者應給最惠國待遇，本部曾會同有關機關詳加審議後，始行決定，並迭經與美方折衝，而獲成議，且以國際間商務關係變化萬端，故本約之有效期間，僅規定五年，屆時再本實施效果，而為應否修訂新約之根據。

○ 根據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發言人談話全文

聯合國憲章提要

（編者按：聯合國憲章全文共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之多，內容繁複，茲將序文及各章章目全文保存；各章條文概行刪存要點，俾同胞能於短時間內觀其大略。）

【序文】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不懈，促成

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并為達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舊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并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宗旨及原則 一至二條要點(一)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二) 本組織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第二章・會員】 三至六條要點(一) 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元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批准者，均為創始會員國。(二) 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由大會決議後，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三) 會員國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得將其除名。

【第三章・機關】 七至八條要點：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治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第四章・大會】 【組織】 第九條要點；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職權】 十至二十二條要點(一) 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二)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三)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其他問題之議決，過半數決定之。(四) 大會每年舉行常會，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章・安全理事會】 二十三條至三十二條要點(一) 安全理事會以十一會員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其他六會員國為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二年。(二) 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三) 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四) 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會員有特別關係時，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 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要點(一)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會員國，得將爭端或情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非會員國之國家，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二) 安全理事會，凡具有法律引起之爭端，原則上應由當事國提交國際法院。(三)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和平解決。

【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三十九條至五十一條要點(一) 為防止情勢之惡劣，安全理事會得促請當事國進行臨時辦法。(二)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

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三)安全理事會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包括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四)武力使用之計畫，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理決定之。參謀團由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並得設立區域分團。(五)會員國因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關於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自衛權。

【第八章·區域辦法】五十二條至五十四條要點：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會員國將地方爭端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五十五條至六十條要點：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十一條至七十二條要點：(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十八會員國組織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表決之。(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之宣言】七十三條至七十四條要點：(一)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担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并接受在本憲章所設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畫，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并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二)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

【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七十五條至八十五條要點：(一)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

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二)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居民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三)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四)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五)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

【第十三章。託管理事會】八十六條至九十一條要點：(一)託管理事會，由下列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丑。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二)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三)理事會之決議，以過半數表決之。

【第十四章。國際法院】九十二條至九十六條要點：(一)會員國爲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

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決定應探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十五章。祕書處】九十七條至一〇一條要點：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對本組織負責。

【第十六章。雜項條款】一〇二條至一〇五條要點：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祕書處登記，并由祕書處公佈之。未經登記之條約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

【第十七章。過渡安全辦法】一〇六條至一〇七條要點：(一)特別協定向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履行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採取必要之聯合行動。(二)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修正】一〇八條至一〇九條要點：憲章之修正案須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

【第十九章。批准及簽字】一一〇條至一一一條要點：(一)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

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二)批准書交下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三)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

檔庫，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一本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爲此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聯合國提要

國名	原名或英譯	土地(平方英里)	人口(千)	政體	國慶日	首都	元首	執政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三,八四〇,八三四	四四,〇五九	共和	一〇·一〇	南京	蔣中正	張羣
美利堅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三,〇三三,三九一	一四〇,〇三六	共和	七·四	華盛頓	杜魯門	—
英吉利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五七,七五九	四七,八八九	君主立憲	六·二〇	倫敦	喬治六世	艾德禮
蘇聯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八,七一九,七五一	一五二,〇六五	共和	一·五	莫斯科	許維爾尼克	史達林
法蘭西	Republic of France	三三三,六九九	三三,〇〇〇	共和	七·四	巴黎	歐禮和	賴馬迪
澳洲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二,九七〇,五一	七,一七九	自治領	一·二六	堪培拉	—	齊夫萊
比利時	Kingdom of Belgium	二一,七五五	五,三六六	君主立憲	七·二	布魯塞爾	查利	史巴克
玻利維亞	Republic of Bolivia	五三三,七五九	三,四一〇	共和	八·六	蘇克累	漢德索	—
巴西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三,五三五,四一〇	四一,三五六	共和	九·七	里約熱內盧	杜特拉	—
加拿大	Canada	三,六九四,八三四	一,一五〇,〇〇〇	自治領	七·一	渥太華	—	金氏
智利	Republic of Chile	二,二六,七一九	五,〇〇〇	共和	九·八	聖地牙哥	貢柴萊茲	—
哥倫比亞	Republic of Columbia	四四八,七九四	九,五三三	共和	—	波哥大	羅培斯	—
哥斯達黎加	Republic of Costa Rica	三三,〇〇〇	六五六	共和	九·三	聖若瑟	皮加杜	—

古巴	Republic of Cuba	四四·一六四	四·一九	共和	五·三〇	哈拿瓦	馬丁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Republic	五四·二四四	一五·二四	共和	一〇·六	布拉哈	貝奈斯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一三·三三	一·七八	共和	二·一九	聖多明各	特魯吉羅
厄瓜多爾	Republic of Ecuador	五五·五七	三·〇八	共和	—	基多	伊巴拉
埃及	Kingdom of Egypt	五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	君主立憲	二·一一	開羅	法魯克
阿比西尼亞	Empire of Ethiopia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君主立憲	—	亞地斯亞培巴	柴拉西
希臘	Republic of Greece	三〇·三三	七·一〇八	共和	九·五	雅典	保羅
危地馬拉	Republic of Guatemala	四四·四四	三·六四	共和	九·五	危地馬拉	馬克西莫
海地	Republic of Haiti	一〇·一〇四	三·〇〇〇	共和	—	太子港	勒柯堤
印度	India	一、五六、一、四一〇	八、三、九、九	殖民地	—	新德里	尼赫魯
伊朗	Kingdom of Iran	六六·〇〇〇	一五·〇五	君主立憲	一〇·六	德黑蘭	蘇希萊
伊拉克	Kingdom of Iraq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獨立王國	五·二	巴格達	費色爾二世
利比里亞	Republic of Liberia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共和	—	蒙羅維亞	塔布曼
盧森堡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九三	三〇一	大公國	—	盧森堡	夏洛蒂
墨西哥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五〇、三、三〇	一、四、四	共和	九·一六	墨西哥	阿里曼
荷蘭	Kingdom of Holland	三三·五〇	八·七六	君主立憲	八·三	阿姆斯特丹	威廉明娜
紐西蘭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一、三、三、三、三	一·六三	自治領	—	惠靈頓	貝爾
尼加拉瓜	Republic of Nicaragua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	共和	九·二五	馬拉瓜	亞格爾
挪威	Kingdom of Norway	三、四、海峽	二、五	君主立憲	八·三	奧斯陸	哈康七世
巴拿馬	Republic of Panama	三、三、六、六	六、三	共和	一·三	巴拿馬	加迭亞
巴拉圭	Republic of Paraguay	一、七、四、八、五	一·〇四	共和	五·一四	亞松森	莫靈柯
祕魯	Republic of Peru	五、〇、一、〇〇〇	七、〇、三	共和	七·二八	利馬	芮維拉
菲律賓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一、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共和	七·四	馬尼刺	羅哈斯
薩爾瓦多	Republic of Salvador	一、一、七、六	一、八、二	共和	九·一五	聖薩爾瓦多	奈德茲
沙特阿拉伯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三、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	共和	—	麥加	伊本沙特

土耳其	Republic of Turkey	二四〇、四二六	一七、八六九	共和	二〇、二六	安略拉	伊諾魯	斐克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四一七、三三〇	一〇、七〇八	自治領	—	普勒托利亞	—	史末資
烏拉圭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七二、一五三	二、一四六	共和	八、三五	蒙得維的亞	阿瑪卓加	—
委內瑞拉	United States of Venezuela	三五一、一四〇	三、八五九	共和	七、五	加拉加斯	貝丹古	—
南斯拉夫	United States of Yugoslavia	九五、五五六	一六、二六〇	共和	一〇、二六	伯爾格萊德	狄托	—
烏克蘭	Ukrainian Soviet Republic	一五〇、九七八	三、五九〇	共和	—	基輔	赫魯蕭夫	—
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Soviet Republic	五〇、〇三三	一〇、三三五	共和	—	明斯克	—	—
阿根廷	Republic of Argentina	一〇六、二七八	三、五二八	共和	七、九	布宜諾斯艾利斯	貝隆	—
敘利亞	Republic of Syria	六六、八六六	二、〇六五	共和	—	大馬士革	克霍利	馬爾達姆
黎巴嫩	Republic of Lebanon	三六、〇〇〇	五、九	共和	—	貝魯特	艾克爾	艾爾索爾
丹麥	Kingdom of Denmark	一六、五七五	三、八〇五	君主立憲	九、六	哥本哈根	斐特烈	—
波蘭	Republic of Poland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共和	一一、九	華沙	貝魯特	薛倫基維
洪都拉斯	Republic of Honduras	四四、一三四	一、一〇六	共和	九、五	特古西哥爾巴	安迪諾	—
阿富汗	Kingdom of Afghanistan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君主立憲	五、七	喀布爾	柴西爾夏	—
瑞典	Kingdom of Sweden	一七三、三四七	六、三三三	君主立憲	六、六	斯德哥爾摩	古斯塔夫	五世歐蘭德
冰島	Republic of Iceland	三九、九〇三	二、六	共和	六、七	雷克雅未克	奧爾遜	史蒂芬森
暹羅	Kingdom of Siam	一〇〇、三三〇	一五、七八八	君主立憲	六、二四	曼谷	亞東德	他旺

【聯合國大會主席】比利時【副主席】中。美。英。蘇。法。委內瑞拉。南非聯邦【秘書長】賴義（挪威）
 【安全理事會11】（常任理事國5）中。美。英。蘇。法。（二年任理事國3）澳洲。巴西。波蘭。（一
 年任理事國3）埃及。墨西哥。荷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19】（主席）印度。（四年任理事國6）中國。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法蘭西。秘
 魯。（二年任理事國6）古巴。捷克。印度。挪威。蘇聯。英吉利。（一年任理事國6）哥倫比亞。
 希臘。黎巴嫩。烏克蘭。美利堅。南斯拉夫
 【軍事參謀委員會15】中國：何應欽上將。桂永清中將。周應鑾海軍上校。美國：肯尼空軍上將。杜納海
 軍上將。艾森豪威爾代表季威總司令。克諾爾海軍上校。英國：莫爾海軍上將。莫里斯陸軍中將。

蘇聯：瓦西里夫陸軍中將。海軍皮敦夫。空軍夏拉匹夫。法國：費南特海軍中將。艾斯米伐上校。李布非爾

【國際法院15】九年任法官5(巴斯第文特(法)。齊維陀(巴)。亞爾代勒士(智)。柯克爾士諾(薩)。
• 麥克奈爾(英)。(六年任法官5)哈克伍斯(美)• 克里洛夫(蘇)• 維斯契爾(比)• 阿爾法諾(墨)• 克拉伊斯特特(挪)• 三年任法官5)徐謨(中)• 李特(加)• 巴西(埃)• 索里西克(南)• 文尼斯基(波)。

○ 根據『The World Almanac 1946』(國慶日及元首，執政係編者調查)

○ 現由阿彼。狄拿。託爾士三人共同執政

○ 現皇生日

INTERNATIONAL COMPANY

國 際 公 司

國 際 藝 術 人 像

攝 影 公 司

業 務 要 目

專拍藝術人像	承攝團體外照	發售明星劇照	承委翻底文件	經售照像材料	出租結婚禮服
代客沖晒放大	水油設色像片	精製幻燈底片	代配各種像架	代理攝影器材	批發風景禮品

成 都 公 司

春 熙 西 路 七 號

昆 明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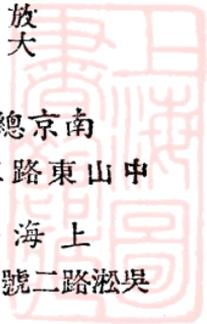
正 義 路 三 四 一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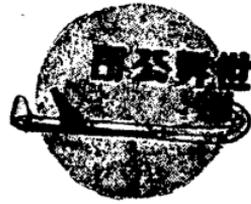
南 京 總 公 司

中 山 東 路 二 七 二 號

上 海 公 司

吳 淞 二 路 百 老 匯 大 廈





世 界 公 司

WORLD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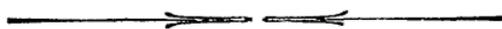
業 務 要 目

- ◎ 各 國 西 藥 ◎
- ◎ 專 門 配 方 ◎
- ◎ 照 相 材 料 ◎
- ◎ 冲 晒 放 大 ◎

南 京 中 山 路 四 三 號



大來照相器材公司



各國大小鏡頭
新穎攝影鏡箱
各式放大器具
沖洗應用藥料
一切放印晒紙
照相業用燈件
沖洗印像放大
出品精良迅速



南京路五十五號

電話一四七七七一三三

電報掛號九一八九 DARAY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八一一（五線）

分公司

南京 廣州

杭州 臨海

北平 蘇州

漢口 營口

哈爾濱

在籌備復業中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創立

專家營運——安全第一

經營：

銀行

存款 放款
匯兌 抵押

信託

信託存款 袖珍支票
代理保險 地產買賣

證券

代客買賣 各種有價證券

投資

專家設計各種農工
商生產投資

特設：

乙種信託投資

一個月 保息四分

二個月 保息五分

三個月 保息六分

另加紅利

集團證券投資

訂期 每期十四天

單位 每單位國幣五拾萬元

保息以外另加紅利

自建堅固保管庫 大小箱出租

上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冶煉鋼鐵原料

軋製鋼鐵成品

銷售鋼鐵材料

總公司：上海博物院路十四號

電話：一〇九九四・一三七一七

第一廠：吳淞張華浜西

電話：(〇二)六五〇〇)轉二〇分機

第二廠：上海黃興路二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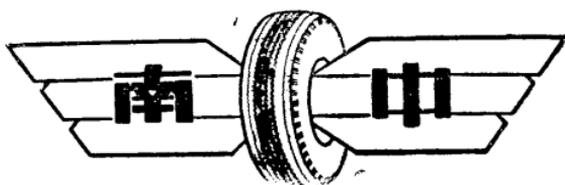
電話：(〇二)五〇四二二



永興倉庫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中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路150號 電話14690 電報8940
 CHINA SOUTH SE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Rubber Manufacturers and Exporters, Importers

進出口部：各種化學原料 大小機器 汽車輪胎
 橡膠廠：各種自由車胎 套鞋 跑鞋 橡膠用品
 廠址：上海……全家巷路 電話 02-61875
 重慶……李子壩 分廠 海棠溪 135 號
 貴陽……三橋
 代理處：東北 西安 河南 福建 廈門 各大商埠



上海 新亞皮廠
 中正西路張家宅六六弄六號
 電話二四〇九八號

增加生產
 請用 麒麟牌皮帶
 特種 新亞牌皮帶
 品質最優
 堅韌耐久

亞西實業銀行



辦理一切 銀行業務 經營穩健 服務週到

總行：重慶 分支行處：漢口 天津 廣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宜賓 瀘縣 昆明

貴陽 長沙 衡陽 柳州 白沙 江津

自流井 內江 合川 磁器口 遵義 梧州

上海分行：漢口路三五六號 電話

經理室九七三七六 九三九七九
營業室九五〇〇 九七三七七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行銀市海上

通惠實業銀行

依法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四川境內匯款一律免費

作風穩健 存款安全

利息優厚 隨時結取

匯兌迅速 收交便利

上海分行：天津路三三四號

電話：九八二四六——七

總行：重慶

分行處

上海 南京
漢口 內江
自流井 成都
瀘縣

四川各縣均可通匯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忠誠服務社會 具有悠久歷史

存款 利率優厚 手續簡便

匯兌 交款迅速 取費低廉

總管理處 重慶打銅街

電報掛號 二九九四

分支行處 重慶 上海 南京

天津 漢口 成都

萬縣 雅安 宜賓

瀘縣 樂山 西安

昆明 內江 資中

南充 自流井

上海分行 河南路五一五號

電話 九八五九六

川 鹽 銀 行

◀ 經 營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

◆ 兌 匯 ◆ 存款 存 序 ◆
利 息 優 厚 **存 取 便 利** **取 費 低 廉** **收 交 迅 速**

◀ 分 行 上 海 ▶

九 電 總 江 話 行 路 經 營 三 理 業 四 室 慶 二 九 中 號 七 五 正 電 六 〇 路 報 三 一 掛 九 〇 號 九 九 一 七 二 八 〇 九 九 二 六 四 八 八 廈

◀ 辦 事 處 ▶ 分 行 ▶

南 溫 泉 處 山 洞 事 宜 賓 辦 漢 口 香 港 滬 縣 內 江 萬 縣 自 流 井 昆 明 成 都

以 竭 誠 服 務 社 會 為 宗 旨

經 營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匯兌
迅捷

手續
簡便

存款
放款

信用
卓著

總 行 分 行 辦 事 處

重慶民權路

白沙

瀘縣

江津

成都

漢口

重慶

民族路
一四九號

電報掛號 九五七

電話 九五三〇八

地址 漢口路
五六一號

謙 泰 豫 興 銀 行

復華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歷史悠久

信用卓著

服務週到

利息優厚

通匯地點

重慶 成都 瀘縣 宜賓
 成都 瀘縣 宜賓
 重慶 成都 瀘縣 宜賓
 重慶 成都 瀘縣 宜賓

地址：上海（○）廣東路一三七號 電話：一三九八

（立創年三國民）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經營存款匯款及一般銀行業務

分行				總行			
北平	天津	南京	蘇州	上海	江西	中路二五	五號（九
香港	重慶	昆明	廣州	江路口	電話一二	五六三轉	接各部
廈門	漢口	長沙					
分行辦事處				上海辦事處			
南京：城南	城北	下關	北平：東城	（一）靜安寺	（二）八仙橋	（三）南京西路	（四）林森中路
天津：梨棧	小白樓	北馬路	黃家花園	（五）復興中路	（六）中正中路	（七）新開路	（八）小東門
				（九）復興東路	（十）四川北路		

中國實業銀行

收 受 各 種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承 匯 各 地 匯 款 迅 速 便 利
井 經 營 儲 蓄 信 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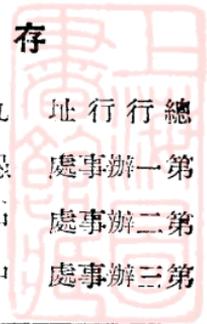
本 行 分 支 行 地 址

蘇州	無錫	常熟	常州	揚州	南京	蕪湖	漢口	長沙	重慶	蚌埠	青島	天津	北平	杭州	寧波	溫州	廈門	福州	廣州	香港	
上海分行	金陵支路	曹家渡支路	南京支路	北京支路	東路支路	三一路支路	〇三一路支路	〇二四路支路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號一六路門東	號一五四路定康																				

上海市場銀行

代 理 上 海 市 庫 收 付
扶 助 上 海 市 工 商 業
辦 理 各 種 業 務
存 款 簡 便 利 息 從 優

九 一 〇 四 八	話 電	號 一 〇 五 路 東 正 中	處 事 辦 三 第
一 一 〇 四 八	話 電	號 一 〇 五 路 東 正 中	處 事 辦 三 第
七 〇 五 〇 七 (二 〇)	話 電	號 〇 五 四 一 路 華 中	處 事 辦 二 第
九 一 八 一 二	話 電	號 七 四 二 路 閩 愚	處 事 辦 一 第
〇 三 四 五 一	話 電	號 十 五 路 江 九	址 行 行 總



上海魚市場

地址：上海江浦路一〇號
電話：五二三八〇

上海魚市場編印

水產月刊

介紹水產知識！

報導漁業現狀！

零售：每二期二元

預定：全年二元

上海魚市場第一冷藏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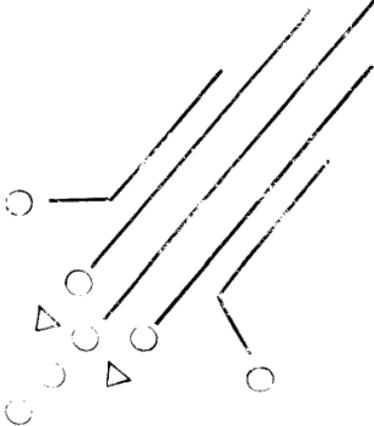
地址：上海霍山路四二〇號
電話：五二三八〇

業務要目……

△冷氣保藏 || 科學管理

△精製機冰 || 廉價供應

△乾貨堆棧 || 穩妥可靠



老錦和正宗紹酒棧

本廠設在越郡鑑湖之畔歷有三百餘年督造名酒運銷中外名聞全球

唯我
獨尊

紹酒
權威

注意

諸君欲嗜口福盍來一試
 藏陳三十年名酒運抵滬上

鑑湖佳釀

高尚正宗

技術精製

選料上等

出品

老年長樂酒
 純醪異香酒
 真陳太花雕
 遠年竹葉青
 各種花露酒

歡迎
 舊雨新知
 沽飲
 嗜試
 評較
 指教
 格外榮幸
 如蒙賜顧
 無任歡迎

上海總發行所謹啓

地址：上海安路五十六至七十七號（即南京路戲院西首金陵中路口）

電話：二四八四



全祿



品質裝璜
力求前進
烟中冠軍
時代雋品

改進配製
千里日



經濟部接
中華煙草公司出品



烟中極品

大克雷斯

和尔特烟

高提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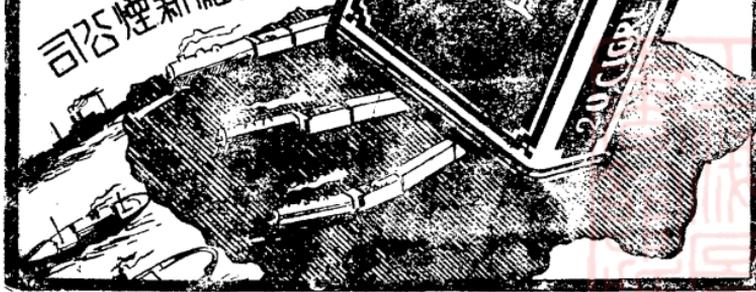
香煙



五特六卓

科學製造 高香料 U.S.A. VIRGINIA 煙絲

中國新福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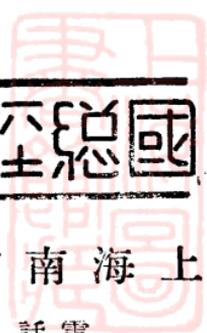
吉 而 喜

煙名貴高



吉 祥 如 意
皆 大 歡 喜

煙味和醇
最合國人口味



中國總經理通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路沙遜大廈二二四號

電話：二一九二 一三七八二

梅龍鎮酒家

● 川菜揚點 ●

地址 南京西路 戈登路 對面
電話 三五三三

南京路

新雅
粵菜館

菜價
精實
馳名
中外

電話 〇八〇〇九



錦江

川 茶

號〇號五
 一四二五
 卅〇十八
 路三七五
 西八路八
 海話蕩話
 專電雁電
 館：茶室

中華化學工業廠有限公司

第二廠

中南味英廠出品

註冊商標



事務所：上海貴州路新新大樓一〇五號
 電話：九五五二六·九二七〇〇
 製造廠：上海昌平路歸化路三五二號
 電話：三三二〇
 國內電報掛號（淨）（〇四三）

廣大華行

中國獨家經理

美國施貴寶大藥廠

SQUIBB

各種名貴出品

確保

●出品標準●質料精純●功效宏偉●

總行：上海中山東一路一號 電話：13031·13032

分行：南京 重慶 漢口 昆明 成都 西安 蘭州 天津 長沙 廣州 瀋陽 香港 美國 紐約

廣大藥房

營業要目

名廠藥品 化學原料

醫療器械 日夜配方

信條

服務忠誠 備貨充足

貨品標準 價格合理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電話90496





大統大被單

大統富綢被單係用最上等
 細線精織而成，牢薄光滑，
 柔軟耐洗，圖案高雅，
 色澤悅目，家庭主婦
 一致愛用。

大統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公司商店均售



我最
 愛用

國營招商局



總局

上海廣東路二十號

電報掛號〇〇〇一

電話：一九六〇
轉接各部

宗旨：
發展中國航運
促進對外貿易

業務：
預定客貨艙位
代客報關裝貨
代理水火保險

辦理倉儲堆棧

歡迎指教

接受批評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Head Office

20 Canton Road, Shanghai, China

Cable Address "Merchants"

Telephone 19600

Extension To All Departments

中國旅行社

◎承辦小組集團旅行◎

本社茲為便利各界仕女旅行起見，承辦「小組集團旅行」，如蒙委託，指定旅行地點，日期，人數種種，當先行籌定車船，計劃遊程，預核旅費等等，庶免遠行之勞頓，而增探勝之雅興，敬擬簡則，請希公鑒。

地點：諸如蘇州、無錫、鎮江、揚州、余山、嘉興、杭州、莫干山、紹興、雪竇山、南波、富春江、金華、北平，以及峨山、常熟、宜興、上海近郊（江灣、吳淞、龍華、南翔、嘉定。）等各地，均可隨意委辦，倘指定其他地點，做社認為安全穩妥者，亦予承辦。

日期：不論任何日期，當天來回，或三數日來回，均可承辦。

費用：決定地點及日期後，再行面議。

人數：每地每次以二十人為一單位，如不足一單位人數，可代為徵求湊合，倘人數眾多，亦能預先籌備。

接洽：請於出發前十日，駕臨做社遊覽組，或各辦事處接洽，以便籌劃種種，並派員負責招料導遊

上海分社遊覽組

四川路四二〇號

電話一三四五〇

南京東路辦事處

南京東路永安公司內

電話九五五二五

愚園路辦事處

愚園路三三二號

電話三三四五五

八仙橋辦事處

西藏南路一一一號

電話八三六一二

北站辦事處

北火車站內

交大服務處

徐家匯交通大學內 電話七〇一四七十三號分機

司公業



實生民

務業

機器 電水 物產 投資

航業——現有輪船九十艘分別行駛下列航線：

長江：渝	沿海：申	申台
渝申	申津	申津
渝宜	渝萬	申港
渝宜	渝萬	申港
渝宜	渝萬	申港
渝涪	渝涪	渝涪

輪船公司 乘本

清潔 舒適 迅速 安全

旨宗

開發產業 便利人羣 輔助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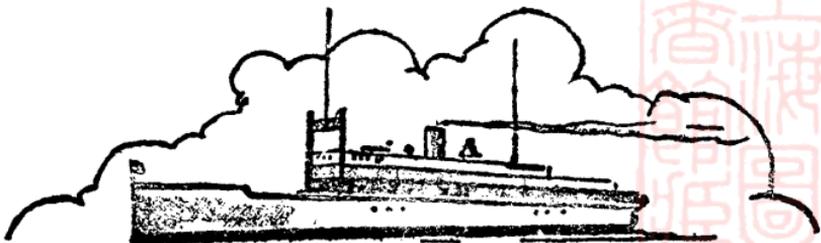
總公司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電話掛號 四一三〇六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山東二路九號 電話掛號 〇六七四

各地分公司 漢口 宜昌 萬縣 電話掛號 一三五五五

辦事處 南京 沙市 忠縣 涪陵 長壽

廣州 汕頭 天津 香港 汕頭 天津





A541 212 0019 0854B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地址：重慶陝西路九十二號
電話掛號：四一八〇八
英文：SILK

辦事處：

上海：沙遜大廈一〇六室 電話：一三三七〇一
成都：西大街 電報掛號四八二八
三台：學街 電報掛號四八二八
閬中：陳街 電報掛號四七六七

育種場：

北碚 硤 上壩

製種場：

北碚 硤 西里 南充 三台

製絲廠：

硤器口第一廠 南充第二廠
閬中第四廠 三台第五廠

副產品廠：

硤器口 文昌宮

冷藏庫：

重慶 李平 上壩 壩

主要成品：

改良蠶種 改良生絲

副產品：

絲 綿布 絲花 綿被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上海第二
門市部

銷售本廠
棉布呢綢
紗疋絨緞
貨

上海第一
門市部

地址

金陵東路五二五·二五七

電話八八八五

地址

南京西路九九三·九九七

電話

三三三八·六一三〇
三三四六

